

## 黑手變頭家

### ——台灣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

謝國雄

#### 摘 要

到底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擺脫普羅化的宿命是否可能？勞資之間的鴻溝真的是無法跨越嗎？跨越之後的實況又如何？是否真的是“階級翻身”了？這樣的階級流動對於階級的形成又有什麼樣的影響？本文的目的即是要以台灣製造業中的一些個案進行研究分析，希望有助於了解這些問題。

本文以參與觀察與深度訪問為主，歷次戶口普查、工商普查及勞動力統計之資料為輔，分析台灣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重點在探討黑手變頭家的結構環境、過程及結果。在分析產業結構、從業身份結構及其變遷和各年齡層的從業身份組成之後，本文第一部份點出台灣工業化與階級流動的整體面貌：產業結構零細化，整體製造業從業人口普羅化及在勞動者生命史上有去普羅化、自求多福(self-help)及頭家化，更正確的說是小頭家化的趨勢。

在這樣的結構環境下，本文第二部份分析了黑手變頭家的流動路徑、影響黑手變頭家的因素、勞動者在黑手變頭家時所擁有的資源及採用的策略、原來僱主對黑手變頭家的立場，及勞動者在從業身份改變以後對階級的認知。零細化的產業結構帶來了黑手變頭家的機會，也使得勞動者自行創業的“業”具有多樣性，這也是使得流動路徑多樣化、階級跳躍後的“頭家”意識複雜化的主因。由於黑手變頭家有懷柔工人及製造對資本主義共識的效果，因此有礙勞工階級的形成。本文最後指出未來的研究必須探討支持台灣零細化產業結構的外包制度：分析外包制度的運作及其中生產單位的內在動力與彼此間的關係。

\* 感謝兩位評審先生的意見。

## 導 論

在台灣，自己做頭家是受僱者的願望。勞動力統計調查顯示，從1979至1987年中，約有35%的人找到現職的方法是創業（人力資源統計年報，1987：261）。在我的田野研究中，也發現了自己做頭家的想法十分普遍。有一次在台南佳里，我隨一家毛衣廠的外發車去送貨，在一個外包點，外發司機將我介紹給包頭（是一個中年婦女）。當我幫外發司機卸貨時，外包頭問我說：“少年仔，是不是也想開一家？”（fn3-046）<sup>①</sup>。同樣的，在訪談中，許多受訪者也一再強調：“男人一定要有自己的事業，不能一輩子吃‘死薪水’”（受訪者 W1, fn2-052）。

黑手變頭家原指的是修理機車或是機械的工人，在受僱數年後，自己也開一家修理廠。出來開業的模具廠或是機械廠的技工，也可稱為黑手變頭家。但廣義的來說，凡是受僱數年後自行創業（不管那個行業），都可稱為是黑手變頭家（甚至攤販的主人都可被稱為是頭家）。本文所稱的黑手變頭家指的則是製造業中受僱者自行創業而成為自營作業者或是小僱主的過程。

到底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擺脫普羅化的宿命是否可能？勞資之間的鴻溝真的是無法跨越嗎？跨越之後的實況又如何？是否真的是“階級翻身”了？這樣的階級流動對於階級的形成又有什麼樣的影響？簡單的說，我們要探討的是階級流動的結構環境、機制與結果。

為什麼要問階級流動這個問題呢？它的理論意含何在？推動歷史的，並不是階級結構分析中一格一格的位置，而是位置上的人形成一個有行動力的階級。也就是說階級形成(class formation)才是主要的問題點。而階級間流動是影響階級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

階級流動在 Marx 的著作中並未受到重視，然而 Marx 在比較美洲新大陸與歐陸的階級結構時，却指出美國的階級結構尚未穩定，各

<sup>①</sup>這是研究記錄的編號。

個階級之間彼此流動頻繁 (Marx, 1852 : 255), 也就是說階級之間不流動(immobility)是階級形成的前提之一。然而從統治階級的觀點來看, 越能將被統治階級中最優秀的人才納入統治階級, 其宰制的機制, 將愈穩固 (Marx, 1894 : 587), 也就是說階級流動有助於宰制者霸權 (hegemony) 的建立, 但有礙於被剝削者的階級形成 (Kurz & Müller, 1987)。

同樣的, Weber 也認為流動型式是辨認階級的重要手段。不同階級情境(class situation)之間的高流動率, 意味著這些階級情境將構成一個有特定認同(identity)的階級。但不同階級之間的流動率則十分低。像 Marx 一樣, Weber 也認為不流動是階級形成的要素。類似的觀點也可以在 Dahrendorf (1959 : 222) 的著作中發現: 越頻繁向上及向下流動, 則階級衝突將減弱; 高流動率帶來的結果是團體的繫帶(solidarity)無法形成, 個人與個人間的競爭取代了集體的階級衝突。

Giddens 也認為流動的阻絕是階級形成的前提, 他創造了階級關係的結構化(structuration of class relationships)的概念來說明由經濟意義上的階級發展成為社會意義上的階級的過程。並提出流動機率的分佈是一種中介的結構化機制(mediate structuration of class relationships) (Giddens, 1973 : 107—112)。階級間的不流動提供了傳承共同生活經驗的基礎, 同時在勞動市場上類似的流動型態也意味著類似的報酬, 加強了經驗的同質化。

Marx, Weber, Dahrendorf 及 Giddens 都認為階級間的流動有礙階級的形成, 然而 Åberg(1979) 却持相反的看法。Åberg 分析的重點是藍領與白領工人之間的流動。如果照 Marx 等人的看法, 工人在藍領與白領之間的流動, 將使工人階級的形成更為困難, 但 Åberg 却認為兩個因素使得這樣的預測不成立, 第一、白領工作的數目相對增加; 第二、流入白領工作的大多數人仍經歷到其階級位置岌岌可危(如高失業率)。這兩個因素加在一起, 使得為流動率並未阻礙工人階級的形成, 相反的, 却加速了藍領與白領工人之間的同化。

嚴格講來，Åberg 所分析的並不是階級間的流動，而是受僱者內部不同階層(segment)間的流動。他的結論主要有幾個涵意：第一、高流動率不一定阻礙階級形成；第二、高流動率的影響主要要看流動的出發點與目的點間同異程度：在工作情況、失業的可能性及工作報酬上，這兩個位置是否類似？如果類似的話，透過流動的策略來改進生存機會的效果更會打折扣。

Goldthrope(1980)進一步發展第二個意含而提出“服務階級”(service class)的概念，認為在大型組織內的受僱者享有升遷保障，就業安全及薪資定期加給等福利，從而與工人階級不同。其論點主要是點出生產單位的內部組織是決定階級流動之影響力的重要因素。我們在後面會強調這點，但方向與 Goldthrope 不同。

傳統的社會流動研究，多半以職業地位，而不是階級做為流動的起點與終點，而職業地位取得研究(status attainment)則以代間的職業流動做為分析的重點。正如 Kurz 和 Müller(1987:421)所指出的，以職業地位為中心的流動研究，其理論基礎並不清楚：也就是說這樣的研究，看不出社會不平等的結構性基礎。再者，代間流動往往是許多細部流動過程的最終產品，因此當務之急並不是如何將流動表(mobility table)加以細緻化或發展出更好的指標，而是深入探討構成代間流動的細部過程。勞動者的生涯流動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細部流動過程。他們將工作生涯流動定義為職業的變動，而影響職業變動的因素為勞動市場、教育體制、勞工立法與政策，以及僱主與工會之協定 (Kurz & Müller, 1987:430-2; Carroll & Meyer, 1986)。

總結以上有關階級流動與階級形成的討論，不難發現，流動的影響，必須看如何定義流動的各站：是職業地位、階級，還是階級內不同的階層(segments)？引伸而來的就是如何分析流動的各站：我們已經指出生產單位的內部組織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但我們的注意力必須擺在產業結構、生產關係與勞動過程上，最後，工作生涯的分析必須提昇到與代間流動一樣的地位。

階級流動在本文中所指的是勞動者在其一生中從業身份的改變，而不是一般階層研究中的職業地位變動。傳統靜態的階級分析（如許嘉猷，1987）著重在分類，而這種靜態的分析並不能把握到時間的面向：勞動者在其生命史中的階級流動及不同世代間的階級流動。雖然在一般的職業地位取得研究中，已將代間流動納入（蔡淑鈴、文崇一，1985；許嘉猷，1983；瞿海源，1982），但和靜態的階級分析一樣，這些研究都沒有把握到台灣本地社會的特殊產業結構、生產關係及勞動過程。<sup>②</sup>

相較於上述的理論傳統及有關台灣的研究，本文的研究取向有幾點不同。首先是研究重點不一樣，這可以表1來說明：

表1. 階級、階層與世代：本文之研究重點

	階級(從業身份)	階層(職業地位)
同代流動	1	2
代間流動	3	4

從表1可以看出有關台灣的研究，多半屬於第4類。而本文的重點則是第1類：階級翻身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大事”，具體地說，從受僱者變成自營作業者或是小老板是資本主義社會中重大的階級事件。背後的理論立場是從業身份比其他因素更能決定一個人生存的機會。有趣的是階層研究也證實了從業身份對個人成就的影響超過職業地位

<sup>②</sup>有關階級(class)與階層(status)的分野，一直是社會學中長青的議題，本文不擬捲入這場辯論。作者的基本假設是階級比階層更能決定謀生機會(life chance)。這裡所謂的階級，除了指涉生產工具的有無之外，進一步的更將工作關係(work relations)及生產單位之間的關係納入，期使階級分析能更細緻。作者認為，重要的並不是環繞在概念層次上的辯論，這會使得學術研究的原動力枯竭，要緊的工作是從事經驗性的研究，從而修正或豐富我們的概念或理論。本文以從業身份做為階級的指標，同時將從業身份放在產業結構來看，以便彰顯從業身份變動的真正涵意。

(許嘉猷, 1983: 281)。

其次, 本文將階級流動放在台灣特殊的零細化產業結構及勞動過程中來看。黑手是否真的變成頭家了? 勞動者在什麼情況下, 經過什麼樣的途徑、採用什麼樣的策略, 進行階級流動? 階級流動後是否帶來階級跳躍的認知? 這些問題必須放在台灣特殊的產業結構、生產關係與勞動過程中來看才有意義。因此, 第三, 本文將深入分析階級流動的具體機制。最後, 階級流動後的認知及意識的分析也是本文有異於其他研究之處: 這有助於分析前面所述有關階級流動與階級之間的關係。最後二點的分析, 都不能只靠靜態的統計數字, 而必須結合參與觀察與深度訪問, 本文即是朝此方向的一個嚐試。

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是本文分析的重點。本文第一部份將勾繪出過去三十多年來台灣的產業結構、從業身份結構及不同年齡層中的從業身份結構。主要的資料是來自歷次工商普查、戶口普查及勞動力調查報告。在勾繪出整體面貌之後, 本文第二部份將深入分析階級流動(指的是由受僱者變成自營作業者或是僱主, 即所謂的“黑手變頭家”)的條件, 勞動者階級流動的策略和可用的資源, 以及勞動者在階級流動後的認知。這一部份的資料主要來自作者為本研究而進行的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觀察與訪談的範圍涵蓋了成衣(包含毛衣)、鞋業、玩具, 及電子四項產業。在1988年5月至7間月的先導研究之後, 正式的參與觀察與訪談於1989年2月至9月間展開。<sup>③</sup>

## 1、產業結構、從業身份結構及各年齡層的 從業身份組成：整體面貌

### 1.1 產業結構

階級流動並不是發生在真空中, 因此要瞭解階級流動, 有必要先

<sup>③</sup>田野調查中同時也探討了台灣階級流動的結構環境, 也就是普及的外包系統。有關台灣外包系統的組織、運作及其生產單位內部動力, 請參考謝國雄(Shieh, 1990)。夏林清及鄭村棋(1989)中亦有對小外包廠的深入分析。

把握到台灣的產業結構。此處產業結構指的是兩個面向：一是根據生產單位僱用人數目的多寡來看各大小生產單位的數目，另一則是在大小不同生產單位中的受僱人數。前者是生產單位的分佈，後者則是工作人數的分佈。

以生產單位的分配來說，表2羅列了從1966年到1986年的資料。

由表2可知，從1966年到1981年，製造業中大約有70%的生產單位僱用的人數少於10人，80%少於20人，90%少於50人。相反的，僱用100人以上的生產單位從未超過總單位數的5%。

表2. 製造業單位數按僱用人數分，1966-1986

	單位：%				
	1966 <sup>a</sup>	1971 <sup>a</sup>	1976 <sup>a</sup>	1981 <sup>a</sup>	1986 <sup>b</sup>
10人以下	71.6	68.7	68.1	69.6	63.3
10-19	13.6	13.3	12.8	12.2	[ 27.9 ]
20-49	9.1	9.7	10.0	9.9	
50-99	2.7	3.7	4.3	4.2	4.8
100-499	2.5	3.8	4.1	3.7	3.6
500-	0.5	0.8	0.6	0.5	0.4

資料來源：a 歷次工商普查報告，1966: 11-2, 1971: 56-7, 1976: 50-1, 1981: 8

b 《民國七十五年工商普查初次報告》，pp.18-9

其次，就發展趨勢而言，少於10人的生產單位從1966年的71.6%降至1976年的68.1%，然後又增加至1981年的69.6%，最後減少至1986年的63.3%。這類10人的生產單位在歷次普查中都佔最大的百分比(超過60%)。僱用人數介於10人與19人之間的生產單位，其所占的比例則有減少的傾向。人數介於20與49人，及50人與99人之間的生產單位，其比例則逐漸增加。工作人數介於100與499人間的製造單位，其比例是先增後降(以1976年為分水嶺)。500人以上的製造單位，其比例亦

有減少傾向。

如果以製造業生產單位的分配來看，台灣的產業結構像一個金字塔：少於20人的細小生產單位佔了所有生產單位的大部份，而多於100人的生產單位則只佔了一小部份，介於20人與99人間的生產單位所佔的比例則多於大型生產單位，但仍遠少於細小的生產單位。這是台灣產業結構的橫切面，可以說是一種零細化的產業結構。

然而這樣的橫切面也會隨著時間在改變，也就是說金字塔的形狀也隨著時間而有些微的改變。首先是金字塔的底座（即僱用少於20人的生產單位）有縮小的傾向（由1966年的85.2%減少成1980年的81.8%）。其次，金字塔的塔頂（即僱用多於100人的生產單位）則有加大的傾向：由1966年的3.0%增加到1986年的4.0%。再者，金字塔的腰部則是穩定地增大；由1966年的11.8%增加至1981年的14.1%。不過，整體而言，金字塔的形狀依舊存在。

生產單位家數的分佈只是描述產業結構的一個面向。另一個面向是勞動者在大小不同的生產單位中的分佈。根據歷次工商普查，表3列出相關的數據。

表3. 製造業員工數按僱用人數分，1966—1980

	單位：%			
	1971	1976	1981	1986
10人以下	9.5	10.1	11.2	10.4
10-19人	6.3	6.3	7.1	24.1
20-49人	10.8	11.2	13.1	
50-99人	9.2	11.0	12.6	13.6
100-499人	28.2	30.2	32.0	28.2
500以上	36.2	31.3	24.1	23.7
合計	100.2	100.1	100.1	100.1

資料來源：同表2, a



從表3可以看出，在每一普查年中，超過一半的勞動者是在多於100人的生產單位中工作，而其趨勢則是由1971年的64.4%降至1986年的51.9%。相對的，則約有超過 $\frac{1}{3}$ 的勞動者在少於100人的工作單位工作，其趨勢則由1971年的35.8%增加至1986年的48.1%。更細分則可以看出大約有10%的勞動者是在少於10人的生產單位中工作，其發展趨勢則是逐漸增加。在介於10人與19人之間，20人與49人之間，及50人與99人之間的生產單位工作的勞動者，其比例都是逐漸成長。

以勞動者人數的分佈來看，台灣的產業結構似乎像一個倒金字塔：金字塔的底部，即細小的生產單位（少於20人的工作場所）僱用了少數的勞動者，而大部份的勞動者則集中在大型生產單位（多於100人的單位），中型生產單位（介於20人與99人的單位）則僱用了多於細小生產單位，但是少於大型生產單位的勞動者。這個倒金字塔的形狀也隨著時間變化：底部逐漸增大，頂端逐漸縮小，而腰部則逐漸加大。

表4. 製造業員工人數按僱用人數分，1981—1987

	單位：%			
	1981	1983	1985	1987
1人	2.1	5.0	4.8	6.8
2-9人	17.1	18.3	18.3	16.0
10-29人	16.4	18.4	18.6	17.8
30-49人	10.2	10.5	10.7	10.4
50-99人	14.5	13.5	13.8	12.9
100-499人	24.1	21.3	21.0	22.9
500-以上	11.4	8.8	9.3	9.7
公營	4.4	4.2	3.6	3.4
合計千人	1,901	2,137	2,166	2,411

資料來源：《勞工統計月報》，99: 74，123: 23，147: 27，163: 27

上面的資料主要來自工商普查，其所勾繪的整體面貌（尤其是勞動者人數的分配）與歷次勞動力統計報告不相同。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來自觀察單位的不同<sup>④</sup>。工商普查的觀察單位是事業單位，即有向主管機構登記的事業單位，因而忽略了沒有登記（通常是僱用人數較少）的單位。因此工商普查有可能偏向較大的、有登記的事業單位，而勞動力調查的觀察單位則是家戶。若以勞動者人數在大小不同的生產單位之分佈而言，顯然勞動力調查的結果較為完整。而其所呈現出來的整體相亦與工商普查有別。底下將分析勞動力調查的資料。

首先讓我們比較表4與表3中的數據。以1981年為例，在少於10人的生產單位工作的勞動者，其比例在勞動力統計中是19.2%，而在工商普查中，只有11.2%。同樣的，在介於10人與49人之間及介於50人與99人之間的生產單位中工作的勞動者，其比例在勞動力統計中分別是26.6%與14.5%，在工商普查中則分別是20.1%及12.6%。相反的，在介於100人和499人之間的生產單位中工作的勞動者，其比例在勞動力統計中是24.1%，在工商普查中則為32.0%。至於在500人以上的單位工作的勞動者其比例在勞動力統計中是11.4%，在工商普查則為24.1%。即使我們將表4中，在國營企業的勞動者加在500人以上的單位中工作的人數，勞動力統計的數字仍比工商普查少8.3%。

因此，勞動力統計呈現出來的面貌並不是像工商普查一樣是一個倒金字塔。以勞動者人數在大小不同的生產單位之分佈而言，勞動力統計呈現的是一個直立的啞鈴型：在細小生產單位（小於30人）<sup>⑤</sup> 2及大型生產單位（多於100人）中工作的勞動者，其比例約略彷彿，但都大於在中型生產單位（30人與99人之間）中工作的勞動者。這個直立啞鈴的形狀也隨著時間在變化。在1981年時，其上半部（即在大型生產單位中工作的勞動者之比例）稍大於其下半部。但從1983年至1987

<sup>④</sup> 感謝沈幼蓀先生指出這兩組資料不一致的地方，並提示了造成不一致的可能原因。

<sup>⑤</sup> 這裡人數級距（以30人為劃分點）與工商普查（20人）不一樣的原因，是因為勞動力統計的資料沒辦法以20人為人數級距劃分點。

年，上半部逐漸縮小，而下半部則逐漸增大。1987年的形狀則是下半部略大於上半部。

以上分析了勞動力統計中有關勞動者人數在大小不同單位的分佈。假設勞動力統計也調查了生產單位家數依據僱用人數多寡的分佈，其結果可能是與工商普查的結果大體一致，唯一的不同點可能是金字塔的底座（細小生產單位多佔的比例）會更增大。

台灣的階級流動就是在這種零細化產業結構中展開的。在我們未分析階級流動之前，有必要探討過去三十多年來台灣勞動者從業身份的結構及其變遷。

## 1.2. 從業身份結構及其變遷

歷次戶口普查都將就業人口的從業身份分為五類：自營作業者、僱主、無酬家屬、受私人僱用者及受政府僱用者，表5列出了從1966年到1980年製造業中式各種從業身份人口的比例。

從表5可以看出，從1966到1980年，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都超過60%，如果加上受政府僱用者，兩者的比例將高達80%。從發展趨勢來看，受私人僱用的比例從1966年的64.0%，穩定地增加至1980年的80.4%。因此，台灣製造業中的勞動者，其普羅化(proletarianization)的趨勢十分清晰。

自營作業者的比例從1966年的8.4%降至1975年的4.4%，然後再增加至1980年的5.5%。整體來講，可以看出是減少的趨勢。同樣的，僱主所佔的比例也是先減後增（1966至1975是減，1975至1980是增），但整體的趨勢是減少。在1975年，僱主的比例首度超過自營作業者。就無酬家屬所佔的比例而言，整體的趨勢是減少。自營作業者、僱主及無酬家屬三種從業身份的人們所佔的比例由1966年的20%降至1980年的13.4%。後面將會提及這三類從業人口基本上集中在細小型的生產單位，而這些細小型生產單位大部份是外包制度的一環。

表5. 製造業員工人數按從業身份分，1966-1980

	單位：%			
	1966	1970	1975	1980
自營作業者	8.4(3.7)	7.8(4.5)	4.4(4.4)	5.5(7.0)
僱主	6.6(27.8)	5.5(26.1)	5.9(34.1)	6.7(38.9)
無酬家屬	5.0(3.7)	4.8(4.2)	3.8(5.2)	2.2(8.8)
受私人僱用	64.0(27.9)	70.7(35.2)	78.9(47.4)	80.4(53.3)
受政府僱用	16.0(8.0)	10.7(6.7)	7.1(7.4)	5.1(7.3)
合計(人)	491,444	721,573	1,301,580	1,949,087

資料來源：歷次住宅及口普查

1966：第二卷 第五冊，p.1

1970：第三卷 pp. 118-9

1975：第四卷 pp.122-3

1980：第一卷 pp. 476-7

括弧中的數字指的是所有該一從業身份的從業人口中在製造業中的百分比。

上面分析的是製造業中各種從業身份人口的分配及變化。但製造業中各類從業身份人口佔整體從業人口的比例到底有多少？這可以從表5中括弧裡的數字看出來。以1980年而言，整體自營作業者中的7.0%，所有僱主的38.9%，無酬家屬中的8.8%，受私人僱用者的53.3%及受政府僱用者的7.3%是在製造業中工作。以自營作業者而言，農業吸收了55.5%，商業部門吸收了23.5%；以僱主而言，農業部門吸收了8.4%，商業部門26.6%；就無酬家屬而言，72.1%在農業部門，1.3%在商業部門。整體來講，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集中在農業部門，但製造業則吸收最高比例的僱主和受私人僱用者。這意味著製造業的資本主義化程度高於其他部門。此外，除了受政府僱用者之外，各從業身份人口在製造業中工作的比例都逐漸增加。

上面有關從業身份的分析必須放在台灣特殊的產業結構來看才有意義。以從業身份結構的變化而言，普羅化的趨勢是毋庸置疑的。但從上述有關產業結構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一直有超過60%的生產單位僱用少於10人的員工。此外，雖然有80%的製造業人口受私人僱用，但其中40%是在少於30人的生產單位中工作（見表5）。

尤有甚者，大部份的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是在少於10人的生產單位中工作。以1987年為例，56.3%的自營作業者是在只有一個人的單位工作，剩下的43.7%則是在有2個至9個人的單位（這是就整體就業人口而言，而不是僅討論製造業）。就無酬家屬而言，97.6%是在2人與9人之間的單位工作。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僱主身上：78.7%的僱主是在介於2人與9人之間的單位工作（人力資源統計年報，1987：174）。在1980年，這三類從業人口的分佈也類似於1987年的情況（《勞工統計月報》，87：74-5）。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到幾個結論。第一、從1966年到1980年，台灣製造業中勞動者的普羅化趨勢十分明顯，但這是一種特殊型態的普羅化：有40%的受僱主是在少於30人的單位中工作；這些單位大部份是外包系統中的一環。第二、製造業中的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遠少於農業部門或商業部門，但整體消長的趨勢却很清晰：製造業中這類從業人口在整體從業人口中的比例逐漸在增加。因此，不同產業間的消長也是製造業從業身份結構變化的一個來源。第三、即便是僱主也多集中在少於10人的生產單位之中。以製造業而言，這些細小型生產單位大部份是外包系統的一環。因此瞭解台灣外包制度的運作不僅有助於解開台灣倚賴性發展的黑箱，也有助於釐清台灣階級流動的結構性環境。

底下我們將分析台灣製造業中各個年齡層的從業身份組成，以此來把握勞動者在生命史中階級流動的整體面貌。

### 1.3. 各年齡層中從業身份之組成 ——工作生涯中的階級流動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從業身份的變動（尤其是由受僱者變成自營作業者或是僱主）是勞動者生命史上的分水嶺。在台灣，研究者也察覺到這個現象的重要性，像 Gates (1979) 認為“台灣的動者是部份時間的普羅族(part-time proletariat)，Stites (1985)、胡台麗 (Hu, 1983) 及 Niehoff (1987) 則認為在製造業工作是創業的手段(industrial work as an entrepreneurial strategy)，但這些研究者都未提供整體的歷史的描述，同時也未探討階級流動底層的生產結構。在這一節裡，作者嚐試勾繪出台灣勞動者在工作生涯中的階級流動。

表6. 台灣製造業中各年齡層之從業身份組成，1966-1975<sup>a</sup>  
單位：%

年齡層	自營作業者			僱主			受私人僱用者		
	1966	1970	1975	1966	1970	1975	1966	1970	1975
15-9	2.4	1.4	0.7	0.2	0.3	0.1	87.5	90.3	94.3
20-4	4.7	3.7	1.6	1.4	1.3	1.1	78.8	84.2	89.0
25-9	7.5	8.4	4.5	5.3	5.3	5.6	68.1	74.1	79.7
30-4	10.7	10.6	6.5	9.3	10.0	10.4	57.1	63.0	72.1
35-9	11.0	13.0	7.8	10.4	11.7	14.1	48.0	54.9	64.9
40-4	11.5	11.6	8.3	12.2	12.1	14.5	41.9	48.3	60.5
45-9	14.2	13.3	8.9	13.8	12.0	11.2	39.1	44.2	56.3
50-4	17.0	16.5	8.0	14.1	11.8	11.4	35.9	42.5	54.4
55-9	20.6	18.8	11.1	16.9	13.4	12.7	33.6	38.6	52.2
60-4	25.1	21.4	17.5	21.5	19.2	17.2	30.8	35.0	48.9
65-	32.6	32.1	27.6	27.0	24.2	23.9	25.0	38.7	38.9

a 無酬家屬及受政府僱用者未包含在此表中

資料來源：歷次台閩地區住宅及戶口普查

1966 第二卷第五冊，p.1

1970 第三卷，pp.118-9

1975 第三卷，pp.122-3

要完成這項工作，最理想的方式是透過年輪分析(cohort analysis)，追蹤同一年齡輪的人，分析其階級組成如何隨著年齡增長而產生變化。我們並沒有針對這個研究目的而搜集的資料。我們有的資料是1966、1970及1975三次台閩地區住宅及戶口普查，這幾次普查的都是各年齡層的從業身份組成，是橫切面的資料，不宜作擴張性的解釋<sup>6</sup>。我們將整合這三次普查的資料來勾繪台灣勞動者在工作生涯中的階級流動。

從表6可知，在1966年時，介於15歲與19歲之間的年齡輪，有2.4%是自營作業者，0.2%是僱主，87.5%是受私人僱用者（此外有6.8%的無酬家屬及3.1%的受政府部門僱用者，並未列在表中）。為了追蹤同一年齡輪的人在年歲漸長時其階級組成的變化，我們必須從表的左上方沿對角線讀至右下方。也就是說1966年時，介於15歲和19歲的年齡輪，到1970年時，他們變成介於20和24歲的年齡輪，而到1975年時，他們則成長成為介於25歲和30歲的年齡輪。

首先，讓我們看看各年齡輪中自營作業者比例隨著年齡增長的變化。第一，1966與1970年之間，所有的年齡輪的人在他們的工作生涯中，都經歷到了自營作業者比例增加。例如，1966年時介於15歲與19歲之間的年齡輪中，只有2.4%是自僱者，但5年後，當他們成為介於20歲與24歲言個年齡輪時，却有3.7%是自營作業者。

其次，自營作業者的比例增加最快速的是20與24歲這個年齡輪（由1966年的4.7%增加成為5年後的8.4%——1970年時他們已變成25歲與29歲之間的年齡輪），30與34歲之間的年齡輪（由1966年的10.7%增加至1970年的13%），及60歲與64歲之間的年齡輪（由1960年25.1%增加至1970年的32.1%）。第三，在1970年與1975年之間，所有的年齡輪

<sup>6</sup>擴張性的解釋則是將普查年中的從業身份與年齡的交叉統計表，當作是同一年齡層在年紀逐漸增長時其從業身份組成的變化。事實上，這是不同年齡層的橫切面，而不是同群人（同一年齡層的人）度過其生命史的縱切面。要做這樣擴張性的解釋，需做很大膽的假設，本文不擬如此做。

的自營作業者之比例都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20歲與24歲之間及60歲與64歲之間的年齡輪除外）。

再者，讓我們看看各年齡輪中，僱主比例的變化。在1966與1970年之間，大多數的年齡輪中，僱主的比例都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以1966年15歲至19歲這個年齡輪來說，僱主的比例由1966年的0.2%，增加為5年後的1.3%，同樣的，20歲和24歲之間的年齡輪，其僱主比例由1966年的1.4%增加至1970年的5.3%。對25歲至29歲這個年齡輪而言，則由1966年5.3%增加為5年後的10.0%，30歲與34歲之間的年齡輪，則由1966年時的9.3%增加為5年後的11.7%，60歲與64歲的年齡輪，則由1966年的21.5%增加為5年後的24.2%。總的來看，1966年時年輕的年齡輪中，僱主的比例都隨著工作生涯的進展，而急速增加：15歲至19歲的年齡輪，增加了5倍，20歲至24歲的年齡輪增加了4倍，25歲至29歲這個年齡輪則增加了近兩倍。

在1970年與1975年之間，大多數的年齡輪中僱主的比例也隨著工作生涯而增加（請依對角線的方向閱讀表6）。

雖然1966年時的兩個年齡輪（40歲和44歲之間及50歲與54歲之間），其僱主比例在1970年時減少，但減少的幅度十分有限（分別是0.2%及0.9%）。整體而言，對大多數的年齡輪而言，變成頭家是1966與1970年間的一般發展趨勢，同時也是1970年與1975年的趨勢。

最後，要留意的是至少有5個年齡輪，其僱主的比例一路由1966年增加到1975年，也就是說隨著工作生涯，愈來愈多的人成為頭家：15歲與19歲之間，20歲與24歲之間，25歲與29歲之間，30歲34歲之間，及55歲與59歲之間的年齡輪。也就是說1966年時一些15歲至34歲的勞動人口都隨著工作生涯展開變成頭家，其比例的增加則十分顯著。

有關各年齡輪中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可以討論的有兩點。第一、在1966年與1970年之間，15歲與34歲之間的各年齡輪中，受私人僱用的比例都隨著工作生涯而降低，但其餘的年齡層中，其受僱者的比例則隨著工作生涯而增加。第二、在1970年與1975年之間，只有兩個年



齡輪（20歲與24歲之間和25歲與24歲之間）其受僱者比例隨工作生涯而減少。其他的年齡輪中，受僱者的比例則隨著工作生涯而增加。總的來看，除了較年輕的年齡輪外，大部份的年齡輪在1966年與1975年之間都經驗到了普羅化的歷程。這可能暗示說脫離受僱者身份的機會逐漸減少（尤其對年齡較大的年齡輪而言）。

總結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到幾個結論。第一，在台灣的製造業中，大多數的生產單位都十分細小（金字塔型的分佈），以勞動者人數的分佈而言則是兩頭大中間小的啞鈴型，而在細小型生產單位（少於30人者）工作的人其比例已經超過在大型生產單位（多於100人）中工作的人。第二，以從業身份來看，從1966年至1980年的普羅化的趨勢十分明顯；同樣明顯的則是去家庭化；自營作業者的比例則有下降的趨勢；僱主的比例則先減（從1966年至1975年）後增（從1975年至1980年）；以上這些趨勢都必須放在台灣零細化的產業結構中來看。第三、透過從業身份與年齡的交叉統計表，我們可以看到勞動者在工作生涯中去普羅化、自求多福化及小頭家化的趨勢，這些數字似乎告訴我們在整體普羅化的趨勢下，勞動者仍試圖在其生命史中抗拒普羅化，展現出來的是不同的年齡層有不同的從業身份組成，也就是說，結構環境是朝普羅化的方向發展，而在勞動者的生命史則是以小頭家化、自求多福及去普羅化來相抗衡。

然而階級流動（也就是從業身份改變）的具體過程為何？其影響因素、勞動者的策略與資源又如何？階級“跳躍”後的認知又如何？這是本文第二部份田野調查要深入分析的主題。

## 2. 黑手變頭家：過程、因素、策略與結果

本節將深入分析台灣製造業中階級流動的過程及機制。流動路徑、影響流動的因素，勞動者的策略與資源、現任僱主的反應及勞動者在階級“跳躍”之後的認知，將是這一部份探討的重點。

## 2.1. 階級流動路徑(mobility path)

黑手變頭家的流動路徑包含了幾個面向：跳出點、頭家化前的步驟、抵達點及再度普羅化的可能性。

小頭家們可能在同一行業中創業，而也有小頭家是來自不同的行業。在同一行業中自行創業的小頭家大部份都有受僱者的生涯(in-house career)，但是他們跳出來做頭家的點（跳出點，point of exit）却不盡相同：有的還只是一個略具經驗的工人時就跳出，有的則是當了領班、生產線管理人員、部門主管或是廠長才出來自行創業。

舉例來說，一個小型成衣發包廠中的整燙師父就可以出來在家裡開一間整燙工作坊。同樣的一家大成衣廠的縫紉機械保養員，也可能出來開一家小成衣縫合廠。另一個例子則是一家大鞋廠的資深工人在鞋廠遷往泰國之後，夥同同事，自行開代工廠。在玩具機械廠（一般都很小），工人通常工作數年後，就出去開一家類似的玩具機械廠。

當然也有人是在其受僱生涯中爬到較高的職位後再出來創業。一家電子廠的生產線管理員從線上工人爬到現職，然後再出去開一電子零件代工廠。同樣的，另一家小電子工廠的頭家則是在原來公司被擢升至設計工程師之後才出來開，在此之前，他更有意地更換工作，以習得更多專長，用以生產創業的產品。此外，受訪者中有一小頭家是在鞋廠幹了數年的廠內包頭之後才出來開另一家鞋廠。另一個例子則是一家毛衣廠的編織部管理員自行開編織代工廠。

有人則在被提拔至更高的廠長職務後才出來創業。有的廠長是從線上工人升上來，本身並未受過很高的教育，有的則是受過較高的教育（比如工專）然後由技術員、設計工程師而後廠長。然而有的廠長則是空降部隊，是僱主的親戚。

另外一種變成頭家的流動路徑則是原來公司的股東，另起爐灶，此時已不是黑手變頭家，而是股東變頭家了。

此外，下訂單之貿易公司的職員也可能在熟悉生產流程之後，自

行開小工廠生產（受訪者 G1, fn5-50）。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黑手變頭家的跳出點各有不同，這也意味著各人所經歷的受僱生涯過程不一：他們在受僱生涯中垂直的流動之外，在變成頭家之前，勞動者也有可能從事水平的流動，也就是在不同的生產單位之間跳糟，以增廣人際網絡及工作經驗。根據一位受訪者的說法(L1, fn3-035)，以鞋業為例，大約有60%的頭家有過受僱者生涯，另外40%則自始即有資本僱用工人進行生產。

跳出後的初次抵達點(destination)也有不同。這些小頭家所開的生產單位，有的是一人工作坊（也就是自營作業者），有的是家庭工作坊（沒有或甚少僱用外人），有的則是一般小工作坊（以僱用外人為主），但甚少一人出來就是開可以生產成品的工廠。另外一種階級跳躍的抵達點則是外包點，也就是離職的廠內工人向原廠承包工作，再將工作發包給鄰近的家庭代工，自己則成爲一個代工頭。台灣零細化的產業結構，其具體意含也就在此顯現出來。

謝宗興（1988：44）的研究指出在毛衣業中跳出點與抵達點之間似乎有相應的關係：廠長出來開的通常是與原廠類似的外銷成衣廠（這較少見），編織、縫合及整燙部的管理員出來開的是單一事頭的工作坊（single-task workshop，即只從事一項加工過程的生產單位而後可能發展成單一事頭的工廠，single-task factory）<sup>7</sup>，而資深的女作業員，在結婚育兒後出來開的則是外包點（通常會得到先生的協助）。然而專長不同的部門管理員也有可能合作開一家外銷毛衣廠。

進一步分析謝宗興(1988)的資料，我們可以得到幾個暫時性的結論。第一、如果跳出來的第一個目標是工作坊（workshop，即不能完成整體成品的生產單位），它通常是單一事頭的工作坊(single-task worksop)，而家庭成員則是主要勞動力來源（至少在工作場的草創期是如此）；此外，這種單一事頭的工作坊可能將相同的工作再外發給家

<sup>7</sup> 這都是本文作者根據受訪者的用語所創的名詞。這些新成立的細小生產單位當然有可能發展成可以生產完整產品的工廠。有關這樣的發展必須放在外包系統中來看。

庭代工。第二、如果跳出來的第一個目標是工廠（即能完成整件成品的生產單位），它通常是單一事頭的工廠(single-task factory)，亦即這些生產單位內只做一個步驟（比如編織），而將其他生產步驟（像縫合、整燙、釘釦）外發給其他工作坊。第三、單一事頭的工廠通常是由不同專長的同事合夥所設。最後一點，設立單一事頭工廠的頭家年齡比設立工作坊的小頭家大(35-40 vs. 25-30)，工作資歷也較長(7-15年 vs. 3-4年)。

黑手變頭家並不是一個單向的過程，逆轉(reversibility)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也就是說跳出來開新的生產單位可能會失敗，而小頭家們也可能再被擱回受僱者生涯。有的可能回原廠（這較不常見），大部份的則到其他生產單位謀職。

以上所探討的是同一行業中的黑手變頭家，然而也有從其他不同行業的人在製造業中創業。像受訪者中有一布販，自己開一家編織代工廠替毛衣外銷廠代工，這是一種向前整合(forward integration)。其他在製造業中創業的小頭家，背景則十分多樣：貿易公司的會計、計程車司機、海員等。但這些來自不同行業的小頭家，在其頭家化的過程中，具有兩個共同點：一是他們多半有親戚已在他們即將創業的行業中工作，二是他們多半會邀請對該行業有經驗的人合夥。

在我們分析完階級流動路徑之後，我們將進一步分析影響黑手變頭家的因素及勞動者所使用的策略和資源。

## 2.2. 影響黑手變頭家的因素

本節將探討三組影響黑手變頭家的因素：倚賴性資本主義之特色（外銷產業之特性及其相關勞動過程，外來訂單之性質，及國際經濟變化所帶來之關廠）、台灣本地特有的勞動體制（母廠內部升遷管道、廠內的生產政治(in-house politics)、受僱生涯之保障、薪資水平及勞動力再生產之保障）及勞動者本身的年齡與婚姻。

第一個因素是黑手想創業的那個行業的特性。一般說來，資本密

集及技術密集的行業，黑手變頭家的機會較少（受訪者 W1, fn3-5）。以電子業來說，印刷電路版的設計和生產就不是一般受僱員工可以企及的。同樣的，紡織成衣業中，開印染工作坊就比開紡織廠來得容易，因後者所需的資本較多（受訪者 Y1, fn3-19）。行業的特性是決定黑手變頭家的第一個因素。

但即便是在同一行業，不同的生產步驟也賦予了黑手變頭家不同的機會。以成衣業而言，從事剪裁和整燙的勞動者就比從事包裝的人有更多的機會自己出來創業（受訪者 H1, fn1-109）。對於曾經同時做過生產和行銷的人，出來創業的機率最大（受訪者 L2, fn1-0090）。相反的，如果分工太細，則從事其中單一步驟的勞動者很難出來創業（受訪者 B1, fn3-027）。

當然，上面的觀察都是建立在下面三個假設上：生產過程是可以分割的（但又不能分割得太細）；創業資本不多；及母廠願意將部份生產過程外發。倚賴性資本主義所帶來的外銷產業（簡單，可分割及勞力密集）大體都滿足這些假設。

倚賴性資本主義的另一個要素是外來訂單，這也會影響黑手變頭家的機會。

許多受訪者指出，在1960和1970年代，國外買主的訂單十分龐大而且源源不斷，接單的工廠必須擴大產能才能消化這些訂單。大約有下列的方式可以增加產能：增加本廠內的人員設備；外發工作給其他工廠、工作坊或家庭代工——這些生產單位有的是已經存在，有的則是接單廠鼓勵創設的；鼓勵其外包單位擴大產能；或是鼓勵廠內員工及代工招募更多的產業後備軍，設立外包點或代工廠（fn2-016）。後面這三項策略都會擴大外包制度的範圍，從而創造更多黑手變頭家的機會。

與大量訂單相關的是配額制度。以成衣業而言，每一外銷廠都申請有配額，如果未能消化當年度配額（也就是所謂的配額“爛掉”），則其下年度的配額將會受到縮減。接單廠爲了避免此情況發生，因此

更願意以外包的形式來擴張產能，消化配額。上面的分析說明了鉅視的制度安排 (macro arrangements, 大訂單及配額) 如何在微觀的運作及互動中 (micro interactions) 展現出來。

這也就是說訂單夠大，大家都能分一杯羹。只要有些基本的加工技術，加上掌握一些勞動力，受僱者都有機會自己創業。然而，1980年代的情況則大大不同：勞工缺乏、台幣升值、訂單從台灣轉向東南亞，都使得外包機會減低，新起的一代，對此都有類似的感受：黑手變頭家是愈來愈難了（至少在製造業是如此）（受訪者 G2, fn4-121; 受訪者 Y3, fn3-010; 受訪者 L1, fn3-035）

關廠就是最近幾年經濟情勢惡化的發展趨勢。關廠以後，員工也有可能自己出來創業。所以在佳里一家大毛衣廠關門之後，廠長開了一家整燙代工廠，而編織部的幾名員工則購買原廠的機器，成立自己的編織代工廠（受訪者 W1, fn3-001, fn2-055）。這也是一種強迫性的自行創業。<sup>⑧</sup>

第二組影響黑手變頭家的因素是台灣特有的勞動體制。首先，在母廠組織層級中的位置也會影響黑手變頭家的機會，正如電子業一位兼職的頭家所說的：

通常你一定要被升到負責整條生產線的管理階層後，才有機會出來開。在這個階段，你已經有相當的經驗，也建立起了一定的人際網路。（受訪者 G2, fn4-120）。

另外一個兼職的頭家也同意這一點：

在廠內的位置愈高，你開的（工作坊）也愈有希望，這是因為職位愈高，經驗也就愈廣（受訪者 S1, fn4-014）。

然而勞動者在廠內組織層級中的位置却是由升遷的管道和政策所決定。關於升遷管道與黑手變頭家之間的關係，有不同的看法。表 7 列

<sup>⑧</sup>並不是所有關廠後的員工都待在同一產業，更不是每個人都參與代工生產。有些人在關廠後流向服務業，擺地攤或經營小店，有的乾脆離開勞動市場（受訪者 W1, fn2-055）。

出可能的關係。

第一種看法是阻塞的升遷管道同時也阻塞了黑手變頭家的機會，（也就是第4種組合），主要的理由有二：第一、通常只有中上管理階層的人才可能出來自立門戶；第二、只有與僱主有親戚關係或是關係密切的人才可能被升到中上管理階層，一般的線上工人，頂多被升到領班，再上去就難了（受訪者 W2, fn3-064）。

表7. 升遷管道與頭家化  
升遷管道

		順暢	阻塞
頭家化	是	1	3
	否	2	4

第二種看法則認為阻塞的升遷的管道會促使勞動者自行創業（也就是表7中的第3種組合）。在升遷無望的情況下，只有另謀發展了（受訪者 Y2, fn4-218）。

第三種看法則認為順暢的升遷管道使得有能力的工人被提拔至較高的位置，從而不需要自行創業（表7中的第2種情況）（受訪者 T1, fn1-029）。再者，一旦被提拔至高位，自行創業的機會成本大增，所以不如待下來。

然而在我們觀察到的個案中，只出現第1種及第3種組合。兩個從線上工人被提拔上來的廠長終究設立了他們自己的工作坊（升遷管道雖然順暢，但勞動者依舊自行創業。這否定了上述第三種（即表7的第2種組合）看法。另外一個兼職的頭家，則是第3種組合的一個例子。他的員工如此形容他：“如果 G 先生（兼職頭家）十分能幹，他早就升上去了……怎麼會到現在還是品管技術員！”（受訪者 W3, fn4-

90)。這否定了上述第一種看法（即表7的第4種組合）。由上面的分析，似乎可以得到幾個暫時性的結論。第一、不管升遷管道阻塞或著順暢，都有可能促使受僱者自行創業。這有必要觀察更多的個案才有可能釐清這二者的關係，合理的推測是：阻塞的升遷管道會促使勞動者自行創業，但順暢的升遷管道不能阻止勞動者成為頭家。第二、如前所述，流動路徑中的抵達點並非同質性，它可能是外包點、家庭工作坊、單一事頭工作坊或單一事頭工廠。如果出來創業的目標是外銷工廠，則阻塞的升遷管道可能會妨礙勞動者變成頭家，因為中上層的管理經驗可能是開外銷廠的必備條件。但如果目標是小代工廠，勞動者並不需要升至一定的職位。但我們的田野調查顯示，很少人一出來就是開外銷成衣廠的。這可否定了上述第一種看法。

在此必須指出家族主義(familism)是造成升遷管道受阻的原因。只有僱主的家人、親戚才可能被提拔或安置在重要的職位上（鄭伯壘，1988）。此外，除了向僱主家族效忠的人可能成為圈內人之外，再能幹的受僱者也無法憑自己的能力，力爭上游。以家族企業為主的台灣製造業，僱主通常也會將訓練機會、業務機密保留給自己的家人，一來擔心外人受訓或參贊機密後，日後可能跳槽或另起爐灶，成為新的競爭對手。在此意義下，家族主義成為促使黑手變頭家的重要因子。以中部一家200多人的玩具廠為例，長兄擔任董事長，二弟是總經理，二姊是業務經理，二弟媳的哥哥是廠長，二弟媳則是會計，三妹婿則是貿易部門的負責人（受訪者 C1, fn500-001）。黑手不變成自己的頭家，還能變成什麼？

原來生產單位中的“政治”互動（生產政治學，politics of production），也會影響受僱者自行創業的企圖。小報告和誤會、老板親信與非親信之間的鬥爭，都會使受僱者興起跳槽的念頭。顯然跳槽也有可能是換至另一生產單位工作，而繼續保持受僱者的身份，但在成為頭家的想法十分普遍的情況下，只要條件足夠，自行創業只是時間的問題。田野研究中的一個例子是一家成衣廠的廠長在遭到老板懷疑他



盜用布料後，即辭職出來開一家剪裁工作坊。

其實，受僱者最關切的仍是僱傭關係是否有保障，薪資收入是否足夠養家活口。欠缺保障恐怕是造成受僱者極欲自行創業的一個動力。而僱傭關係欠缺保障的主要原因則是僱主可以隨意解僱受僱者，如上述那位辭職的成衣廠廠長所說的：

在工廠裡工作根本沒有保障，不像在日本是終身僱用，在台灣你隨時都可能走路……只有公務員和王永慶公司的員工可能有一些保障。即使在一般所謂正常的成衣廠（有50人至100人）工作，也沒什麼保障……他們（老板）可能隨時都會請你走路，或者也會因經營不善而關掉。但是和公務員比起來，自己出來開有個好處：公務員必須要工作20年到25年後才可能拿到退休金，但我則是事先就拿到退休金，而且數目比公務員還多！你必須靠自己！（受訪者 H1, fn1-0108）

這樣的看法也被另一個小工作坊的頭家娘肯定：“一個人不可能一輩子都被人請（即受僱於人）……自己開比給人請更能掌握自己的命運”（受訪者 L4, fn1-0104, fn2-023）。其實統計數字也反應了他們的看法：以1987年為例，自營作業者的失業率(0.42%)遠比受人僱用者(1.69%)為低，後者失業率高達前者的4倍（《人力資源統計年報》，1987: 220-1）。

就現有的僱主而言，受僱者的年資愈高，他所負擔的固定勞動力成本也愈高，像隨年資增加的薪資及退休金等，都會隨著受僱者的年資而增加。因而僱主會設法使年資較高的受僱者離職。在退休年限期滿前設法解僱就是其中的一個策略，因為資遣費遠比退休金為低。具體的方法則是將受僱者調至專長不合的職位、偏遠的分廠或是體力不堪負荷的工作，都足以使受僱者“自動”離職。這在統計數字上也看得出來：在勞資爭議中，資遣和不當解僱在1971年佔了所有爭議事件的54.1%，1985年佔50.7%，最低的1983年亦有23.7%（《勞動統計年報》，1986: 783，表129）。

自己出來創業除了使受僱者覺得比較有保障之外，賺取更多的收入也是出來創業很重要的因素。“給人請（即受僱於人）可以有穩定的薪水，但這只是死‘薪水’”（受訪者 L4, fn2-023）。相應於“死”薪水的就是自己出來創業所賺的“活”利潤。一位前任的成衣廠廠長覺得做為一個受僱者他付出的努力並沒有得到同等的報酬：

一個剪裁師傅（兼廠長）一個月頂多賺個台幣2萬多元，但做廠長的責任十分重，交貨期近的時候，我晚上都睡不好覺。而分到的紅利只有1%——每100,000元的利潤中，你只得到1000元的紅利（受訪者 H1, fn2-023）。

另一個小頭家也有類似的看法：“沒辦法，這是台灣人的民族性：寧為雞首，不為牛後。”（受訪者 L3, fn2-023）

在上引的前任成衣廠長（受訪者 L4）的話中也可以看出，受僱者的勞動力再生產未受到保障也是受僱者自行創業的原因之一。各項福利的欠缺，加上退休金取得不易，受僱者只好靠自己。就像一個小成衣廠的老板所說：“在台灣沒有完整的社會福利，大部份的人必須自己照顧自己，必須辛勤工作，努力儲蓄，以備不時之需”（受訪者 W4, fn1-0025）。如果享受充分的保障，而決定自出來創業，這是志願性的自立(voluntary independence)，但如果是因為欠缺保障而出來創業，以便掌握自己的前途，這就是“強迫性的自立”(forced independence)了，因為除了自行創業別無他途。

因此在生產領域欠缺保障（沒有事業前途及職業保障）及在再生產領域中缺乏妥善安排（無完善的社會福利）強化了黑手變頭家的意願。將命運操在自己手中變成主要的適應方式了。

在受僱者生涯中除了欠缺保障之外，低工資及長工時，則是受僱者必須面對的另一種情勢。而田野的研究似乎指出這樣的情況對黑手變頭家的可能有抑制的作用。一位工會幹部的看法是：“低工資帶來長工時（長時間工作），長工時都使他們（工人）做‘呆’了，那還可能想到其他出路？”（受訪者 B1, fn3-027）

最後一點有關台灣勞動體制中會影響黑手變頭家的是國家對僱傭關係的規範。自1984年勞基法生效後，也有僱主爲了規避勞基法有關員工福利的規定，而將工作外發。在此情況下，僱主與直接生產者並未有僱傭關係，因此勞基法中所有有關僱傭關係的規範，全不適用於這些發包者。

在第一部份中我們看到年紀愈大的年齡層，自營作業者和僱主的比例逐漸增加。在具體世界中，年齡如何被勞動者“活”出來？受訪者一般的看法是“每個人在年輕的時候都要盡全力奮鬥一下”(受訪者 L3, fn2-23) 及“每個年輕人如果想要‘衝’一下，都會想到要自己創業”(受訪者 S1, fn4-012)。由此看來，自己創業是年輕人的野心。然而並非每個衝的人都會成功。正如一位年近50歲的外發人員對年輕同事的忠告：“像我，現在只是數日子等退休。你還年輕，爲什麼站出來自己創業呢？”(受訪者 H2, fn3-50)

正如我們在第一部份中提及，25歲可能是黑手變頭家的一個分水嶺，而這種“衝”的動力也可能使得在較高的年齡層中有較高比例的自營作業者及僱主比例。當然年紀較長可能意味著較長的年資，而較長的年資可能意味著跳出來創業會有較高的機會成本，但在受僱生涯未能受到保障的情況下，機會成本恐怕不大。然而相當時間的準備，以便累積經驗却是必要的，因此有受訪者以爲最適當的準備時間可能是3至4年(受訪者 Y3, fn3-008)。但這仍需要看跳出來創業的目標是什麼(如我們在前面流動路徑一節中所討論的)。

有關婚姻與家庭的影響，有一說是未婚的人無家累，可以衝，所以較易出來創業。但作者的研究觀察顯示，結婚成家是出來創業的助力，這在下面有關黑手變頭家的策略和資源中會討論到。

總結說來，外包制度在台灣大約在1960年代就存在，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整個經濟局勢的演變對外包制度，及因外包制度而帶來的黑手變頭家的機會，有兩個方向不同的影響：訂單的外移縮減了外包制度的運作範圍，但勞基法的實施却又促使外包制度持續和擴大。

在討論過影響黑手變頭家的因素之後，底下將分析受僱者在變成頭家時使用的資源和策略。

### 2.3. 黑手變頭家的資源和策略

受僱者在自行創業時必須要考慮資金、勞動力及工作的來源。

以資金來源而言，合夥是最常見的形式。第一種方法是與貿易公司的人合夥。貿易公司可以提供信用狀及購置設備的貸款（訂單的提供更是理所當然了），有的貿易公司甚至直接在新設立的生產單位上投資。貿易公司與生產單位可以互補專長（受訪者 F1, fn4-173）。這是外包制度中在不同層級的單位之間的聯盟。

聯盟也可能發生在屬於不同層級但却同屬生產單位之間。欲自行創業的受僱者可以邀發包廠的員工或是股東來投資新的生產單位，受僱者最歡迎這種第五縱隊的策略，如果合夥者主掌發包廠的外包業務，那麼新的生產單位發展就會更順利了。

第五縱隊的關係更可以透過家庭關係來強化，先生可能是發包廠的股東，其太太則替此發包廠做代工；或者先生是小外包廠的頭家，而太太則在發包廠主管外包業務。

同樣的，小代工廠內的女性員工也可能會要求入股而成爲其股東，但小工廠的老板通常不會允許這種情況發生，因爲這會削減原已微薄的利潤及侵蝕小頭家的管理權限。

有關機械設備的來源，小代工廠通常是透過發包廠取得。發包廠可以提供貸款給小代工廠或家庭代工購置機器，然後按月從其加工費扣回；或者發包廠在提升其機器設備後，可以將淘汰的舊機器放置在代工廠或代工家中，供其使用。這種“設備向下流通”(downward technology circulation)的現象在毛衣業中特別常見。

其次，勞動力的來源是勞力密集的小代工廠最需要掌握的。小頭家本人、其家人及其合夥人是第一種勞動力的來源。小頭家及其合夥人在草創初期，不僅貢獻了資金，同時也參與了實際的生產，他們是

集頭家、合夥人及工人的身份於一身。

第二種勞動力的來源是受僱者的同事。在他們決定出來創業的時候，會網羅一些技術經驗俱優的工人，隨他們出來，這是“集體跳出”(blocked exit)。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在台灣，只要你願意多付一點點的薪資，工人就跟你走”(受訪者 W2, fn3-062)。

第三種勞動力來源則是運用現任僱主的外包網路。正如一個毛衣廠外包人員所說“管理一條外包線(小代工廠及外包點)就是在和外包工培養感情。有一天你想換到另一家廠去的時候，這些外包工變成你的資源——他們可能和你一起走”(受訪者 T2, fn3-003; 受訪者 H3, fn1-0070)。這對想創業的受僱者(不限於外包管理人員)而言也是一樣的。因此一個毛衣廠的外包管理人員就跳出來自己創業，原有僱主的外包線就是他主要的勞動力來源(受訪者 G1, fn5-023)。這項策略成功的條件包括：創業者必須主掌原廠的外包業務、外包線成員的合作，及原有僱主的支持。

運用代工可以說是黑手變頭家的第一步策略。背後的想法可以由一家成衣廠的樣品師傅的描述中傳達出來：

自己只做代工只能賺一點微薄的工資……只有透過外包和使用家庭代工才可能變成頭家，賺更多的錢。(用家庭代工)，你不需要投資，事實上是家庭代工在賺錢給你……如果我想出來創業，我會先由代工頭做起。這是自行創業最穩當的方法。在最差的情況，代工頭還能賺取自己的工資。但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他可以透過家庭代工抽頭……然後他可以進一步發展，正式僱用一些工人……不論你將來的發展是否願意僱用工人，做代工頭是很好的開始。(受訪者 H3, fn1-0080; fn1-0034)

運用家庭代工來創業這個策略要可行，大約有三個條件：訂單龐大(從而擴大外包的範圍)、有充裕的產業後備軍，及這些產業後備軍願意做代工。在1960年代及1970年代這三個條件都存在，難怪在一家製造電腦鍵盤之外包廠工作的品管員說：“訂單不是問題，只要你有

一群工人，你就可以馬上開一家代工廠。”（受訪者 S2）

最後一種開發產業後備軍的策略是區位選擇。一位兼職的小頭家說他想在宜蘭開家小代工廠，因為“可以僱用那裡廉價的原住民”（受訪者 S1, fn4-021）。比較可行的方式，則是在住宅區裡設代工廠：

……或者你可以在住宅區內設廠。住宅區內有很多家庭主婦，他們的工資不貴。設廠在那裡，他們回家照顧很方便。小代工廠可以先設在住宅區，將來如果擴張了，再考慮移到工業區去。（受訪者 S1, fn4-021）

很多小頭家們採行了他的建議。1980年代中期以來，勞動力缺乏，廉價而充沛的勞動力更是成為小代工廠的競爭利器，而它們也願意調整工作時間來適應家庭主婦們的需要。總之，區位選擇是開發廉價勞動力的一項策略。

小頭家第三個要考慮的事情是工作的來源。原來的僱主可能是很好的跳板：透過他介紹客戶。只要原來僱主同意，小頭家可以告訴原來僱主的客戶，他即將開一家代工廠。這些客戶可能會先給小頭家少量的工作，測試小頭家生產產品品質。然而這通常使原來僱主與小頭家之間的關係緊張，導致原來僱主會採取低價政策，先發致人，而使小頭家新開的單位無生存空間（受訪者 T3, fn3-075）。因此，小頭家們通常會開發自己的工作來源或者邀原來的僱主入股以降低緊張的關係（fn1-0004）。

這也就是為什麼另一種工作來源較為實際。如果小頭家在出來創業之前，曾經換過幾個老闆〔也就是他曾經歷過水平流動(horizontal mobility)〕，那麼這些共事過的老板都可能成為小頭家的工作來源（受訪者 W2, fn3-062）。簡單地說，這都是在建立關係，廣植人脈。

關係的建立不僅止於老闆。共事過的同事也是佈線（佈外包線）的主力。共事過的同事，如果恰巧是主管外包業務，那麼小頭家就更易獲得工作——前提是頭家與這些同事保持良好關係。正如一個小頭家所言：“我對發包廠的每個人打招呼。”（受訪者 L3, fn2-23）

即使共事過的同事也離開原來的單位，關係網路仍然存在。比如一個小成衣發包廠的樣品師傅就介紹她現在的老闆，將工作發給她從前同事所開的小代工廠(fn-0083)。假設她也想出來做代工頭，她會要現在開剪裁代工廠的同事介紹工作給她(受訪者 H3, fn1-0034)。也就是說，目前在工作流程上游(剪裁)開代工廠的同事可以介紹工作給在工作流程下游(縫合)的同事。因此同事從原來工廠跳出去可能因而擴張了外包線，從而是很重要的工作來源(fn3-045; 受訪者 H1, fn1-0104)。

同學網路是另外一個工作來源，這尤其在電子業中特別常見。一位開小電子工廠的頭家說他第一年主要的工作來源就是散在各大電子公司的工專同學所介紹的(受訪者 T3, fn3-075)。

如果小頭家有邀貿易公司職員入夥，那麼更不用擔心工作來源了。這些來自貿易公司的同夥可以將接到的單子優先先給自己投資的生產單位來製造(受訪者 G3, fn5-076)。就新設立的生產單位而言，從貿易公司跳出來的小頭家也是工作的來源之一。小頭家甚至以此為生產單位穩定發展的策略之一(受訪者 S1)。

最後一點，開的愈久的小工廠或工作坊，其工作來源也就愈穩定。一來是各種網路隨著小工廠存活時間的增長而擴大，再則是信譽的建立也可能帶來穩定的工作(受訪者 L3, fn2-023)。

以上我們分別討論了小頭家創業時所需考慮的資金(包含機械設備)、勞動力及工作來源，並分析其可用的資源和策略。在我們結束這主題之前，有兩種常見的綜合策略值得我們留意：兼職和家庭成員的勞動力參與型式。

大多數的小頭家並不是一股腦就跳出來創業。基本上，兼差是在完全投入自己所開的小廠之前所用的策略，尤其是在小代工廠尚未穩定下來之前。兼職(白天正常上班，晚上經營自己的工廠)是一個嚐試期，白天的工作一來是穩定的收入來源，是一個避震器，同時也是資訊和小廠工作的來源。兼職的小頭家有時是得到原來僱主的同意，

有的則是暗地裡進行（受訪者 S1, fn4-013；受訪者 W2, fn3-062）。此外，兼職也提供了小廠的勞動力——小頭家們下班後在自己的廠內加班。

但兼職本身並不足以讓小廠運作，這通常需要家庭成員的幫忙。因此家庭成員在家庭史上不同階段的勞動力參與型式在黑手變頭家的過程中便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受訪者 L3, fn2-022；受訪者 W1, fn2-047；受訪者 W4, fn2-028）。下表簡要地說明了一個小家庭的生命史、勞動力參與型式，與變成頭家的過程（受訪者 L3, fn2-022）。

在毛衣業中，我們看到略為不同的例子。在這個例子中，太太的角色可能僅止於做代工頭的角色，亦即不招募員工至家裡，形成小代工廠（受訪者 W1, fn2-047）。但基本上在兼職階段，先生、太太的分工都很類似。在毛衣廠的編織部任職的先生擔任收集成品、發放半成品給家庭代工的工作，而太太則在前一天晚上將半成分置在布袋中，好讓第二天先生在上班前將半成品送往家庭代工家中。下午太太則會出巡，檢查家庭代工所做的成品，再安裝成袋，好讓先生在下班後來運回。

表8. 家庭勞動力參與形式與黑手變頭家

勞動力參與型式	先生	太太
雙重普羅化	成衣廠中的維修工人	同工廠中的作業員
單一普羅化和家庭代工	仍是成衣廠中的維修工人	第一個孩子出生後辭去工作；開始做代工
兼職小頭家	仍是成衣廠的維修工人；上下班前後照料新開的代工廠	孩子稍大後；僱傭工人在家裡做代工
全時小頭家	辭掉維修工作，全力經營小代工廠（找工作，收發半成品，管理家庭代工）	管理小代工廠內部生產



因此，家庭在黑手變頭家的過程中扮演十分吃重的角色。它是資金和勞動力的來源，更可透過家庭成員的關係替新誕生的生產單位找尋工作來源。在先生兼職的階段，家庭成員更嵌入小工廠的分工及小頭家的作息之中。如果大工廠中的家族主義阻塞了一般員工的升遷，從而使他們自行創業，那麼在新誕生的小代工廠中，家族主義則變成生存的策略了。

下一節我們將分析原來僱主對黑手變頭家的看法。

#### 2.4. 原來頭家看小頭家

原來的頭家對黑手變頭家的看法各有不同。有的認為這像“翅膀長硬了的小鳥要遠飛”一樣自然(fn3-008)，有的則認為這會打壞行情，造成惡性競爭。第一種看法可以由一個回鍋小頭家的分析中清楚地表達出來：

既然你決定要出去創業，我也沒辦法阻止你。再說很可能你要做的那一部份正是我不能做。實在講，你做的只是一個步驟，我並不怕你競爭。(受訪者 L1, fn3-035)

在這個例子中，原來的廠可以生產完整的產品（鞋子），而要出去創業的師父設立的只是做鞋子的底部，是一個單一事頭的工作坊。因為兩者的關係是互補，而非競爭，所以原來頭家才不會反對或阻撓受僱者出去創業。甚至有的老板還會提供技術指導和設備（受訪者 Y2, fn4-218）。

另外一個因素也可使原來頭家對小頭家出去創業持正面態度：原來頭家已和客戶維持長期而穩定的關係，因此不怕小頭家來競爭（受訪者 G2, fn4-120）。

但大多數的原來頭家對於黑手變頭家所帶來的惡性競爭則抱持否定的態度。小頭家可能壓低報價來爭取客戶。一開始，新成立的小單位可能替原廠做外包的工作。一但原廠無法“餵飽”外包廠，外包廠可能直接向客戶報價，而以低價取得工作。雖然外包廠拿到的可能是

小訂單，但“小訂單會影響大訂單”（受訪者 L5, fn 3-021）。結果是市場亂無秩序，雖然原來僱主知道外包的好處（安撫外包廠、有彈性及增加產能），但弊仍多於利：

……當原發包廠無法提供工作給外包廠時，這些外包廠怎麼辦？他們或是向其他發包廠找工作或是直接向外國客戶報價，直接接單……結果是市場上毫無秩序……雖然外包制度可以帶些彈性，我還是偏好有秩序的市場。發一點工作給外包廠或許可以使他們安靜下來，讓他們別直接接單，但這樣的效果並不大。（受訪者 L5, fn 3-201）

這位絲襪廠的老板比較南韓和台灣，在南韓，要成爲一個老板不容易，“在台灣，只要你有些資金和技術，你就可以當老板，結果是亂無秩序！”（受訪者 L5, fn 3-021）。

對於那些持肯定態度的老板，言行仍可能有不一致的時候。一家大毛衣廠的老板在受訪時指出：他歡迎他的員工自行創業。但當他的廠長要專心回家經營自己的編織代工廠時，他對廠長的父親（股東之一）的反應是：

我將整個廠都交給你兒子，現在他說走就要走，這講得過去嗎？

他已經結婚生子，怎麼還可如此行事？（受訪者 H5 fn 3-048）

因此原來頭家的看法可能決定於小頭家在原來廠擔任的職務。對原來老板而言，黑手變頭家可能會“稀釋”了勞動力的品質（謝宗興1988: 55）。

總結說來，有三個因素影響了原來老板對黑手變頭家的立場。第一是產品：小頭家要製造的東西是否與原來老板一樣？或者他只是加工其中一個步驟而與原來老板形成互補的關係？第二、原來老板與其客戶的關係是否穩固？他在同行間的聲譽是否已經建立？第三、即將跳出去的小頭家在原來廠裡扮演的角色爲何？

然而，原來頭家也運用黑手變頭家的現象做爲安撫廠裡員工的意識形態工具，這在工運蓬勃的80年代中期尤爲顯著。底下是解嚴後，

一位商業界選出的立委對“勞工朋友的期望”：

必須有前瞻性的看法和想法：勞工是人，人總是有慾望，也多是向上的，我有許多在事業上頗有成就的朋友，都是從學徒工人出身，他們都不諱言在受僱於人的時候是如何的艱辛，但都是在老闆的照顧下開創了自己的事業，所以勞工不見得一輩子受僱於人，有一天也會成爲僱主，如果你有這種理想和願望，現在的事業主和事業體就是寶貴的資源。(張平沼, 1987: 21)

底下擬對這種將“黑手變頭家”作爲一種意識形態工具的說法加以剖析。

上面這位老板兼立委的說法，建立在三種假設上：第一、今日階級流動的機會和從前（他的時代）一樣多。第二、流動的管道上沒有障礙，也就是說原來老闆們都願意伸出援手，幫助他們的員工創業。第三、創業成功的員工不在少數，亦即他事業有成，從黑手變頭家的夥伴們不是罕見的異類。

這種論證的結構及可能來自勞動者的挑戰可以摘要在下表中：

表9. 黑手變頭家的意識形態作用與勞動者的挑戰

原來老板的說辭	勞動者的質疑
我有很多在事業上頗有成的朋友都是學徒工人出身	這發生在你的時代，但它也可能發生在我的時代嗎？
他們都不諱言在受僱於人時是如何的艱辛	你的意思是說要我們吃苦，因為在受僱於人時吃苦是成爲老板的前提嗎？
但都是在老闆的照顧	我可能得到你的幫助下開創了自己的事業嗎？

其實這位現任老板想得到的“結論”，也就是想傳遞給受僱者的訊息是：“別和你現任的老闆抗爭，因為他們在你自行創業時會助你一臂之力。努力吃苦！”從我們對現況的分析，可以發現現實遠比這位現任老板所意想的還複雜，他的說辭做為一種意識形態工具則可，作為對現象的分析則過分簡化。但至少就這位老板而言，黑手變頭家的管道具有“冷卻”勞動者抗爭的效果。

討論完了現在的老板對小頭家自行創業的看法之後，下節將分析小頭家在階級流動後的認知。

## 2.5. 階級跳躍？<sup>①</sup>

黑手變頭家之後，到底在階級認知上是否有所改變？答案得視受訪者的現在身份而定。底下我們將分析一位成衣廠打樣師傅、兩位回鍋的小頭家（即自行創業未成功而再度受僱於人）、一位自營業者、一位小電子廠兼職頭家和另一位股東兼頭家兼工人的看法。

當被問及是否她有很多同事出來創業，一位在成衣廠工作將近15年的樣品師傅說：“沒有”。但進一步提及她的同事所開的代工廠時，她則答說，“是”（受訪者 H4, fn2-007）。或許她瞭解的“自己創業”，指的是開一家“外銷成衣廠”，即可以直接從國外買主接單生產成品的工廠。她認為同事所開的代工廠只是規模較大的家庭代工而已。但當我們指出其中一家代工廠僱有將近10個員工時，她的反應是：“那大約是大廠內的一條線即生產線。”（受訪者 H4, fn1-0015）

同樣的，她也不認為出來創業的同事都變成了頭家。“要做頭家，你必須有訂單和自己的生產設備，很少出來創業的工人同時有這兩樣”（受訪者 H4, fn 1-0015）。但很清楚的是，她的很多同事出來開代工廠。對她而言，同時控制訂單來源和擁有生產設備才是“真”頭家，而這些“真”頭家不一定是來自線上工人（有的是老師、公務員，及

<sup>①</sup>錢永祥、夏鑄九兩位先生提出小頭家是否真正經驗了階級“跳躍”的質疑，使本文作者對這個問題做更深入分析，在此表示謝意。

管理階層)。至於出來開代工廠的，則有比例較高的人是來自線上工人的背景，這也與我們前面的分析一致：自行創業的“業”具有多樣性，在這位打樣師傅眼中，不見得每個“業”的創立者，都可以稱得上“頭家”。

這種“頭家層級化”(differentiated bourgeoisie)的認知也出現在回鍋的小頭家之中。一位鞋廠的廠長認為大企業的“真”頭家與一般工廠或工作坊的小頭家不一樣。前者必須照顧整個產銷過程，而後者只是做一些方便的工作(即發包者提供的原料加工)。他認為所謂黑手變“頭家”，指的是後者(受訪者 L1, fn 3-035)。

另一位一家紐約著名服裝連鎖店駐台代表(本地人)，曾經經營過編織工作坊，也持類似的看法。廣義而言，只要出錢，皆可被稱是“頭家”，比如擺地攤的也自稱和被稱呼為“頭家”。但這當中仍有大頭家與小頭家之別。經營小代工廠的小頭家，可能更像一個擁有些許技術的直接生產者(受訪者 W1, fn 2-052)。

對於現任的小頭家而言，他們的看法則略有不同。以一家家庭裁剪工作坊而言，革創初期並未僱用工人，只有先生與太太並肩替外銷成衣廠做剪裁工作。工作坊頭家對生產工具的看法，十分具有啟發性：

我標會買了這些裁剪設備。即便是將來我將工廠關掉，我仍然可以再出售這些設備。但這段時間內，這些設備已經替我賺了很多錢。如果你一直給人請(即受僱於人)，設備永遠屬於老板，不論你工作多久，設備不可能變成你的。一但你被解僱，你一無所有。

(受訪者 H1, fn 1-0106)

擁有生產工具對小頭家而言，意義十分深刻。基本上，他的參考點是：萬一僱傭關係終止，一個受僱者能得到什麼？一無所有！受僱者不可能單靠長期替僱主工作而得到生產工具。也就是說，僱傭關係在受僱者生涯中帶來一個斷層，這個斷層唯有透過生產工具的擁有而成為自營作業者，才可能跨越。

此外，資本主義邏輯的原型也在黑手變成頭家的過程中展露。前

面提及，將工作發給家庭代工做，自己變成代工頭，是許多黑手變頭家的初步策略。四個要素在此呈現：第一、僅僅靠自己賺取工資有其極限；第二、因此必須用他人的勞力來替自己賺錢；第三、然而必須避免正式僱用他人，否則將會受僱佣關係束縛；第四、同時也要避免投資在生產設備上（一來可能因為無資金，二來則是避免風險）。前二者是典型的資本主義邏輯，後二者則是資本主義邏輯的變形——如何從一無所有累積資金及如何避免風險。在這個意義上，那些從事外包的小頭家基本上是一個真正的頭家，因為他是在運用他人的勞力來累積財富。

同樣的，小頭家也會真正感覺到他是頭家，尤其當他面對員工及察覺到他自己必須承擔虧損之風險的時候，從而也比較主動和不在乎工作時間過長（受訪者 W1, fn 2-52）。

即便是如此，家庭工作坊的小頭家並沒有做頭家的感覺。“我仍然是在替別人工作，我得靠他們才有工作來源”（受訪者 H1, fn 1-0107）。同樣的，他也不認為外發工作給他的外銷成衣廠之廠主是頭家，因為這個廠主仍只是在為控制訂單來源的貿易商工作。對這個工作坊的小頭家而言，控制工作來源是做頭家的關鍵性因素。單擁有生產工具仍不足以做頭家。

另外一位小成衣代工廠（僱有10個員工）的廠主也不覺得他是老板。在這夫妻共同經營的小代工廠中，太太所做的工作類似於大成衣廠中的縫合領班，雖然她自己不參與直接生產，但她還是做一些品管及管理廠內員工的事務（大多數小頭家則仍參與生產工作）。先生則安排產程、找工作和處理外發給代工的事務。依太太的說法：“妳應該和工人一起工作，像姊妹一樣地對待她們，讓她們覺得在小廠工作更有人情味和自由。”（受訪者 L3, fn 2-027）兩個人都不覺得他們是頭家，而覺得他們只是工人，而且是比他們的員工更賣力、工時更長。

是不是頭家對他們而言似乎不頗重要。重要的是：

賺很多的錢……老實講，做代工的利潤完全是由他人設定，因此

十分微薄。做代工事實上和給人請的差別並不很多。(受訪者 L3, fn 2-027)

前面的分析提及，不想只賺死薪水是黑手變頭家的動力之一。但從上面的引述中，可以看出開代工廠所賺取的利潤仍然有限，說不定可稱為“死”利潤。

總結說來，有四個因素使得小頭家沒有做頭家的感覺：第一、他們仍靠他人提供工作；第二、他們一起和工人從事生產工作；第三、他們比員工工作得更賣力，工作時間更長；第四、從開小代工廠得來的收入有限。

因此小頭家是否有做頭家的感覺，是否真的經驗了階級跳躍，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生產工具的擁有、運用他人勞動力來累積財富、對工人的管理及自負盈虧在在都凸顯小頭家真是一個頭家。然而倚賴他人提供工作來源、參與生產工作、工時比工人長，及有限的收入又使得小頭家欠缺做頭家的感覺。看來在階級跳躍後面打個問號是很恰當的。

那麼兼職的小頭家又是如何看待階級跳躍呢？我們的一位受訪者做頭家的感覺遠比做受僱者的感覺來得強烈。白天是一家大電子廠的品管技術員，下班後則照顧與人合夥的小電子代工廠。他並未感覺到這兩種角色有何衝突，反而覺得相互為用：

事實上，我並不是Z廠（大電子廠）的工人，我是品管技術員。我不覺得我白天的受僱者角色和下班後小頭家的角色有任何衝突。相反的，因為我自己也是代工廠的老板，所以我更能知道我的老板的想法，而提出適切的建議……（當我問他如果代工廠的員工要求加薪，他怎麼辦？）你知道如果拿一分錢就要做一分事。我在Z廠就是這樣……我的代工廠提供了工作機會給這些員工，如果我關掉這個廠，他們怎麼辦？”（受訪者 G2, fn 4-123）

相互為“用”，是給頭家的“用”，因此，他頭家的身份顯然比他做為一受僱者更凸出：上體（他的）老板苦心，拿一分錢做一分事，開代

工廠是提供工作機會給員工，都是這種認知的表現。這個在他雙面光 (mirrored opposition) 的想法中最為顯著：當他白天是一個受僱者時，他以做為為一個小代工廠頭家的心情去體會他的老板的心情，但當他是一個頭家的時候，他則以自己是一個模範工人的姿態要求他的員工必須拿一分錢做一分事。

對照於這個兼職的小頭家，他的另一股東則直接參與生產，全時在小代工廠中與工人並肩工作。就工作內容而言，她做的與其他員工並無兩樣，只是她必需協調內外，處理領料、發料的工作。因此她是一個頭家兼經理兼工人。在一次下班後的談話中，她開玩笑的向兼職的小頭家要全勤獎金 (受訪者 C3, fn 4-069)。基本上，頭家的身份對她而言並不會比做為一個工人的身份更凸顯，這也與上述有關小頭家欠缺做頭家的感覺之分析一致：參與生產與長時間工作使小頭家們自覺與工人無異。

然而所有小頭家都有一個共同的感覺：比較自由。對小頭家而言，自行創業所帶來的自由有下列幾種含意：第一、自由指的是不受原來廠裡的規章束縛——“你不用填假單” (受訪者 H1, fn 1-0107)；第二、自由指的是可以自己設定工作的速度——“成為頭家就比較有彈性” (受訪者 W4, fn 1-00216)，這兩者指的是可以自由地支配自己的時間；第三、“自由指的是有權決定要不要接一項工作” (受訪者 T3, fn 3-079)；最後一點，自由指的是免於他人的控制 (受訪者 W1, fn 2-052)。這再次肯定了我們對於影響黑手變頭家的因素之分析：沒有保障的受僱生涯迫使受僱者將保障拿在自己手中，減輕別人對自己命運的控制。

## 結 論

整體分析的結果告訴我們，過去三十多年來台灣工業化的結果是帶來了零細化的產業結構。從從業身份的改變來看，製造業中勞動者普羅化的趨勢是毋庸置疑的。在從業身份和年齡層的交叉統計中，却



展現了去普羅化、自求多福化及頭家化（或正確的說是小頭家化）的發展趨勢（也就是年紀較大的年齡層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較低，而自營作業者和僱主比例則較高）。這傳達出來的訊息似乎是：在整體普羅化的趨勢下，勞動者仍在其生命史中採取自求多福或是小頭家化的策略來抗拒這個大趨勢。

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的結果指出了台灣製造業中階級流動路徑，影響階級流動的因素，勞動者在階級流動中所擁有的資源及採行的策略，現任僱主對黑手變頭家的看法，及勞動者在從業身份改變後對階級的認知。前面文中已提出幾個暫時性的結論。但有幾點值得再強調一次。第一、由於台灣特殊的零細化產業結構及普及的外包制度，使得自行創業的“業”多樣化，它可以是單人工作坊、家庭工作坊、一般的單一事頭工作坊、單一事頭工廠，也就是跳出來的抵達點十分多樣化，這也使得從黑手變成的“頭家”也十分多樣化。第二、許多影響黑手變頭家的因素，由於觀察個案有限，其實際作用都尚未釐清，比如升遷管道的順暢與否，及受僱生涯中過低的薪資與長工時，到底會促使或抑制黑手變頭家，仍需進一步探討。第三、階級流動後對從業身份的認知，顯然十分複雜，在上文中我們已分別指出促成和抑制階級跳躍的感覺之因素。

回到本文開始時所問的問題：在資本主義中階級翻身是否有可能？是否有機會跨越勞資間的鴻溝？階級流動對階級形成的影響如何？

從上面的分析可知，台灣特殊的產業結構及外包制度帶來了階級流動的機會。雖然黑手變成頭家後的階級經驗充滿了相互矛盾的因素，但對受僱者而言，階級流動的機會仍然有製造對既有資本主義體係認同的共識效果(manufacturing consent)。這可從三方面來說。第一、面對生產及勞動力再生產領域中的無保障及升遷管道的阻塞，勞動者並未出頭抗議(voice)，反而採取另謀高就(exit，即黑手變頭家)的策略。另謀高就不但疏導身為受僱者所帶來的委屈，同時也帶來了

掌握自己命運的前景，這自然加強了對既有體制的認同。第二、黑手變頭家之後，小頭家工作更勤奮，工作的時間有增無減，有自由的感覺，並且收割擁有生產工具所帶來的果實。雖然訂單仍控制在他人手裡，但相較於受僱者，成為小頭家的好處仍然十分顯著。第三、大老板們以“黑手變頭家”來懷柔工人，更說明了黑手變頭家有產生共識的作用。總結來說，黑手變頭家不但無助於勞動者的階級形成，反而有再製既有體制的共識效果。

本文探討了台灣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也就是勞動者從業身份的改變。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知道，階級流動一定要放在當地特殊的產業結構（以台灣而言，零細化是其特色）及過動勞程中來看才有意義。傳統的階級分析或是職業地位取得的研究都無法掌握到台灣社會結構的特殊性。本文的研究也指向未來探討的重點應該是支持台灣零細化產業結構的外包制度。外包制度的運作機制、發包單位與外包單位之間的互動，與外包系統中各生產單位的內在動力必須加以探討，一則使台灣階級流動的結構環境彰顯出來，二則可以打開台灣依賴性發展的黑箱：本地特有的產業結構生產關係與勞動過程。

## 參考書目

- 許嘉猷(1983)〈出身與成就：台灣地區的實證研究〉，《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pp.265-299，南港：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1987)〈台灣的階級結構〉，《中國社會學刊》，11: 35-60.
- 張平沼(1987)〈解嚴後如何促進勞資和諧〉，《工業半月刊》，181: 19-21.
- 蔡淑鈴、文崇一(1985)〈性別與社會流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0: 121-153.
- 瞿海源(1982)〈勞力市場對出身與成就的影響〉，《中央研究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3: 133-153.

謝宗興(1988)《環境變遷、產業發展與經營調調——1960年代以來的台灣毛衣出口業》，台北：金榜圖書。

鄭伯壘(1988)〈家族主義與領導行爲——台灣民營企業的分析〉，中國人心理研究研討會宣讀論文，香港大學。

夏林清、鄭村棋(1989)〈一個小外包廠的案例調查〉，未刊手稿。  
統計資料

1.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2.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普查抽樣調查報告》

3.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4.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5. 《勞工統計月報》

6. 《人力資源統計年報》，1987。

7. 歷次台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民國五十五年、民國六十年，民國六十五年，民國七十年，民國七十五年）。

Åberg, Rune (1979) "Social Mobility and Class Structuration", *Acta Sociologica*, 22 (3) : 247—271.

Dahrendorf, R. (1964) "Recent Changes in the Class Structure of European Societies", *Daedalus*, 93 : 225—70.

Gates, Hill (1979) "Dependency and Part-Time Proletariat in Taiwan" *Modern China*, 5 (3) , 381—408.

Giddens, Anthony (1973) *The Class in the Advanced Societies*, New York : Harper Torchbooks.

Goldthrope, J.H. (1980) *Social Mobility and Class Structure in Modern Britain*, Oxford : Clarendon.

Hu, Tai—li (1983) "The Emergence of Small—Scale Industry in a Taiwanese Rural Community" ,in June Nash and Maria Patricea Fernandez—Kelly(eds), *Women, Men and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lbany, NY : SUNY

- Press, pp.387-406.
- Kurz, Karin and Walter Müller (1987) "Class Mobility in the Industrial World",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3 : 417—42.
- Marx, Karl ( [1852] 1958)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in *Selected Works*, K. Marx, F. Engels, Moscow : Foreign Language Publications.
- ( [1894] 1959) *Capital*, Vol III, Moscow : Foreign Language Publications.
- Niehoff, Justin D (1987) "The Villagers as Industrialist : Ideologies of Household Manufacturing in Rural Taiwan", *Modern China*, 13(3) : 278—309.
- Stites, Richard (1985) "Industrial work as an Entrepreneurial Strategy", *Modern China*, 11(2) : 227—46.
- Shieh, G.S. (1990) "Manufacturing 'Bosses' : Subcontracting Networks Under Dependent Capitalism in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
- Weber, Max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 Bedminster.

## 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始末 ——1945年—1951年

李怡庭

### 摘 要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分析 1945 年之間，台灣地區的惡性物價膨脹為何會發生？以及最後是如何結束的。

本文並不企圖從各個角度來完整解釋此一歷史事件，而是從某個角度切入問題，並採取一特定的分析架構來檢視之。具體地說，本文要以 T.Sargent 解釋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奧、匈、德、波四國之惡性物價膨脹的論點作為分析架構，來檢視台灣的情況。

本文認為光復初期台灣惡性物價膨脹之形成因素包括台灣銀行對政府部門和公營事業大量放款，以及台幣與法幣、金圓券採固定匯率所造成的大批熱錢流入台灣從事投機謀利等。雖然政府採取了幣制改革、黃金儲蓄存款、優利存款、財政改革等穩定措施，但因政經情勢使得國防預算難以削減，因而這些穩定措施都無法縮減赤字，平衡預算，所以無法真正解決惡性物價膨脹的問題。直到美國的軍事經濟援助直接彌補了大部份的國防支出，改變了決定赤字的結構，使政府能夠逐漸平衡預算，真正實現財政體制改革，台灣的惡性物價膨脹才完全停止下來。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分析 1945 年至 1951 年之間，台灣地區的惡性物價膨脹為何會發生？以及最後是如何結束的。以往討論台灣惡性物

價膨脹的文獻，多僅止於描述事實，而不加以分析<sup>①</sup>。也有部分的文獻企圖解釋整個歷史事件，而將各種可能的解釋全部納入考慮。其結果遂成爲一種不具適切中心論點的討論，無法適當地解釋該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

本文並不打算從各個角度來解釋整個歷史事件，而是從某個角度切入問題，並採取一特定的分析架構來檢視之。作者希望此種分析方法可以對整個事件的因果關係，獲得較清楚的了解。台灣惡性物價膨脹期間，政府曾採取了多項財政與貨幣的改革措施，而這些反通貨膨脹措施是如何發揮其影響力？它們之間有什麼關聯？真正使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結束的原因和理由何在？作者發現 Sargent(1982)可以爲檢視以上問題提供一個分析架構。在 Sargent(1982)中所提的四個歐洲國家的例子與台灣的情況有些許類似之處。一次大戰後的奧、匈、德、波都因龐大的財政赤字而採取通貨膨脹財政(inflationary finance)，加上戰後復員及賠款責任等等，造成人們預期未來有高通貨膨脹率，導致了惡性物價膨脹。

根據 Sargent(1982)的分析，正是政府財政赤字的平均率高及未來有貨幣擴張等等這樣一個政策體制(policy regime)，使人們預期未來有高物價膨脹率，因而物價膨脹得以具有持續的動能。唯有政府的政策有立即的大變革，使人民普遍相信政府會嚴格約束財政赤字，努力於平衡目前及未來的預算，並因應之而改變原來的行爲，物價膨脹才會停止。換句話說，政府必須改變決定財政赤字的結構，不再持續有嚴重赤字，因而不必依賴大量發行通貨來挹注，也就是實現了所謂的“政策體制改革”(policy regime change)，才能結束惡性物價膨脹。

<sup>①</sup>近一年來則有幾篇具分析架構來探討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文章，例如 Lin & Wu(1988)主要在探討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成因，並做因果關係之測試；Makinen & Woodward(1989)亦將 Sargent(1982)的觀點加以分析，並輔以統計因果測試，而認爲 Sargent(1989)利用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物價上漲率和貨幣供給增加率之關係在幣制改革前後有所改變，及李怡庭(1989)。

根據 Lin and Wu(1988)測試台灣的貨幣供給增加率與物價上漲率之因果關係，台灣的物價上漲率受到台幣供給增加率及上海物價上漲率的影響，因此可以從造成台灣貨幣供給劇增的因素來探求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成因。

以上所提的論據都屬貨幣面的因素，然而，實質面因素在台灣惡性物價膨脹過程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雖然台灣在二次大戰末期受到戰火肆掠，農林工礦等的產量都在 1945 年降到谷底，但根據吳聰敏教授尚未發表之研究結果顯示，1945 年以後台灣的國民生產毛額是逐年增加的，而 1946 年至 1949 年上半年之間，省外淨遷入台灣的人口規模並不大，其間即使有某些產品較為缺乏也只會引起該商品價格上漲一段時期，不致於造成物價水準普遍持續上揚甚至越演越烈的情形，況且，一般而言惡性物價膨脹幾乎都是貨幣現象，因此，應用上述分析檢視台灣的情況應該仍相當適切<sup>②</sup>。不過，本文只是希望透過一個分析性的角度來描述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過程，並不著重於詳述分析架構本身及細部的推衍。以下便就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成因及結束的過程加以討論。

## 1. 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成因

台灣的物價在 1937 年日人發動侵華戰事至 1942 年以前，即已因供應軍需增加及生產減少之影響，逐年有所上升。隨著戰事擴大，日本更以增發通貨及掠奪台灣物資來支應軍需，然由於日本政府嚴格的物價管制，使得表現在物價指數統計資料上的物價上漲並不劇烈<sup>③</sup>。1945 年 8 月日本向盟軍投降後，日本軍事復員費用大增及放款增加，更種下日後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遠因。

<sup>②</sup> Sargent(1982)分析架構本身也並未解釋生產行為與惡性物價膨脹之間的因果關係。

<sup>③</sup> 根據附表 1 計算可得 1942 年至 1944 年的物價年上漲率分別為 3.4%、12.1%及 8.2%，然 1945 年 1 月至 6 月的物價上漲率即升高至 33%，至日本投降前的物價上漲率竟高達 384.2%。有關此階段物價上漲率的表現及日本政府的物價管制措施等等之討論，可參考高櫻芬(1990)。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後，暫准原有通貨流通行使。至 1946 年 5 月 20 日，由正式接收改組後之台灣銀行另發新幣（即今所稱之舊台幣），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以等值收兌原有之“台灣銀行券”。

由於台幣屬地區性通貨，表面上似可遏止大陸物價膨脹的影響，實則因台幣與法幣採取固定匯率，即使改為機動調整制度亦往往不及物價變動的速度，使得大陸的惡性物價膨脹源源輸入台灣。尤其 1948 年 8 月 19 日國民政府在大陸實施幣制改革之後的兩個月內，都釘住一個低估台幣的匯率，加上同時所公布的各項措施，更導致大陸游資大量流入台灣從事投機謀利，台幣發行額劇增，結果物價上漲得更厲害，台灣經濟因此所受的嚴重損失更甚於使用金圓券的地區。如此，台幣制度不僅不能發揮“防波堤”的作用，反而成了接受大陸物價膨脹的管道，而舊台幣制度也終告崩潰。

由於法幣和金圓券的迅速貶值及大陸局勢的日趨惡化，部份私人資金及政府機關疏散應變的軍政經費大量流入台灣，以 1948 年底之後尤然。為了減低金圓券劇貶所造成的損失，這些私人或機關一旦決定遷台，必然會儘快將資金匯進台灣，這種逃避貶值的資金流入造成貨幣供給增加，給台灣的物價膨脹又添了不利的影響。

除了來自大陸軍事、政治及經濟惡劣情勢的影響，台灣內部亦有促成惡性物價膨脹的因素。舊台幣除因收兌鉅額“台灣銀行券”之外，更以融通受戰爭損害之農工生產的復員資金，貸放交通、生產建設資金及墊付軍政費等為數甚鉅，終不免走向膨脹之路。即使在新台幣發行之初，亦因融通公營企業資金和繼續給予政府墊款而大量發行通貨，台幣發行額在半年之內即增加了 3.5 倍，幾近發行上限。再經過半年之後又有所謂的“限外發行”，新台幣發行增加之迅速由此可見。

現將形成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成因分述如下：



### 1.1. 台銀彌補財政赤字的增加發行

由於光復時“台灣銀行券”只有極少量的黃金尚具準備價值，改舊台幣時台銀以占其資產10%的法幣充當準備，而法幣時正急速貶值，使得舊台幣和“台灣銀行券”一樣幾乎是不具準備的貨幣，因此對於政府和公營企業日增的貸款需求，台銀得以用增印鈔票的方式融通，舊台幣乃步向膨脹之途。

台灣在光復後至1949年度間的地方總決算帳上，歷年均收支平衡，但帳面上的平衡是藉台銀的墊款來填補，實際上不僅不平衡，還有大量赤字，這可以由當時台灣銀行代理省庫收支帳戶看出來<sup>④</sup>。這些墊款占通貨年增加額的比例，在1947年、1948年、1949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為8.5%、4.4%、7.4%及10.6%，對通貨膨脹造成的壓力不小。由於政府並未對這些墊款設定償還期限，大部份墊款直到1949年5月以前都尚未償還，因此這些墊款實如同台銀對政府之無擔保借款，應視為政府赤字的一部份。由於上述“墊款”的特性，使得台銀對政府的墊款不是造成貨幣供給的季節性波動，而是恆久性的增加。

所謂銀行墊款，即由銀行發行紙幣，以應政府急需，這種融通赤字的方式，正是財政收支不平衡所以導致通貨膨脹的原因。國民政府在戰時由於軍費日增、稅收日減，造成大量財政赤字在1937—45年間，不包括銀行墊款在內的赤字占總支出的比例平均為74%，而龐大的赤字便是依賴銀行墊款來彌補。戰後由於先前的通貨膨脹政策使得物價急劇上漲，幣值劇跌，財政收入相對減少，支出又因國內戰事而劇增，使得財政更加零亂不堪，遂更依賴發行，因此物價膨脹較戰時更為嚴重（趙蘭坪，1957：177—202）。這種惡劣情勢透過各種管道波

<sup>④</sup>參考資料為1947—51年的《台灣金融年報》所列之“代理省庫收支表”，其收入欄特殊門中有“銀行墊借款”科目，1947年墊借舊台幣10億元，1948年扣除8月份歸還的15億元總共墊借了90億元，1949年改幣前墊借了920億元，於6月歸還該數，改幣後則墊借了新台幣1,492萬元，1950年墊借540萬元，後歸還1,345萬元。自1951年起，“銀行墊借款”的資料已無法獲知。

及台灣，其中之一便表現在增加台灣財政的沈重負擔上。

台灣光復後，本身稅收已不充裕，又要墊支中央在台機關之軍政費，財政負擔極沈重。以 1946 年 12 月底來看，省政府對中央駐台機關墊付款<sup>⑤</sup>占通貨年增加額的 13.6%，占省歲出的 15.8%，對貨幣供給增加和財政負擔的影響很大。我們雖然無法獲得 1946 年以後的墊付資料，但可推測：1946 年以後隨著大陸軍事漸漸失利，軍政機關移設台灣日多，中央雖有抵充薪餉之物運台，但其數額多寡無法得知，加上台銀在不及脫售之下逕以增印鈔票應付，則墊付軍政經費所造成的財政負擔及通貨膨脹的壓力必然更為加劇。台銀對省政府墊款的增加應可為此做註腳。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物價急劇膨脹期間，財政收入往往跟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而實質上相形減少，支出却是隨之俱增，因此，上述墊款逐年增加可能也是反映物價巨幅上漲的事實。

## 1.2. 台銀對公營企業大量放款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的同時，舉凡日人公私營之大企業一律收歸國營、省營或國省合營，致國家資本在台灣控制了農林漁牧工礦、運輸、貿易、金融等部門，其資本集中及生產集中的規模，遠超過殖民地時代的獨占企業，形成台灣企業的特殊性。國家獨占資本因其經營方法與作風的問題，生產資金無法自給，絕大多數都依賴銀行的貸款，因而通貨發行大增，結果刺激物價上漲，反過來又增加公營企業對資金的需求。以 1948 年度台銀放款情形來看，6 月底放款總額中，對公營企業及軍政機關放款各約占 70% 及 20%，總計對政府部門放款約占 90%，著實驚人<sup>⑥</sup>。當時台銀放款的主要對象是公營企業及公務機關，

<sup>⑤</sup>根據《台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表 90 所載中央駐省機關及本省各機關的名稱，將第三期表 92 的項目予以分類所計算出的金額。可惜的是，除這兩期以外，我們目前無法獲得省府墊付中央在台機關經費之資料。

<sup>⑥</sup>資料來自潘志奇(1949)。後來作者在《台灣省參議會特輯》(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找到了原始資料，然而也只有這一年有這樣的資料。現存的其他財政金融資料都不把台銀對公營企業及軍政放款特別列出，因此無法做進一步的整理、研究。

而在1950年代初期，台銀對各公營企業及交通事業之放款，占其放款總額的50%以上（《台灣之金融史料》：54）。

然而，這些貸款對事業的營利及生產的增加似乎幫助不大，時論多有抨擊公營企業者，例如指責公營事業率先漲價，經營不善，以生產為名行“吃光主義”之實，以及向台銀貸款飽入私囊並以新債養舊債等等。此外，以1948年省庫收入來看，其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實際收入僅占預算項目的22.5%，影響該年度省財政收支平衡甚鉅。由此可推測，公營事業貸款數額龐大，却又未在生產及補助財政上給予對等的回饋，則其貸款造成通貨之膨脹及物價上漲的壓力實又加大了。

若台銀對公營事業之放款是以其本身足夠的存款為之，頂多造成信用的擴張。不幸的是，由於在物價膨脹預期濃厚的時期裡，人們保有銀行存款的意願降低，而台銀放款利率又低於其他商銀，不僅不敷成本，也是對貸款者的變相補貼，因此造成歷年放款餘額都大過其存款餘額，超出的部份極可能以發行通貨填補，而該項差額且逐年擴大，須至1951年才有所改善。此一狀況實是1946—51年間通貨及物價膨脹歷程的有力說明。

### 1.3. 法幣和金圓券對台幣之匯率關係及其影響

光復後，台幣對法幣之匯率因為須由省府呈准行政院方得調整的固定匯率制度，在大陸物價瞬息萬變的情況下，公文往返至奉准公布時，已不切實際。低估台幣的固定匯率方便套匯投機，再加上匯率調整速度無法趕上物價變動的速度，導致大陸物價漲風直接影響台灣，形成台北與上海物價上漲程度不同却亦步亦趨的情形，給台灣經濟帶來了莫大的損害。因此，省府呈准中央改變辦法，自1948年初開始依照市價逐月掛牌。起初數月確能減低大陸漲風的影響，但是每月調整次數和平均調整價值却漸漸提高，直到1948年7月間，上海物價暴漲，台幣與法幣匯率在一個月內竟調整了11次，仍無法抵擋大陸物價

漲風，台北物價月上漲率因而高達 20% 以上。

就在上海物價暴漲，法幣加速崩潰的關頭，國民政府於 1948 年 8 月 19 日突然公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包括：收回法幣發行金圓券、立即實施物價管制凍結全國物價、台銀依照中央規定之比價收兌金銀外幣等等，却未對台幣繼續使用與否有何說明，造成台灣當時人心惶惶。雖然數日後行政院明令台幣繼續使用，却將其與金圓券之匯率固定在一個不利台幣的價位，且規定嗣後非經行政院許可不得隨意調整。低估台幣的匯率造成進出口品價格之間的不平衡，更促使大量游資流入，對台灣的惡性物價膨脹造成極大的影響。

“八一九”以後，上海等地游資因當地經濟管制較嚴不易活動，便藉台幣對金圓券偏低的固定匯率大量匯入套利，單單 9、10 兩個月的資金淨流入便高占同期間貨幣供給增加額的 93.5%<sup>⑦</sup>。這種藉著偏

⑦ 台灣與大陸之間的匯出匯入款如下表：（單位：舊台幣千元）

年：月	匯出款	匯入款
1948:1	6,189,000	5,907,000
2	4,975,000	6,544,000
3	9,266,000	5,365,000
4	8,173,000	5,567,000
5	10,318,000	6,097,000
6	5,850,000	9,342,000
1948:7	15,806,000	9,940,000
8	9,467,000	15,301,000
9	8,480,000	44,304,000
10	8,062,000	68,219,000
11	70,659,000	47,382,000
12	31,635,000	246,130,000
1949:1	209,360,000	232,560,000
2	106,400,000	94,000,000
3	260,040,000	267,080,000
4	392,440,000	369,680,000
5	8,120,000	8,480,000
6	0	3,200,000

資料來源：Lin & Wu(1989)表 5

低的固定匯率而流入的大筆“熱錢”與軍公匯款不同，只要匯率恢復機動調整，便又流出台灣。因此，資金淨流入當中屬於熱錢性質者，對台灣的貨幣供給雖會造成很大的波動，却不必然是對貨幣供給增加的恆久性影響。然而，貨幣供給在資金流入時的突然大增，已造成未來物價上漲的潛伏因素。<sup>⑧</sup>

另一個造成此階段貨幣供給大增的原因，則是台灣銀行根據央行規定之比價收兌金銀外幣。“八一九”以後至10月底止，台銀因收兌金銀外幣而放出的資金達180億元，約占同期貨幣供給增加的60%。

在通貨膨脹的預期心理仍舊濃厚的情況下，限價措施根本無法發揮作用，反而在失敗後造成更嚴重的物價狂飆。果然，1948年10月初，搶購風潮由上海傳佈到各地，以致物價飛漲，台灣亦受波及。加上大量流入的“熱錢”與收兌金銀放出的大筆資金，部份從事物資的搜購囤積，因此造成台灣空前未有的大漲風。

雖然從10月23日起，台銀停收省外各地匯台款項，並於11月中旬恢復機動調整匯率，但因大陸軍事相繼失利，各軍政機關紛紛計畫遷設，鉅額軍政經費仍源源匯入台灣。12月份的淨匯入款高占該月份貨幣供給增加額的73.4%，其中大部份就是這種“疏散應變”的軍政匯款。

進入1949年以後，大陸軍事局勢急轉直下，大量資金紛紛流入台灣。5月以後，金圓券劇烈貶值，已遭各地拒用，省外匯款額銳減，直到台幣改制後，與金圓券才完全斷絕連繫。7月，大陸改行銀元券制，而各地相繼失守，軍政機關疏散繁忙，資金又多有流入台灣之勢，故當局繼續對省外匯兌採嚴格管制政策，至10月29日，台銀宣告停止新台幣對銀元券匯兌業務。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台灣銀行國內匯兌已無省內省外之分。

另外要附帶說明的是，台灣這次的惡性物價膨脹是屬於“中度”

<sup>⑧</sup>大量流入台灣的資金在市面上進行搶購、囤積，使台北當時普遍出現有價無市（無貨）的情況。

的，而且物價上漲率的變動幅度大（參考附表一）。然欲比較以上三項成因的影響力大小並不容易，雖然台銀對政府墊款及對公營事業放款這兩項因素有相似的標準，可根據各別金額之大小來比較其影響力，但我們缺乏對公營企業放款的資料。而法幣或金圓券對台幣之匯率調整不足及“八一九”各項措施，對台灣物價膨脹的影響亦不易評估。這是本文研究所未及之處。

## 2. 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結束的過程

在上述幾項因素共同影響下，台灣的物價膨脹進入 1948 年後有越演越烈的情勢，該年度物價上漲率高達 945%，平均每月上漲 79%，1949 年 1 至 6 月間物價竟上漲了 1332%，平均月上漲率高達 222%，甚是驚人。至 6 月 15 日台灣實施幣制改革，該年下半年度的上漲率減為 66.9%，1950 年至 1952 年的年上漲率各為 75.6%、45.3% 及 8.9%，可見台灣的惡性物價膨脹在改幣後雖已緩和，却是在 1951 年底以後才完全結束。

台灣在對抗惡性物價膨脹的過程中，究竟整個政經情勢如何？當時所採取的財政、貨幣改革措施之間有何關聯？它們是透過什麼途徑來發揮其影響力？而真正使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結束的原因和理由何在？本文以 Sargent(1982)的主要論點為分析架構來觀察這段歷史，討論政府改變財政政策體制，也就是改變決定赤字的結構、努力平衡目前與未來的預算，這樣一個完全不同於通貨膨脹財政的政策體制，是否正是惡性物價膨脹結束的真正原因。由於政府改變財政政策體制，不再持續有嚴重赤字，因而不必依賴大量發行通貨來彌補之，中央銀行才得以保持超然獨立的地位，因此，本文也將觀察惡性物價膨脹期間，中央銀行是否依法拒絕政府未提供任何有價值擔保的貸款、央行發行通貨是否受到監督與限制等等。此外也將搜集 1949—51 年前後可獲得的相關資料，並根據“人們依政府所採取的政策、措施、宣告，及當時發生的重大政經事件，來形成他們對目前及未來情勢的認

知或預期，繼而採取相應的行為而影響物價之決定”的模式，對所搜集到的資料加以分析，幫助我們了解前述問題。

## 2.1. 台灣在 1949—1951 年所採取的穩定措施

台灣於幣制改革前後曾陸續採取了許多穩定措施，有些是臨時性的措施，如限價及配售，有些則屬於改變原有政策體制的長期措施，例如增加稅收、減輕對發行貨幣彌補赤字的依賴，深入探究政府對於穩定措施的宣告和實際成果，有助於我們了解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停止，與是否發生了政策體制改革之間的關聯。

### 2.1.1. 幣制改革

台幣在進入 1949 年之後更加速膨脹，已面臨崩潰的命運，台灣省政府遂於 6 月 15 日正式實施幣制改革。改革方案的前言中提及“……最近中央已決定劃撥經費來源抵付在台軍公墊款，進出口貿易及外匯管理交由台灣省統籌調度，並撥黃金八十萬兩為改革幣制基金，另撥借美金一千萬元作為進口貿易運用資金……”。方案中的“新幣要旨”也包括幾項重點：(1)新台幣發行總額訂為二億元，(2)新台幣與美元匯率為 5:1，(3)舊台幣 40,000 元兌換新台幣 1 元，(4)新台幣以黃金、白銀、外匯及可兌換外匯之物資十足準備，並組設新台幣發行監理委員會，(5)新台幣得透過黃金儲蓄辦法兌換黃金，或透過進出口貿易兌換進口所需之外匯。在“實施辦法要點”中也提到“為使幣值穩定起見，財政收支必須平衡……俾省內經濟得以穩定，對外貿易收支得以平衡”，其中的要點包括：(1)切實增進各種賦稅及公賣收入，(2)中央在台軍公支出，由中央指定中央在台收入及金銀外匯物資抵付之，(3)裁減省政機關及人員，(4)各公營企業應充分配合以謀發展。

綜觀上述幣制改革方案的要點，我們可以做如下的推論：(1)新台幣是不同於舊台幣的一種貨幣制度。舊台幣是一種不具有充分準備支持、不受嚴格發行限制及監督的貨幣，而新台幣却是十足準備支持，可與黃金外匯兌換，受嚴格監督及發行限額限制的貨幣，足以建立人

們對幣值的信心。(2)政府不僅歸還部份從前的墊款，還指定未來抵付在台軍公支出的來源，暗示未來台銀對政府的墊款可能大大減少，使台銀因墊付軍政機關經費而增加之發行得以減少。(3)政府表示將努力於平衡預算，提高稅收能力，顯示將對其負債維持良好的債信，乃因通貨是政府的負債，若政府能平衡財政收支，便不會以增加發行來融通赤字，則幣值可獲得保障。

此外，在幣制改革前台銀已停止了金圓券匯兌業務，金圓券也不再是台幣的發行準備，從此，新台幣不再與金圓券聯繫，得以免除大陸物價漲風經由低估台幣匯率而影響台灣。在6月20日這天，省政府還規定：中央駐台機關及人員請墊經費，凡未取得中央銀行擔保者，自七月份起不再墊付。這表示台銀對日後的墊款將持謹慎的態度。

### 2.1.2. 黃金儲蓄存款

1949年5月20日台灣省政府公布實施黃金儲蓄存款，意圖保障幣值、穩定物價。由於黃金儲蓄存款辦法規定存入與支取均可以台幣或黃金存入，而黃金官價又低於市價，結果發生幾乎全是存入台幣支取黃金的現象，黃金儲蓄變成套購黃金運動。而黃金儲蓄存款越多，台銀付出的黃金也就越多，可能因此傷及黃金準備，在人們尚存有高通貨膨脹預期，這無疑會影響人們對幣值的信心。然而，黃金儲蓄也收回了大量的通貨，有助於政府將貨幣發行維持在限內，對穩定物價具有暫時性的效果。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黃金儲蓄如同政府出售黃金資產來彌補財政赤字，此項收入類似財產售價收入，可以取代一部份融通赤字而增發的通貨。由於政府出售黃金來挹注支出，因此可以由黃金售出數量來推測政府藉出售黃金來融通赤字的程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資料，改幣後至1950年底，黃金淨售出145萬盎司<sup>⑨</sup>，以一盎司等於新台幣280元兌換率計算，約值40,600萬元，為同期間貨幣供給增加額的75。

<sup>⑨</sup>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資料，黃金淨售出145萬盎司，可能並非全部是因黃金儲蓄而售出，但以當時黃金儲蓄之盛況來看，應占其中絕大部份才是。



7%，同時占1950年財政赤字的110.5%，可見若不是出售黃金來彌補，則融通赤字所造成的通貨膨脹必然更為加劇。

不過，就黃金資產有限的性質而言，黃金儲蓄只是短期的措施，若政府無法改變赤字結構平衡預算，那麼，出售黃金或資產亦僅是緩和短期內政府對通貨膨脹的依賴，這意謂著一旦黃金或其他資產售盡，政府仍將以增加發行來融通鉅額赤字，所以人們並不會改變其對於未來有高通貨膨脹的預期。因此，黃金儲蓄只是一個個別的反通貨膨脹措施，並非代表政策體制的改革。

### 2.1.3. 優利存款

在高物價膨脹預期之下，若想藉著吸收存款來緊縮通貨，必須使存款利息足以彌補購買力暫時貯存的損失，因此政府在1950年3月25日開辦了“優利存款”<sup>10</sup>。優利存款的一項特點是轉存款的規定，各行庫收受優利存款後即轉存台灣銀行，由台銀轉放給物資調節委員會或其他公民營企業，從優利存款開辦到1951年12月底，其中共有12個月的轉存率超過80%，可見大部份的存款都回存到台銀。

轉存規定是優利存款幫助改革通貨膨脹財政的關鍵，各行庫將優利存款轉存於台銀，使台銀增加了放款能力，如此，台銀對政府部門及公營企業的大量放款，可不必完全依賴增加發行來融通。換句話說，台銀吸收大眾的優利存款後貸放給政府，便如同政府向大眾舉債來融通赤字，使大部份依賴發行鈔票來彌補的赤字轉由發行債券的方式融通。

根據Sargent(1982)，暫時性的減少赤字或降低通貨發行額並不能真正解決惡性物價膨脹的問題。由前面的討論可知，優利存款並不會減少財政赤字。況且，雖然優利存款能收縮通貨來融通生產，一個更迫切的問題却是，如果政府無法平衡財政，仍要訴諸發行貨幣來彌補赤字，使通貨膨脹更加劇烈，則優利存款措施將如何穩定物價？其

<sup>10</sup>優利存款剛開始舉辦時，一個月期的利率是7%，以複利計算則年息約125.22%。由於銀行存款與黑市借貸市場相較之下風險極低，故優利存款仍有相當的吸引力。

收縮通貨與提供資金融通生產的力量是否足以解決政府因融通鉅額赤字所造成的惡性通貨膨脹？況且，在人們具有理性預期的情況下，若人們對未來仍抱有高通貨膨脹預期，除非優利存款利息逐漸提高，否則人們將會陸續提出存款，那麼優利存款最後仍是失敗。而存款利率不斷提高，政府的利息負擔就越高，最後優利存款可能因不堪負荷沉重的利息成本而無法維持下去。

從表 1 來看，優利存款開辦後的一年內，其存款占貨幣供給額的比例約在 5% 上下，並不算多。而從此後存款金額日多與物價膨脹已完全穩定的表現來看，並無法判斷優利存款與物價上漲之間的因果關係（除非予以嚴謹的測試），更何況優利存款開辦三個月後，美援便進入台灣，以美援幫助台灣平衡財政以穩定物價膨脹而言，更難以推論優利存款的效果了。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拿優利存款如同使政府改以向大眾舉債來融通赤字的性質來看，當人們並不預期政府未來有足夠能力平衡預算來支持它的債信，債券便不具有價值，公債本身不構成財政體制改革，優利存款亦同。雖然優利存款與黃金儲蓄都不能減少政府的財政赤字，只具短暫性收縮通貨的效果，然而其功勞亦不能抹殺：黃金儲蓄與優利存款收回大量通貨有助於政府將貨幣發行維持在 2 億元限內，在當時台灣的政經情勢相當混沌不清、充滿不確定的情況下，此舉有助於人們相信政府有能力控制通貨膨脹，而延後物價膨脹再度惡化的時機，為未來的財政體制改革爭取一段緩衝的期間。

#### 2.1.4. 財政改革措施

改革通貨膨脹財政最基本的政策便是力求財政收支平衡。長期性的支出減少、稅收增加，可以縮減甚至完全去除目前及未來的赤字，亦即採取財政體制的變革，政府才能夠放棄通貨膨脹財政。為了解政

表 1. 優利存款利率與物價膨脹率

年/月/日	優利存款利率(%)	物價膨脹率(%)	優利存款占貨幣供給額比例(%)
1950/3/25	7.0	3.48	0.4
4	7.0	2.90	3.5
5	7.0	-6.07	5.3
6	7.0	0.59	4.4
7/1	3.5	3.93	3.8
8	3.5	5.80	5.4
9	3.5	11.01	6.0
10/1	3.0	0.87	5.2
11	3.0	1.12	4.8
12	3.0	12.47	3.2
1951/1	3.0	6.17	2.3
2	3.0	-2.80	3.5
3/26	4.2	1.51	4.0
4	4.2	3.61	4.5
5	4.2	2.50	7.9
6	4.2	1.07	10.5
7	4.2	-0.48	13.8
1951/8	4.2	2.25	16.4
9	4.2	5.53	17.8
10	4.2	2.62	18.6
11	4.2	4.27	19.9
12	4.2	2.83	17.0
1952/1	4.2	1.58	18.0
2	4.2	2.51	24.3
3	4.2	1.84	27.2
4/28	3.8	-1.97	37.1
5	3.8	-1.42	48.0
6/2	3.3	-0.66	50.3
7/7	3.0	1.54	51.2
8	3.0	0.88	53.7
9/8	2.4	-1.20	50.0
10	2.4	-0.93	50.1
11/30	2.0	3.72	44.1
12	2.0	3.61	37.4

資料來源：Li and Wu(1990)表一及高櫻芬(1990)物價上漲率資料

府在平衡財政收支上的努力，可以觀察表 2 的財政收支狀況<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經常收入中稅捐收入及公賣收益所占比例逐年升高，1950、1951 兩個會計年度中，財產售價收入及公債收入對赤字的彌補亦有所助益，美援相對基金協助收入對平衡財政收支功不可沒。政府的財政收支在 1953 年轉虧為盈。

1950 年 6 月 28 日，省財政廳開始整頓稅收，不及數月，稅捐收入即有增加。1950 年起，政府開始整頓公賣事業，改善品質增加產量，使公賣利益大增。整頓租稅及公賣利益收入，都是屬長期性的政策而非臨時性的個別措施，因此是政策體制改革的一部份。其他如出售日產、美援物資及戰時物資等等財產售價收入，挹注財政上的需要不少，發行愛國獎券、征收防衛捐等也可減少當期彌補赤字對增加發行的依賴。<sup>②</sup>

由表 2 可知，1950 年至 1952 年的財政赤字占該年度支出的比例分別是 18.8%、12.7% 及 1.5%，而這還是接受美國軍事與經濟援助之後所得的結果，若剔除美援，則赤字勢必更大。這意謂著以上政府採行的各項穩定措施事實上並未能平衡政府的預算。事實上也正是美援在基本上改變了決定政府赤字的結構，實現了財政體制改革，才使台灣的惡性物價膨脹得以完全結束，此點在第三節將有仔細的討論。

## 2.2. 台灣的政經局勢對物價膨脹結束過程的影響

從前面的討論可知，造成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成因中，屬於台幣與法幣或金圓券固定匯率一項者，已在幣制改革及國民政府遷台後完全消除了。然而，台銀對政府部門的墊款及公營事業的貸款，對惡性物價膨脹的威脅仍未完全解除，甚至還增添了多項不利的因素，包括

① 本表中的財政收支淨額，是財政部就各級政府（包括中央、省及地方三級）各項收支之總額，刪去上級政府與下級政府之間的補助款與協助款之重覆收支額，所核編而成的，足以顯示全國財政收支實況。

② 防衛捐在 1950 及 1951 年度占台灣省稅捐實收數的比例各為 21.4%、10.6%；占全國淨收入各為 9.0%、5.4%

以台灣一省負擔全國性的軍費支出、軍事失敗與國際孤立無援、突然移入大批軍民等等，對台灣的經濟穩定再度投入了負面的影響。

表 2. 全國（台灣地區）收支淨額比較(1950~1953)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支出總額	收入總額	各項收入淨額及其百分比(%)							
			稅捐收入		公賣利益收入		公債收入		相對基金協助	
1950	1,954,100	1,683,200	706,708	41.9	164,407	9.8	96,461	5.7	—	—
1951	2,429,783	2,315,759	1,144,394	49.4	273,000	11.8	195,230	8.4	40,000	1.7
1952	3,575,897	3,626,384	1,942,344	53.6	421,100	11.6	105,175	2.9	470,000	13.0
1953	3,744,577	3,875,640	2,374,196	61.3	589,500	15.2	29,268	0.7	312,656	8.1

  

會計年度	各項收入淨額及其百分比(%)				本包括公債之收入	未包括公債之收入之赤字或盈餘	未包括公債之赤字占支出之百分比
	財產出售收入	其他收入					
1950	60,073	3.6	655,551	39.0	1,586,739	(-)367,361	18.8
1951	156,147	6.8	506,988	21.9	2,120,529	(-)309,254	12.7
1952	54,505	1.5	633,260	17.4	3,521,209	(-)54,688	1.5
1953	54,906	1.4	515,114	13.3	3,845,972	(+)101,795	—

資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財政統計年報》(1974)表 6、表 12 編製。

說明：表中的百分比是各項收入占收入總額的比例。

改幣之後，由於台銀仍繼續給予政府大量墊款，僅 1949 年下半年便墊借了新台幣 1,492 萬元，較上半年墊款還多。同時，台銀也繼續對公營企業大量放款，結果造成台幣發行額劇增。到了 12 月底新台幣發行額連同輔幣在內約為改幣時的 4.5 倍，而貨幣供給額則為改幣時的 2.6 倍，增加非常快速。由此可見，具有中央銀行身份的台灣銀行，在改幣後並未扮演應有的超然獨立的角色，使得政府可以利用通貨膨脹來挹注支出。

在此期間，銀行體系也大量擴張信用。1949 年 12 月底，各銀行放款餘額較同年 6 月底增加約 3.6 倍。1950 年初，金鈔物價又有波動，

投機風潮再起，1950年6月各銀行放款餘額又比前一年12月底增加了1.1倍，若照這個速度增加下去，再加上1949、1950年台銀放款額高占全體銀行放款總額90%以上，而其放款額高於存款額部份可能以發行通貨來填補的情形，新台幣恐將重蹈舊台幣之覆轍。

此外，1949年大陸遷台人口大增，尤其是6月以後至1950年上半年，淨遷入約43萬人，加上所謂“六十萬大軍”<sup>⑬</sup>，則這一年之間，台灣因省外遷入而增加的人口近100萬人，對當時只有約700萬人口的台灣而言，的確是相當鉅額的人口突然增加。人口的遽增自然帶來需求上的壓力，不利於物價的穩定。大陸遷台人士中當然不乏有攜帶生產物資者（例如紡織機械），亦有人認為遷台人士是帶來了人力資源，但是，這些有利生產的因素實際上產生的影響仍待進一步的研究，然而，可確定的是，遷台軍民短時間內並無法發揮生產力，却必定增加總合需求，故短期內物價水準必因此而上漲。

就政治情勢而言也是相當不利的。1949年8月，美國正式發布白皮書，謂中國大陸陷入共產政權，國民政府應負全責，與美國無關。10月，國民政府撤退至重慶，美國政府宣稱“台灣與韓國不在美軍西太平洋的圍堵防線之內”，國軍陸續撤離廣州、廈門、重慶，至12月國民政府遷設台北。1950年1月，杜魯門總統正式宣告放棄台灣與國民政府，同時美國國會編列1950年度援外預算時亦未包括中華民國在內。

所幸這時也出現了有利因素。1950年1月4日，省財政廳長宣布“政府以後決不增加發行”，而台幣發行額直到7月以前的確都保持在2億元限內。1950年3月底開始辦理優利存款，1950年6月底省財政廳開始整頓稅收，幾乎每個月都發表該月份稅課收入、公賣利益繳庫、關稅收入增加的情形，意圖使人們相信政府的確在努力平衡財政

<sup>⑬</sup>省外淨遷入人口乃根據“台灣省統計要覽”第9期表9，第10期表9推算而得。而當時遷台軍隊人數並無法從官方人口資料獲知，但根據Jacoby(1966: 93)及Ho(1987: 107)的估計，本文採用“六十萬大軍”的說法。

收支。1950年度政府償還台銀墊款數額且高於借入之數額。1949年美國對台灣有少量的經濟援助且延續至1950年上半年，當時主要是進口肥料。更重要的是，原本已宣布停止對華援助的美國政府，於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後第二天立即派遣第七艦隊巡弋台灣海峽，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且於8月宣布恢復援華，為台灣帶來了經濟與政治上雙重有利的因素。

由附表1來看，幣制改革之後，台灣的惡性物價膨脹已趨緩和，但未完全停止，其中有幾個月的物價上漲率還有惡化的情況。從前面的討論可知，政府採取的幣制改革和各項穩定措施，從事後(ex post)來看都無法平衡政府的財政收支，亦即並不構成財政體制改革，何以物價膨脹會有趨緩的表現？這會挑戰到Sargent(1982)觀點的適用性嗎？在幣制改革後到美援進入台灣的一年間，台灣的政經情勢變化已如上述，而當時可供參考的訊息却極為稀少甚或不正確，因此人民根本難以評估真正的財政狀況。舉例而言，國民政府遷台前，省政府的預算幾乎每年都有多次追加的情形。拿1949年與1950年（該年度已包括中央政府預算在內）比較，財政收入增加了15倍，而支出更增加了20倍之多<sup>14</sup>，即使去除了物價上漲的因素，此增加仍是相當大。由於政府的財政預算發生了空前的變化，連政府本身都無法在事前正確地估計預算。如1950年的預算遲至1950年5月才送立法院審核，其後更有兩次的追加預算，共占原預算的29.4%(Li and Wu,1990:17)而事後證明該年度是有大筆赤字的。由此可見，即使到了1950年初，大部份的人民仍不知道財政是否平衡。

另一方面，從政府在改幣時的宣告中可知，中央政府同意償還在這之前的大部份墊款；省府對於無央行擔保之中央駐台機關請墊之經費不再予以墊付；新台幣是以黃金及外匯等為十足準備的貨幣……等等，加上政府陸續採行的各項穩定措施，對當時處於不確定性中的民

<sup>14</sup>省政府不包含公債之收入在1949年為新台幣10,571萬元，而總支出為9,266萬元。

眾而言，其實預示著財政平衡的可能性。雖然從事後看，1949 及 1950 年政府財政並未平衡，然由於當時政經情勢發生了結構性的變化，人們無法很快了解發生變化後的新情況，只能以舊有的資料來評估這些宣告及穩定措施，因此在事前(ex ante)人們便認為這些有利的宣告與措施即代表政府將會平衡財政預算，因而做出使物價穩定的反應。因此，這段期間所表現的物價膨脹的緩和乃是反映出人們根據舊有的資訊無法做出正確的研判與決策。也就是在這種發生結構性變化的情況下，理性預期的假設可能並不適合，而非 Sargent(1982)的觀點不適用。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從事後來看，各項穩定措施事實上並未使政府的財政收支平衡，亦即並未實現財政體制改革，再加上國民政府遷台後軍費支出益形膨脹，赤字亦隨之增加，使物價膨脹有轉劇的可能。如果美援並未於 1950 年下半年進入台灣，或是根本被斷絕，台灣的命運將會如何呢？我們不妨從美援如何幫助結束台灣惡性物價膨脹來思考這個問題。

### 3. 美援對結束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貢獻

1950 年台灣仍處於生產不振、民生物資缺乏、外匯短絀、國防支出浩大、財政赤字嚴重、物價持續上揚以及國際孤立的政經情勢中（吳聰敏，1988：51）。就在這經濟社會面臨崩潰的邊緣，韓戰爆發，美國政府認知台灣重要的戰略地位，立即派遣第七艦隊協防台海，並主動撥來大批民生必需品，隨後更於 8 月初聲明恢復對台灣的軍事及經濟援助。美援持續且大量湧進，適時地解除了當時的困境。美援計劃所大量進口的消費品、農工原料和肥料，不僅解決了供需失調的問題，有助於提高未來的農工生產，同時抒解了外匯短缺的困境。此外，軍援及經援項下的“軍協援助”物資直接減輕了民間部門的國防經費負擔，使國防支出的預算得以減少。“美援台幣基金”不僅可以收縮通貨並成為適當時機之經建資金的來源，更直接彌補了部份的財政赤字。



美援恢復及第七艦隊協防台海，穩固了台灣人民未來政經局勢的信心，而台灣也終於由對抗惡性物價膨脹的困境邁向穩定發展<sup>15</sup>。

美援對台灣的發展有既深且廣的影響，值得做深入的研究，在此只針對其幫助停止惡性物價膨脹來討論。根據前面的分析，唯有實現政策體制改革，而人民也普遍相信政府有放棄通貨膨脹財政的決心和能力，惡性物價膨脹才得以完全結束，因此，我們主要是探討美援如何幫助平衡財政預算，促使政策體制改革實現，以結束台灣的惡性物價膨脹。

### 3.1. 美援對國防支出的彌補

國民政府遷台之後，欲以一省的經濟力支持全國的軍事目標，尤其給養“六十萬大軍”，加上當時台海對峙的情勢，根本不可能也不願意縮小軍隊整編。於是中央政府的支出中，軍費高達85—90%。1951—65年之間，台灣的軍費支出占當年GNP的比例為9—11%，占各級政府支出的50%左右，是平均國民負擔軍事支出最高的國家之一。由於軍事支出總是優先使用政府的資源，所以經建發展的經費只得依賴預算外的美援支應，這種經建資金的援助約占全國財政支出預算的25—30%(Jacoby,1966:93)。

龐大的國防支出的確是最沈重的財政負擔(參考表3)，由前面的討論可知，政府已竭盡各種方法來增加財政收入，其增加已極為有限，而沈重的國防支出所造成的鉅額赤字若被迫以發行通貨的手段來彌補，則台灣恐將從物價膨脹逐漸緩和的情勢重回惡性通貨膨脹的危機中，就在這個時候，美援進入台灣。

韓戰爆發後，美國立即對台灣進行大規模的軍事及經濟援助，其後美援的持續更獲得保證，此舉不但確立了台海對峙的情勢，更重新決定了軍事防衛亦即國防支出的型態。其中最重要的應屬軍援與軍協援助直接彌補了部份的國防支出而縮減了赤字。如果沒有美援對軍費

<sup>15</sup>欲對美援的詳細情況及其影響有進一步的了解，可參考美援會(1960)，Neil H. Jacoby(1966)，趙既昌(1985)，吳聰敏(1988)，文馨瑩(1988)。

支出的彌補，而政府又堅持不削減國防預算，則實際赤字必然比後來出現在《財政統計年報》上的赤字大得多，依賴增加發行貨幣的程度就更嚴重了。

爲了達到既定的軍事目的，政府原本必須擬定某一龐大的國防預算，但軍援和經援進來以後，直接抵消了部份的國防支出，使得由本國資源直接融通之國防支出得以減少，僅如《財政統計年報》上所列。也就是說，表3中所列之《國防支出》並不包括軍事部門消耗的美援物資金額在內。理論上，可以根據《財政統計年報》所列的國防支出，加上軍援及軍協的數額，倒回去推測實際的國防支出。但是，因配合軍援的利用，我方常須有額外的支出，所以前述推測出的金額必須扣除這些額外支出，才是實際的國防支出數額。然而有關軍援的許多資料仍不易獲取，除了軍援的大概數額，我們對於美國提供軍事援助的細節幾乎完全不了解，確實的推估並不容易。

根據 Li and Wu (1990) 的推估，可得美援對台灣財政預算的影響如表 4<sup>16</sup>。表中括弧裡的數據表示美國對台灣無償援助（亦即無須繳相對基金的援助）對財政支出之比例，從 1920 年到 1953 年依次是 17.9%、41.6%、65.7% 及 92.2%。這些數據表示，在財政收入不變或增加極少的情況下，財政赤字占支出之比例可能增加的數額。對照表 2，政府的《財政統計年報》所顯示的却是從 18.8% 的赤字比例連續降爲 12.7%、1.5%，甚至在 1953 年還出現盈餘。由這樣的比較可知，在既定的軍事目標所要求的國防支出下，加上軍費支出是政府預算的首要考慮，台灣的赤字本應年年劇增，是美國的軍經援助負擔了大部份軍費支出，平衡了政府的財政預算，亦即幫助台灣實現了財政體制改

<sup>16</sup> Li and Wu (1990) 的表 3 主要根據孫克難 (1990) 對經援的推估，以及 Chang (1965) 所列的軍援資料加以計算而得。除了“相對基金協助”對財政赤字的直接彌補外（見表 4 最後一欄），財政部所發表的《財政統計年報》並未計入美國的援助金額，因此，相對基金協助已包括在表 4 第五、六、七欄的項目下，爲免重複計算，“淨效果”一欄中便不將“相對基金協助”計入。表中淨收入與淨支出亦已扣除相對基金協助金額，如此才能得美援對財政補助的淨效果。

表 3. 國防支出占全國財政支出淨額及 GNP 之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

年度	財政支出淨額	國防支出	國防支出占 財政支出比例	GNP	國防支出占 GNP 比例
1950	1,954,100	1,133,684	58.0	—	—
1951	2,429,783	1,064,178	43.8	12,315,000	8.6
1952	3,575,897	1,302,509	36.4	17,247,000	7.6
1953	3,744,577	1,314,897	35.1	22,988,000	5.7
1954	5,356,140	2,186,572	40.8	27,657,000	7.9
1955	6,534,280	2,840,702	43.5	32,316,000	8.8

資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財政統計年報》(1974)表 12、表 29 編製

說明：1950—53 年度為曆年制，1954—55 年度為七月制，但是從該年度 7 月至次年 6 月。統計年報上原列有兩個 1953 年度，前一個是 1953 年 7 月~1954 年 6 月，為了表列清楚起見，本表只採用後一個 1953 年度列出。

表 4. 美援對台灣財政幫助的淨效果

年度	淨收入	淨支出	淨效果 (1)+(2)+(3)	美援對台灣財政的幫助			相對 基金 協助
				軍援 (1)	直接 軍協 (2)	其他 經援 (3)	
1950	1,587	1,954	349 (17.9%)	261	49	39	0
1951	2,081	2,390	994 (41.6%)	576	300	118	40
1952	3,051	3,106	2,040 (65.7%)	1,347	510	183	470
1953	3,534	3,432	3,165 (92.2%)	2,118	831	216	313

資料來源：Li and Wu (1990)表 3

說明：淨收入是未包含公債及相對基金協助之財政收入，淨支出是未包含相對基金協助之財政支出。

革，惡性物價膨脹才得以完全結束。

### 3.2. “美援台幣基金”收縮通貨及彌補赤字的貢獻

依中美雙方協議，美國對我國各項經濟援助，不論為物資器材或勞務技術，除一部份可免繳或緩繳台幣價款外，大部份須以等值之台幣價款（後改為美援物資出售價款）存入特別帳戶，統稱為“美援台幣基金”。美援物資出售後，即收回與售價同額的新台幣，貨幣數量一減少，物價上漲的力量便受到遏止。雖然“台幣基金”內的資金最終仍是要贈予或貸放出去，但是貸放時機可視當時的經濟情勢做適當的調節。

從美援正式大規模進入的 1950 年起至 1953 年，歷年美援存款餘額占貨幣供給額的比例為 27.9%、39.7%、26.4% 及 37.9%。美援基金存款是指該年度年底的存款餘額，所以若考慮已贈予或貸放出去的款項，則“美援台幣基金”的撥存數應該遠大於年底餘額。由此可見台幣基金收縮通貨的效果雖不是財政制改革之一，却是廣義的政策體制改革中屬貨幣面的影響。

“美援台幣基金”對抑制通貨膨脹的貢獻，更來自其對財政赤字的直接彌補。其發揮的效果可參考表 2 及表 4。

### 3.3. 美援的實質面貢獻

從實質面來看，美援對財政收支的平衡也有間接的幫助。美國第七艦隊協防台海的效果雖然難以量化，然而可推論的是，國共台海對峙局面的確定隱含整個局勢暫時穩定下來，而美援進入台灣一方面堅定人們對政府反通貨膨脹的決心和能力的信任，另一方面進口農工原料及資本財有助於促進台灣的農工生產。如此，生產提高使稅基擴大、稅收增加，也是財政體制改革中重要的一環。長期而言，這種效果更大。

由本節的分析可知，在軍費支出難以削減甚至還要擴張的情況下，若是沒有美國的軍經援助，則政府遷台初期的財政赤字必然比《財

政統計年報》所列者嚴重許多。由於軍經援助使政府國防預算的編列得以大量縮減，“美援台幣基金”直接彌補財政赤字、支應許多經建計劃使政府不必另籌太多經建資金，同時美援也促進生產而擴大稅基，使稅收增加等等，大大的縮減了財政赤字，國民政府才得以不必以大量發行通貨來融通鉅額的赤字，財政體制改革才終於實現。就在人們獲知美援進入台灣將使政府未來的國防預算和財政赤字大大縮減，同時的確因美援而實現了政策體制改革的時候，台灣的惡性物價膨脹才完全結束。

#### 4. 結 語

一國政府爲了抑制惡性物價膨脹，必須立即放棄通貨膨脹財政，而採取平衡預算的政策，改變決定赤字的結構，使目前及未來的收入現值足以彌補支出的現值，不再持續有鉅額赤字，如此便構成了政策體制改革。而當人民認知到發生政策體制改革時，將會改變他們的行爲，物價便隨之穩定。

在上述分析架構下，我們檢視了光復初期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成因與結束過程，其形成因素包括台灣銀行對政府部門和公營事業大量放款，以及台幣與法幣、金圓券採固定匯率所造成的大批熱錢流入台灣從事投機謀利等等。由於國民政府遷台後欲以一省之資源支應全國性的軍事目的，以維繫其存在，因而難以削減國防預算，赤字亦將隨之而急遽增加。在此情況下，政府所採取的各項穩定措施除了財政改革措施之外，都無法縮減赤字平衡預算，因此無法真正解決惡性物價膨脹的問題。而美國的軍事經濟援助直接彌補了大部份的國防支出，改變了決定赤字的結構，使政府能夠逐漸平衡預算，放棄通貨膨脹財政，實現政策改革，台灣的惡性物價膨脹才完全停止下來。

根據上述分析，本文肯定美援對結束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的貢獻，然而，美援對台灣的政治、社會、經濟的影響實在非常廣泛且深入，值得做更進一步的探究。即以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來說，美援如何

支應國內資本形成和基本建設；美援進口農工原料是採分業核配方式，其分配與運用是否達到資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國內有限資源被吸引到能爭取援助的產業部門，是否造成產業發展上的偏頗，美國政府藉著美援金額之核撥如何干預台灣財經政策之擬訂等等，都有至深且鉅的影響，實不容忽視。

附表 1. 台灣的貨幣供給額及物價上漲率(1945—1952)

年/月	貨幣供給額	單位：1949年5月以前～舊台幣千元	
		物價指數	物價上漲率(%)
1945.1		188.34	0.00
2		188.34	17.09
3		220.52	3.71
4		228.71	2.16
5		233.65	1.62
6		237.43	1.92
7		241.99	384.17
8		1,171.65	120.70
9		2,585.80	12.23
10		2,902.05	8.11
11		3,137.48	16.94
12		3,668.91	17.16
1946.1		4,298.54	60.18
2		6,885.59	40.56
3		9,678.63	7.84
4		10,437.90	21.99
5		12,733.05	-6.64
6		11,888.21	27.88
7		15,202.66	-4.77
8		14,476.76	4.57
9		15,139.06	2.49
10		15,515.56	-4.45
11		14,824.53	13.08
12		16,762.97	2.62
1947.1	10999.146	17,202.63	50.72
2	11554.669	25,927.86	16.24
3	11783.962	30,137.82	7.57
4	13502.586	32,417.80	8.40

5	16100.995	35,141.66	8.18
6	18238.982	38,015.17	7.30
7	20196.126	40,788.52	11.22
8	22932.536	45,365.93	14.96
9	25027.749	52,153.37	32.55
10	26825.341	69,131.75	20.89
11	26615.431	83,576.07	12.29
12	29756.831	93,849.14	7.72
1948.1	33913.996	101,097.79	18.04
2	42046.699	119,332.88	12.56
3	47536.126	134,318.10	-0.38
4	60474.744	133,801.69	-0.50
5	66329.717	133,129.60	3.79
6	81424.685	138,180.67	22.58
7	80908.933	169,377.96	19.90
8	102254.335	203,090.63	29.74
9	143528.172	263,480.05	109.64
10	204958.963	552,356.46	96.02
11	261622.786	1,082,753.41	-9.46
12	554020.673	980,280.34	45.31
1949.1	783074.585	1,424,461.13	56.83
2	932554.449	2,234,045.02	35.66
3	1132179.449	3,030,666.43	46.52
4	1535266.054	4,440,618.47	104.85
5	3349254.171	9,096,439.13	54.31
6	133.7617917	14,036,938.20	7.31
7	110.9205468	15,062,619.75	7.08
8	143.3237739	16,129,126.92	3.40
9	172.5451593	16,676,938.29	20.25
10	204.6768318	20,054,046.59	8.59
11	244.7904346	21,776,301.36	7.58
12	289	23,425,857.53	21.71
1950.1	344.1318141	28,511,709.67	12.16
2	346.0083541	31,979,059.14	2.72
3	352.1985753	32,849,473.75	3.48
4	362.1226693	33,991,418.54	2.90
5	365.4323835	34,977,021.71	-6.07
6	409.7678042	32,853,350.70	0.59
7	463.5380577	33,048,161.43	3.93
8	516.0381979	34,346,022.97	5.80

9	611.5354872	36,336,468.18	11.01
10	555.999095	40,337,808.21	0.87
11	605.2481118	40,687,453.14	1.12
12	582.9999393	41,143,938.96	12.47
1951.1	680.1687414	46,273,660.13	6.17
2	744.8379408	49,131,001.65	-2.80
3	756.1796915	47,753,903.74	1.51
4	871.0464918	48,476,788.16	3.61
5	915.6527852	50,226,012.68	2.50
6	990.6748100	51,479,691.81	1.07
7	728.3780529	52,029,377.59	-0.48
8	691.8999612	51,779,561.21	2.25
9	707.6059398	52,945,625.01	5.53
10	710.2083556	55,873,479.28	2.62
11	705.6084682	57,336,590.61	4.27
12	947.9976123	59,782,694.62	2.83
1952.1	896.7664012	61,474,645.23	1.58
2	882.0069433	62,445,801.67	2.51
3	909.2931605	64,012,608.81	1.84
4	918.9720866	65,190,723.23	-1.97
5	983.5839773	63,905,863.75	-1.42
6	1009.837779	62,995,243.77	-0.66
7	997.7988477	62,579,168.91	1.54
8	1040.641596	63,545,957.98	0.88
9	1035.106133	64,103,371.49	-1.20
10	1091.880418	63,334,529.37	-0.93
11	1168.374939	62,744,132.48	3.72
12	1432.994470	65,077,795.36	3.61

資料來源：高櫻芬(1990)

說明：①物價上漲率的定義為： $P_{t-1} = P_t - P_{t-1} / P_{t-1}$

②物價指數以 1937 年 6 月 = 100

### 參考書目

- 尹仲容(1959)〈十年來美國經濟援助與台灣經濟發展〉，《台銀季刊》，  
12:1，pp.71—82.
- 文馨瑩(1988)〈美援與台灣的依賴發展〉，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論文。

- 朱傳豪(1966)〈台灣貨幣發行紀要〉，《台銀季刊》，17:4，pp.160—190。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1)《台灣之金融史料》，台北：台灣銀行。
- 吳聰敏(1988)〈美援與台灣的經濟發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1，pp.145—158。
- 吳耀輝(1949)〈民國三十七年之台灣金融〉，《台銀季刊》，2:3，pp.35—53。
- 李怡庭(1989)〈台灣惡性物價膨脹結束之分析〉，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景源(1981)《台灣工業化之研究》，台灣研究叢刊第117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林霖(1952)《中國經濟之出路》，稅務月刊社。
- (1950)〈財政經濟與通貨〉，《財政經濟月刊》，1:1，pp.3—17。
- 林鐘雄(1970)〈台灣經濟建設計劃與美援〉，《台灣經濟發展之研究》，台灣研究叢刊第103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87)《台灣經濟發展40年》，台北：自立晚報。
- 美援會(1960)《中美合作經援概要》，台北：美援會編印。
- 柳復起(1975)〈台灣由通貨膨脹到經濟穩定的金融發展〉，《台灣貨幣與金融論文集》，pp.31—56，台北：聯經。
- 袁穎生(1968)〈台灣躉售物價之研究〉，《台銀季刊》，19:4，pp.19—62。
- 夏期岳(1954)〈美國對台灣經濟援助的分析〉，《財政經濟月刊》，4:8，pp.17—25。
- (1959)〈十年來的美援運用〉，《財政經濟》，9:12，pp.6—11。
- 高櫻芬(1990)《台灣地區貨幣與物價長期關係之研究：1907年—1989年》，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克難(1990)〈政府購買的產出效果以台灣為例〉，初稿，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 許榮昌(1953)〈台灣優利存款之研究〉，《台銀季刊》5:4，pp.101—121。

- 黃登忠(1952)《台灣省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台北：農復會編印。
- 趙既昌(1985)《美援的運用》，台北：聯經。
- 趙蘭坪(1957)《中國經濟問題》，台北：自印。
- 潘志奇(1949)〈民國三十七年之台灣經濟〉，《台銀季刊》，2:3，pp. 1—34。
- (1980)〈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聯經。
- 劉錦添、蔡偉德(1989)〈光復初期台灣地區的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論文叢刊》，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 羅敦偉(1960)《美援運用在各方面所發生效果之研究》，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
- 嚴家淦(1951)〈一年來之中國財政〉，《中國經濟月刊》，第4期，pp. 1—8。
- (1952)〈一年來自由中國的財政〉，《中國經濟月刊》，第16期，pp.3—8。
- Chang, David(1965) "U.S.Aid and Economic Progress in Taiwan," *Asian Survey*, Vo 1.5, no.3, pp.152—160.
- Ho, Samuel, P.S.(1987)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
- Jacoby, Neil H.(1966) *U.S. Aid to Taiwan*, New York, Praeger.
- Li, Yi-Ting and Wu, Tsong-Min(1990) "U.S. Aid and the End of Taiwan's Big Inflation",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Lin, Kenneth & and Wu, Tsong-Min(1988) "Taiwan's Big Inflation:1946—1949," in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edited by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R.O.C.
- Makinen, Gail E. and Woodward, G. Thomas(1989) "The Ta-

iwanesse Hyperinflation and Stabiliration of 1945-1952”,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21:1(February  
1989).

Sargent, Thomas J.(1982) “The Ends of Four Big Inflation,” in  
*Inflation: Causes and Effects*, edited by Robert Hal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卷第二期 1989 夏季號

(實際出版於1990年10月)



## 個人抑共同體？ ——關於西方憲政思想的一些想法

錢永祥

不久以前，張灝先生將他近年來的一些學術及評論文章結集成書，以《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為題出版<sup>①</sup>。張先生提出“幽暗意識”這個觀念，目的在於彰顯西方自由主義思想的某些特色，並深入而有系統地檢討儒家人性論在這方面的轉折以及缺失。筆者相信，對思想史的研究，對政治理論的經營，這個觀念都是一個極有用的概念工具。張先生超越了中國自由主義者泛談自由民主理念的窠臼，在前人未曾意識到的深度上，挖掘出一個基本的問題，其貢獻值得我們重視。

張先生開篇即指出，一般人常認為自由主義基本上是一種對人性和人類前途持樂觀態度、對社會之改善充滿信心的政治思想。但是事實上，自由主義有另一個重要的“思想層面”：正視人本質上的罪惡性和墮落性，從而對人性的了解蘊有極深的幽暗意識。所謂“幽暗意識”，指的是：

<sup>①</sup>張灝，《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以下引張先生文字均出自該書，除註頁碼外不另說明來源。

發自對人性中或宇宙中與始俱來的種種黑暗勢力的正視和省悟：因為這些黑暗勢力根深柢固，這個世界才有缺陷，才不能圓滿，而人的生命才有種種的醜惡，種種的遺憾。(p.4)

據張先生的說法，西方思想中幽暗意識的來源是古希伯萊的宗教與基督教。從基督教看來，原罪這個觀念充分說明了墮落乃是人性中不可泯除的一個特色，因此人世間不可能有完人，也因此基督教傳統裡很難產生追求“聖王”和“哲王”的觀念；這一點，和儒家或柏拉圖之追求一個完美的人格作為統治者，有極大的差距。其次，基督教因為對於人性的幽暗傾向有所警覺，因此不相信由一個完美的人格去淨化權力，而是重視客觀的法律制度，以便對權力施加制度上的防範。<sup>②</sup>

張先生進一步指出，基督教幽暗意識的影響，對西方自由主義的發展發揮了不可忽視的推動作用。他舉出十七、十八世紀英美自由憲政運動中的加爾文派清教徒，以及十九世紀的 Lord Acton 為例，說明自由主義限制權力的想法，如何和基督教傳統裡的幽暗意識有密切的關係。這包括了早期清教徒“對有權位的人的罪惡性的警覺”，Locke 的“政府分權說”，美國開國人物的“權力分置，互相制衡”主張，以及 Acton 對權力的戒慎警惕。

張先生最主要的目的，是以幽暗意識的顯隱為對比的尺度，說明儒家思想對生命的缺陷與人世的遺憾雖然也有其感受和警覺，但對幽暗意識，基督教是作正面的透視與直接的彰顯，而儒家的主流，“……

②基督教的性惡論與近代人“苟安良心”的對比，在 Reinhold Niebuhr, *The Nature and Destiny of Ma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41/1964) 中有深入透徹的討論，值得詳讀。這本經典著作已有中譯：尼布爾著，謝秉德譯，《人的本性與命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9/1989）。張灝先生曾面告筆者，他思想上深受 Niebuhr 的影響，尤其欣賞 Niebuhr 在 *The Children of Light and the Children of Darknes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44/1960) 中 “Man's capacity for justice makes democracy possible; but man's inclination to injustice makes democracy necessary” (p. xiii) 一句話對政治理論的深重意義。關於猶太／基督教傳統中墮落及原罪的神學理論，以及 Niebuhr 對這套理論的貢獻 (“responsibility despite inevitability”)，可參閱 Linwood Urban, *A Short History of Christian Though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Ch. 5 的精要介紹。

大致而言，是間接的映襯與側面的影射” (p.125)。這種表現的不同，說明了何以基督教不認為人有體現至善的可能，而儒家則認為不論成德的過程是多麼艱難，人仍有體現至善、變成完人之可能。儒家這種樂觀的精神，影響到儒家的政治思想走上了追求“聖王”與“德治”的基本途徑，從而奠定了儒家政治思想的基本信念：“政治權力可由內在德性的培養去轉化，而非由外在制度的建立去防範。” (p.28)可是民主憲政的著眼點，正是在於藉客觀的制度約束權力，自然與儒家這種著重主觀德性的培養，期得一個理想人格主政的路數大相逕庭。既然儒家思想未能一本幽暗意識警覺到政治權力的危險性，張先生得到的結論是：

衡之幽暗意識在西方自由主義傳統的重要性，我們也可由此瞭解到中國傳統之所以開不出民主憲政的一個重要思想癥結。(p.31)

以幽暗意識為問題的切入點，剖析自由主義與民主制度所預設的人性觀，由而凸顯儒家人性觀的樂觀精神相對構成了民主憲政制度的障礙，是張先生發人深省的貢獻。這個工作，非但在中文文獻裡難以找到先例，即使在西方，如張先生所言，似也不易見到有系統的專著，“因此幽暗意識與西方民主傳統之間的關係，在歐美學術界，也是一個極待釐清的問題” (p.4 註)。張先生在自由主義傳統的複雜淵源中，發掘出幽暗意識這個線索，可謂別具慧眼。

張先生關於儒家人性論的剖析，筆者沒有能力置喙；幽暗意識在自由主義思想中的地位與作用，筆者在此也不擬討論<sup>③</sup>。但是西方憲政制度的思想預設，確實是一個值得我們有所認識的題目。本文擬就張先生所開啓的這個主題，利用晚近二、三位西方學者的著作，對於中世紀教會法(canon law)貢獻於憲政思想之處略作介紹。西方憲政思想發展的歷史極其繁複駁雜，學界眾說亦至為紛紜，論者或許會認為，

<sup>③</sup>我們應該注意到，有關英美清教徒政治運動的確實面貌，“幽暗意識”對 Locke, Harrington 以及美國“開國諸父”制憲思想的影響等，張先生的簡賅敘述有相當大的爭論餘地。張先生對這一點也非常了解，從他行文的保留及限定語氣即可見一斑。不過一般而言，自由主義傳統包含了相當強烈的“幽暗意識”色彩，殆為不爭之論。

在幽暗意識之外另列出教會法，不過是又添一說，並無太大意義。但是如果筆者所引學者的說法可信，那麼教會法不僅在時間上較早，在內容上較豐富，在具體的法政制度上較完備，並且在極大程度上正好是十六世紀以後憲政思想的明確源頭。更重要的是，教會法不僅對權力有非常清楚而“現代”的認識，它的限權思想卻又以相當不同於“現代”——自由主義的與個人主義的——的前提為基礎。對教會法略有認識，或許可以使我們對張先生的主題有較寬廣的視角。

## 二

在以下兩節，筆者擬先指出兩項概念性的區分，藉以說明憲政思想的特定預設。如果這兩項區分是妥當而且有意義的，那麼佐以適當的歷史證據，西方憲政的發展極可能一反通常的說法，需以中世紀教會為起點。

照一般的了解，以客觀的法律或制度性設計，對政治權力施加規範或限制，即構成了所謂的“憲政”(constitutionalism)。在近代以前，傳統、宗教、或哲學性的法則(例如自然法)，往往也具有限制權力的效果，因此即使對近代國家出現之前的時代，我們仍可以有意義地討論憲政體制的發展歷史。

這個觀點不算完全錯，不過筆者認為，在了解憲政思想史的時候，我們必須先澄清一點：對權力施加規範，並不一定就是對權力施加限制。這兩個概念在表面上看來雖然極為相近，可是若分析其背後相當不同的基本預設，我們會發現，“限制權力”這個想法，對於“權力”有其較為特定的了解。

大致而言，“權力”這個概念在西方作為一個獨立的現象出現，是基督教的獨特貢獻。在古典時代，相應於當時流行的(神學的或理性主義的)目的論宇宙觀，政治生活以及政治組織主要屬於道德的範疇，權力並不是一個自成一格的思考對象。Plato 認為政治的原理取自理型世界，政治的目的在於建立合於宇宙理性的秩序；Aristotle 認為政



治生活是成全個人人性的途徑，理想的政治組織在於均衡與至善，均是明顯的例子。但是隨著羅馬帝國的成形，共和體制的式微，以及羅馬帝國內部的發展，人逐漸體認到自己並非生活在一個理想的“政治結合”之中，而是受一個“權力組織”的統治。Sheldon S. Wolin 在指出這個演變之後，作了如下的說明：

在強調〔羅馬的〕這個新政治組織的權力性格時，我並非主張在帝國時代以前人拒絕承認權力是統治的基本部分。我只是要指出，主要係由於政治社會的其他因素被降到次要的地位，權力遂告突出，成為政府的特徵。Plato 與 Aristotle 對權力這個現象有所認識，不過他們把這個現象夾在以其他考慮為主的脈絡中。在他們看來，政治結合之所以存在，目的在於滿足成員的物質與教化需求。為了妥善滿足這些需求，誠然必須由權力來協調和指揮人的活動，可是這並不表示這種由各部分協同組成的組合，須以權力為其主要標誌。不過，一旦上述各種考慮喪失其迫切性，視權力為最主要的政治事實，就很自然了。<sup>④</sup>

權力之獨特性格的突顯，在基督教的影響之下更為明確。我們知道，基督教（特別是早期基督教）因為具有強烈的末世論期待，反政治的傾向相當濃厚。既然屬於凱撒的事物與屬於上帝的事物截然不同，此世的制度又係上帝之國降臨之前的過渡性安排，基督教對現世的政治秩序，態度上便始終是疏離的。從這種心態出發，基督教一反古典時期推崇政治生活的傾向，拒絕賦予國家道德上的價值，反而明確認定國家乃是一種壓迫性的權力組織<sup>⑤</sup>。這個趨勢，一方面影響到了人們心目中國家性格的改變，同時也開啓了教會發展出本身組織的運動。

可想而知，如果古典時期對權力現象的認知較為隱晦，那麼“限

<sup>④</sup> Sheldon S. Wolin, *Politics and Vision: Continuity and Innovation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61), pp.90-91.

<sup>⑤</sup> Wolin, *Politics and Vision*, pp.105-6.

制權力”這個觀念自然也較難有萌芽或發達的機會。對於希臘時代，這個說法應該沒有太大問題。C.H.McIlwain 曾經指出，

Plato 與 Aristotle 可以設想出一個理想，現實中的政府必須設法模仿，方克被視為好政府，但是他們顯然沒有一套明確的優位法這種概念，政府必須符合這套法律，方能稱為正當。<sup>⑥</sup>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Aristotle 有名的政體分類學說，後人雖常稱之為“憲法”，但這套分類的主要著眼點，在於城邦政體的穩定與力量，其目的在於藉混合政體(mixed constitution)發揮社會各階級的貢獻與和諧，並沒有“限制權力”的用意。<sup>⑦</sup>

共和羅馬的情況，可能會引起學者較多的爭論。一般而言，Aristotle 的均衡政體(balanced constitution)，似乎仍為當時國家觀念的主流。羅馬以其高度發達的法治理念，建立了一個以法律規範為組織原則的社會，並且它的法律明確以人民(populus)為正當性的來源，看來極有利於發展出限制權力的法治制度。可是主權在民的觀念，在當時缺乏制度上的堅強表現與支撐，共和制疲弱後，君主很快便豁免於法律之外 (legibus solutus：君主不受法律約束)，同時也很快便取得了獨立的立法權 (quod principi placuit legis habet vigorem：君主所中意者即有法律的效力)<sup>⑧</sup>。至於思想方面，羅馬雖然繼承晚期希臘哲學的影響，有 Cicero 之類人物提出自然法的觀念，但是這套觀念主要是應用在個人倫理方面<sup>⑨</sup>，同時對實際的羅馬法體系也未能發揮太

<sup>⑥</sup> C.H. McIlwain,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hanging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9), pp.246-7. 參見 C.H. McIlwain, *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7), pp.36-7. 後面這本書，是介紹西方憲政思想的經典名著，雖有中譯，卻遭國人普遍忽視：C.H. 麥克伊文著，涂懷瑩譯述，《憲政制度論》(台北，正中書局，1961/1970)。

<sup>⑦</sup> 參見 A.P. d'Entreves, *The Notion of the State: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9), pp.71-4.

<sup>⑧</sup> 參見 J.H. Burns,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c.350-c.1450*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45-7, p.426.

<sup>⑨</sup> Burns, *Cambridge History*, p.24.

<sup>⑩</sup> Burns, *Cambridge History*, pp.44-5.

大的影響<sup>⑩</sup>。事實上，因為古代的自然法觀念始終具有濃厚的道德性、典範性，而不是著眼於限制或強制，它對憲政思想的貢獻不宜太作誇大。Edward S. Corwin 認為，我們有必要分辨古典自然法與中世紀才產生的限權說：

〔中世紀以法律限制權力的構想〕，用意正好與古代流行的想法相反：它無意說明遍布宇宙中的正義是什麼，而是要糾正遍布的不正義，不是要為當權者啓蒙，而是要對權威施加限制。易言之，古典對自然法的了解認為，它能成為人間權威理性行動的一個部分，從而發揮其主要功能，可是中世紀的想法却是它從外部對權威進行防堵和限制。<sup>⑪</sup>

Corwin 這個說法雖係針對自然法而發，但是其中反映的古典觀點與中世紀觀點的差異，對其他節制權力的觀念應該均可適用。

因此，筆者認為，在追溯憲政思想的淵源時，我們應該先注意到權力觀念是否已有相當程度的明晰存在。如上面所言，在古典時期（希臘及羅馬），權力可能尚不是一個獨立的思考範疇。這種情況下，限制權力的想法或許需待基督教對權力的意識有進一步發展後，才有滋生的條件。

### 三

在探討憲政思想發展的歷史時，另外一項重要的概念性區分，也值得我們重視，那就是權力的來源何在的問題。這個問題直接涉及“限制權力”的想法是否必須預設特定的權力來源觀點，也就是說，是否只有在某類關於權力來源的理論出現之後，我們才能有意義地探討憲

<sup>⑩</sup>Edward S. Corwin, *The "Higher Law" Background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22-3. Corwin 進一步說明道：“In ancient theory *jus naturale* was a *terminus ad quem*—a goal toward which actual law inevitably tended; in medieval theory it was a *terminus a quo*—a standard from which human authority was always straying. Cicero's optimism regarding human nature offers a similar and not un-related contrast to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original sin.” (p.23, n.)

政思想的產生與成長。

Walter Ullmann 在研究中世紀政治思想的著作裡，一再運用一個基本的分析架構，組織中世紀政治思想的流變趨勢。這個架構追問的是：法律的源頭何在？有拘束性的法律是由誰制定的？Ullmann 認為，答案只有兩種：

關於政府和法律，有一種看法可稱為上昇觀(the ascending conception)，認為制定法律的權力在於共同體或人民……：權力集中在人民本身，由而我們可以說權力由下往上走。統治權力和法律以金字塔的形狀從寬廣的底部上昇。……這種對政府和法律的看法，由於其庶民論的色彩，又可稱為庶民論(populist)的觀點。……相對於這種上昇觀，另外一種對政府和法律的看法，則可稱為下降觀(the descending conception)。照這種看法，政府權威與制定法律的權責從一個最高的機構下降：權力“從上往下”分布，形狀仍為金字塔，但是凡是在金字塔“下部”的權力，均非……原始權力，而是從上面導出的權力。這個一切權力所居並且將權力“向下”交付的最高機構，即是上帝本身，祂在人間指定了一位代理人；就事實而論，擁有全部權力的乃是這位代理人，因為他已從上帝獲得這些權力。……既然一切權力均屬於神，……下降觀又可以稱為神權論(theocratic)的觀點。<sup>12</sup>

根據 Ullmann 的看法，“上昇觀”與“下降觀”的分野，是憲政制度能否出現的關鍵所在。

如 Ullmann 所言，在“神權一下降”式的政府觀之下，不可能發展出憲政意義下的限制權力之想法——“這是在概念上不可能的事”。

如果統治者——不管他是教皇、國君、皇帝——自成一個等級，在每一方面均居於最高的地位，不受法律管束，而另一方面，如

<sup>12</sup>Walter Ullmann,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Methuen, 1978), pp.20-21; 又見 Walter Ullmann,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5), pp.12-13.

果共同體的成員只是他的屬民，不得參與政府或立法，只能像接受“神賜”一樣從國君口中接受法律，那麼，如何制定憲政架構，好讓子民對統治者的君主絕對意志(monarchic-sovereign will)之發揮有所箝制，的確非人殫智竭慮所能得解的。<sup>13</sup>

Ullmann 在否定“下降觀”產生憲政思想的可能性之餘，和歷來許多思想史及制度史的學者一樣，強調封建制度在憲政發展史中的關鍵性地位。在封建制度之下，國君不過是各級封建領主之層級裡的最高一層(overlord)，上一層封建主與下一層封臣(vassals)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乃由契約關係所建立，而契約自然預設了某種意義的平等。進一步言，在這類契約關係中，君主頒布法律或政令，通常必須經過封臣的諮商及同意方有效力。這種情況，顯然可以對君主的權力在實質上發揮極大的限制效果。因此，Ullmann 雖不忘指出封建制度本身並不在意(indifferent to)“上升”或“下降”的權力觀，同時封建制度也絕對不能算作一種庶民論<sup>14</sup>，但是就憲政體制的發展而言，封建制度卻是起過決定性影響的一個因素。Ullmann 再三強調：

……在封建制度已成爲政事的實際型態之處，例如中古英格蘭，它有助於讓從君主神權到立憲君主制或有限君權的變遷過程較爲平順。從神權的基點到憲政政府，路途血跡斑斑，革命爲其路標；從封建的基點到憲政體制，其路途以平穩的演進爲特色。<sup>15</sup>

Ullmann 甚至以這個區分爲根據，解釋日後君主權力在英國及法國的不同命運。<sup>16</sup>

不過，思想史必須兼顧歷史事實與概念性兩方面的考慮。封建制度限制權力的實際效果固然不容否認，但是要用它來說明憲政思想的起源，卻有一個根本的概念性困難：在封建制度下，並沒有一個最高

<sup>13</sup>Ullmann,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pp.145-6；參見 Ullmann, *Principles*, pp.144-5, 150.

<sup>14</sup>Ullmann, *Principles*, p.215.

<sup>15</sup>Ullmann, *Principles*, p.24, p.154；又見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p.148.

<sup>16</sup>參見 J.H. Burns, *Cambridge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p.210.

且唯一的權力(sovereign power)可言，因此，所謂“限制權力”，其實是各具自主權力的封建等級之間的互約，這也就是說，封建式的限制權力觀念，應該歸於私法的領域，而不是以法律和制度為本，對於政治社會中的主權者(the sovereign)施加約束。在這個意義上，我們似乎可以說，需要先有主權國家以及公權力的觀念，憲政思想才能有附身的土壤。(英國上一輩法制史學者 Plucknett 說：“只有到了政府不再被視為私有財產，……我們才能開始談政治思想以及近代非封建意義下的憲法。”<sup>17</sup>) 易言之，封建制度或許對憲政思想有啓發推動之功，但我們不宜逕行認定兩者有直接的關聯。

在這裡，Ullmann 所謂的“上昇權力觀”，便格外有意義了。不同於下降權力觀及封建制度，上昇權力觀是中古末期能同時提供“主權”以及“對主權之法律約束”的最重要思想來源。從後人熟知的主權在民觀點來看，這兩個觀念似乎都是近代民族國家興起之後的產物，與近代民主有雖非等同但卻相近的關係。不過就中古末期上昇權力觀而論，“主權”及“對主權之法律約束”，卻有另外一套思想的和社會學的源頭，並且對後世主權在民思想的架構，提供了許多最基本的概念。Ullmann 指出，上昇權力觀的社會基礎，在於中世紀末期組合(corporation)現象的盛行。藉組合經驗之賜，中世紀末期政治思想在發展“人民”這個概念時，所指已不是一群未見法律結構的“子民”或“眾人”，而是一個已有“憲政組織”可言的社群。要追溯西方憲政思想的發皇，我們似應對這段特殊經驗有所掌握。

#### 四

Ullmann 討論上昇權力觀在中古時代的複雜演變時，並未以憲政思想的發展為焦點。歷來憲政史學者，似乎也往往將注意力放在所謂條頓民族的某些特性上，少有人重視在中世紀瀰漫的神權、教權氣氛

<sup>17</sup>引自 McIlwain, *Constitution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p.155 n. (中譯本將此註略去)。

裡，上昇權力觀的實際表現對於憲政思想有何貢獻。近年來，有幾位學者重新考察教皇 Gregory VII 所發動的教權革命，以及其後相應發達的教會法，方便大家意識到，或許十一世紀以降西方教會的內部經驗，才是了解日後近代憲政思潮的關鍵所在。

西洋史教科書通常會告訴我們，Gregory VII 的改革，是中世紀政教衝突的一個分水嶺，從此教皇取得了在整個基督教世界裡的最高權威。但是這場改革的意義，不應只從教會權力與俗世權力的頡頑消長來看。一方面，透過所謂“神職授與鬥爭”(the investiture struggle)，Gregory VII 所開啓的運動，排除了俗世統治者對教會及神職人員的指揮和任命權力<sup>18</sup>，並且進一步侵奪俗世統治者的神權地位，削弱他們的正當性依據。不過在另一方面，這場改革建立了教會內部的統一管轄體制，使教皇成爲一個神職官僚體系的最高領袖。易言之，Gregory VII 發動的改革（雖然他本人未見其成），最後的結果是把原先分散，並且在地方性的俗世統治者控制下的基督教會，在對外及對內的雙重意義上，統一成爲一個自主的龐大組織。有人認爲，Gregory VII 的革命，產生了近代西方國家(the modern Western state)，而其第一個例子，竟然是教會本身。這個看法，看來極有道理：Gregory VII 之後的羅馬教會，發展出了“最高權力”的概念，具備了自主的立法權，自視爲一個獨立而階層有序的公共權威，擁有自己的行政體系。<sup>19</sup>不過，我們感到興趣的，是這樣一個教會所發展出來的“憲政”，竟成爲後日俗世“憲法”概念的藍本。

學者們追索 Gregory 改革在這個層面上的意義時，根據的材料是

<sup>18</sup>我們不要忘記，在當時的社會裡，俗世統治者必須完全仰仗神職人員擔任行政工作，主教轄下的大幅領土，也往往是俗世統治者籌募兵源及財源的重要對象。因此，授予神職的權力，對統治者而言關係極爲重大。

<sup>19</sup>Harold J. Berman, *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113. Berman 將 Gregorian Revolution 列爲西洋史上第一次大革命經驗，其下分別爲宗教改革、英國、法國、美國、及俄國革命。他的理由有一部分是概念性的(pp.99 ff)，但他也舉出不少歷史學家的論斷爲佐證（見 pp.574-8 所引各家說法）。

Gregory VII 本人去世後，由 Gratian 在 1140 年左右編纂的《教會法集成》(*Concordia discordantium canonum*)——通稱《教諭》(*Decretum*)。這套教諭一方面是當時制度的權威所本及統治工具，另一方面則鮮明表達了當時教會的制度與觀念中所包含的“憲政”特色。筆者在閱讀極少數研究這些教諭的著作後，發現這些憲政特色在頗大程度上，符合前文所述的憲政思想的基本預設。

首先，我們必須注意，《教諭》以及以《教諭》為宗的教會法學家（通稱 *Decretalists*），對教會內部的權力，提出了一個意義重大的區分：聖品權力(*potestate ordinis*)有別於統治權力(*potestate jurisdictionis*)<sup>20</sup>。這個在十一世紀末到十二世紀之間才明白出現的區別，目的在於釐清教皇權力的性質與來源。聖品權力是主持各種教職任命及聖禮儀式的權力，其來源為使徒傳承(*apostolic succession*)所遞交下來的神恩；統治權力則是教皇與主教按管轄體系行立法、行政、與司法的權力，來源在於整個教會作為一個組合體(*corporate body*)的授權。在教皇身上，這個區分相當清楚：任何人經選舉而擔任教皇後，即獲得教皇的統治權力，但是他的聖品權力，卻不是來自教皇身分，而是來自他的羅馬主教身分。

在這個區分的基礎上，教皇以及各級主教雖然同時具有聖品權力和統治權力，但因為這兩項權力的來源不同，受到的限制情況也就有異。統治權力是教會首席者的權力，來自教會整體（或各個主教區），因此一旦由教會（非上級主教）選出，便是以教會代理人的身分執行這種權力，相對的也就需要向教會負責。可是教皇以及各級主教手中的聖品權力，卻不受到這種監督和限制。教皇的聖品權力被形容為“完滿權力”(*plenitudo potestatis, fullness of power*)，但他的統治權力則被形容為“充分權力”(*plena potestas, full power*)；完滿權力只有神能賦予，充分權力則是由教會在某一個託付範圍內所授予的權威

<sup>20</sup>Berman, *Law and Revolution*, pp.206-7；參見 Ullmann, *Principles*, pp.41-4 對這個區分在早期教會中情形的解說。



①。教皇的統治權力雖然“充分”，卻不能侵犯下級主教的統治權力。各級主教在本教區內仍然是最高的立法、行政、司法首長，在下級教會的授權及同意下運用其統治權力。選舉、教區的自治、教會內部管理功能的分工、上下層級井然有序的政府組織，構成了十一世紀以後幾個世紀裡教會國的特色。這種“憲政”色彩濃厚的安排，最重要的基礎當在於聖品與統治兩類權力的區分。這個區分，證明了教會法時代對權力作為一個獨立的範疇，已有清楚的體認。在教會體系籠罩下，這些法學家居然能將統治權力的獨特地位標舉出來，排除了宗教（聖品）與道德範疇的混淆，不能不說相當驚人。

## 五

不過，教會法學之所以能成為近代憲政思想與制度的嚆矢，主要原因還是在於它對教會首長統治權力的“構成”，有一套相當成熟的“上昇觀”理論。教會法學家借用一項當時相當普遍的社會組織型態，將教會看成“組合”(universitas, corporation)<sup>②</sup>，然後根據組合的組織原則，解答憲政理念的一個基本問題：如何既肯定統治者有凌駕一切的權利進行統治，同時又肯定整個社群(community)有凌駕一切的權利免受濫權之害？<sup>③</sup>

根據 Brian Tierney 的敘述，十一至十二世紀時，教會法學家已經有了極為清晰的教皇最高權力(papal sovereignty)的觀念。他們利用聖經中聖彼得的教訓，羅馬法裡頭“君主所中意者即有法律的效力”等傳統觀點，發展出了教皇的統治權力“充分”的看法。但是在另一方面，教會法學家又有強烈的共同體(community)意識，視教會為一個“信仰者的團契”(community of the faithful)，高於任何領導或代

① J.H. Burns, ed., *Cambridge History*, p.433.

② Berman, *Law and Revolution*, pp.216 ff.

③ Brian Tierney, *Religion, Law, and the Growth of Constitutional Thought 1150-16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16.

表這個團體的個人（即使是彼得）。其實，世上教會是一個共同體的觀念，在早期教會中即已盛行，並且構成了基督教對西方政治傳統最重大的貢獻，恰好補足了希臘及古典時代後期哲學家的缺失<sup>24</sup>。但是基督教之所以能夠對西方政治傳統發揮它在這方面的影響力，主要契機正是十二世紀教會法學家重振了教會傳統的“共同體”想法。

教會首長的統治權力與教會共同體的絕對權利這兩個看似抵觸的要求，用“組合”的觀念正好可以加以調和。這是因為在中世紀的組合經驗裡，一個團體的領導者與其成員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已經釐清到了相當周全的地步<sup>25</sup>。教會法學家繼承了早期教會的理念之後，套進中世紀組合的組織原則裡去，認為整個教會便是一個組合，有其人格與意志，非但不等於其個別成員的累積總和，並且也不等於其最高統治者。這個共同體被稱為“基督聖體”（*corpus christi*）或“神秘聖體”（*corpus mysticum*），意思是說信徒既團契成爲一體，又共同結合於“元首基督”；既表達了共同體內部的超自然契合，又肯定了教會領導者的統轄權威。作爲共同體組合的整體教會，在信仰方面言是神聖而永不會犯錯誤的；相對之下，包括教皇在內的一切神職人員以及個別信徒，均不具有同樣的權威。爲了表達教會這種獨特的身分地位，教會法學家明白指出：“非由教會本身作爲組合體所爲之事，不可以說是教會的行爲。”<sup>26</sup>這就引起了一個具有深遠憲政意義的問題：在什麼情況下，一個行爲才算是教會共同體的行爲呢？

圍繞著這個問題，十一、十二世紀的教會法學家提出來的想法，顯示憲政思想在其發端階段非但已能相當完備地照顧統治者與共同體

<sup>24</sup> Wolin, *Politics and Vision*, p.97. 關於基督教如何經營“共同體”之概念，並進而爲西方政治思想提供了“參與”以及“政治體”（*body politic*）等基本概念，Wolin 書中此章的分析相當深入透徹，值得參考。

<sup>25</sup> 教會法學家對組合的觀念，參見 J.H.Burns, ed., *Cambridge History*, pp.443-53. 組合的法律理念，可以見 Berman, *Law and Revolution*, 217 ff.。關於組合作爲中世紀社會的一項組織特色，見 Ullmann 上引二書中討論庶民論權力觀的章節之開篇部分。

<sup>26</sup> “That is not said to be done by the church which is not done by the corporate body itself.” Tierney, op. cit., p.20.

的關係，並且在肯定共同體的優越地位時，無需訴諸後世流行的個人主義預設。

Brian Tierney 舉出三個基本觀念，來說明教會法學家如何經營共同體的“主體”地位。首先，他們用“主要而較明智的部分”（“maior et sanior pars”）這個說法，交代一個共同體組合如何形成其意志。在平民民主制度出現以前，這個概念是共同體表達主權屬於整個社群而非統治者的典型公式，後來經過 Marsilius of Padua 的“有分量的部分”（“valentior pars”）之變型，影響到立憲君主制混合政體（mixed constitution）的憲政理論。它是主權在民論的前身；而此處所謂“人民”，當然不是指個別的人或抽象的公民，而是特定身分團體（estates of the realm），例如英國由國王、貴族、有產平民在國會裡的象徵性組合。十二世紀的教會法，用這個觀念發展出了主教會議（council）為教會真正主權所在的理論，認為主教會議的地位高於教皇，而教皇之所以具有最高領導者的權威，是因為他的職權係在主教會議內部發生。教會法學家因此提出一個說法：“教皇在主教會議裡時，權力大於他在主教會議之外時。”這立刻讓我們看出，英國憲政在十七世紀開始奠定的重要原則：“國王在國會中（King in Parliament）時，他的權力超過了不在國會中時”——易言之，真正的君權不在於國王本身，而在於“國王在國會中”——的歷史淵源。十二世紀教會法學者這個主權屬於共同體（按照“主要而較明智的部分”來理解的共同體）的理論，到了十五世紀，演成了“主教會議至上論”（conciliarism）運動，對後世影響甚大。

相應於共同體意志的這種形成方式，教會法學家也發展出了代議（representation）的理論。代議者有“充分權力”，因為他們係由共同體推選產生，可以自行達成決定，是為整個共同體組合的意志。這樣的代議，自然不同於接受指令的代表（delegation）：前者可以經由共同體之託付成為共同體主權所在，後者卻不可能。值得注意的是，在直接民主成為可能之前，唯有賴這種代議制方能產生共同體監督統治

者的效果。教會法的代議制觀念，是後來英國“主權在國會”說法的先河。英國憲政秉持 Locke 等人主張人民在革命後已將主權讓渡給國會的理論，至今仍奉“主權在國會”的原則，沒有“主權在人民”的想法，足以顯示教會法裡代議理論在歷史上的重大意義。也唯有賴代議“充分權力”的說法，方使共同體主權的意識獲得制度上的容身處。

不過，共同體的意志，代議者的充分權威，以及教皇由此取得的統治權力，之所以對整個組合體有約束力，終極的原因仍在於某種正當性依據。早在教會法的時代，便已認定這種正當性的來源在於同意 (consent)。教會法學家爲了表達這個觀念，借用了羅馬法中一個只涉及私法的原則，卻賦與它憲政的公法意義：“凡影響眾人者，需經眾人同意” (Quod omnes tangit ab omnibus approbetur)。同意說在後世憲政思想及主權在民學說裡扮演的關鍵角色，在此無需贅述。可是我們必須注意，教會法學家雖利用這個原則，逐步發展出一些前所未見的憲政原則，並且強烈預示了後來的許多理論，但他們的思想預設，並未涉及天賦人權、個人道德自主等“現代”自由主義的價值。這似乎足以顯示，近代憲政思想的歷史淵源，比我們通常的看法要複雜得多，久遠得多。<sup>27</sup>

## 六

以上的粗略介紹，只是筆者閱讀少數學者的著作後，整理出來的一篇讀書心得，無足以僭稱對西方憲政思想史的研究。誠如一位歷史社會學家所言，憲法學和人類學一樣煩瑣，艱深又不次於經濟學<sup>28</sup>，本非外行人能輕率涉獵。何況筆者限於語文、學力、和接觸資料的機會，無法對一手材料進行研究，本文自然也就說不上什麼學術價值。

<sup>27</sup> Tierney 關於這三個基本觀念的介紹，見 *Religion, Law, and the Growth of Constitutional Thought*, pp.23-25.

<sup>28</sup> Gianfranco Pogg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78), p. xiii.

在另一方面，本文的寫作契機雖然是因閱讀張灝先生的書而起，用意卻不在批評張先生的論點。張先生強調幽暗意識對西方憲政思想有重大的推動作用，而如本文開篇所言，這是一個無需爭論，甚至饒具意義的說法。

不過，筆者仍希望藉本文提出一個試探性的看法，以冀拓寬我們了解憲政制度時的視野。在現代憲政體制中，上文所述“以法律限制政治權力”和“上升權力觀”兩項要求，幾已成爲不需明言的絕對預設了。但是不同於早期的憲政思想，在近代，自由主義幾乎已成爲限制權力意義下的憲政思想的代言人和唯一理論基礎。憲政的根本問題，例如人民的自由和權利，政府的功能和目的，權威的來源，服從的理由，等等，大家均已習於用自由主義的概念架構來陳述和了解。而由於自由主義傾向於視個人爲權利、知識、利益、以及意志的根本分析單位，於是憲政思考的重點也就自然地放在個人與政府的關係上。這種情況下，當我們要爲憲政的基本要求及設計尋找理論上而尤其是道德上的根據時，通常便不得不訴諸個人的道德自主地位、天賦權利，或其他個人主義式的依據。

這種趨勢的利弊得失，恐怕會一直聚訟紛紜，難有定論。不過，若取早期憲政思想中的共同體理念與後來自由主義所倚重的個人主義對比，我們會發現，前者比後者更能承認社會的法理與實質地位。在共同體的理論架構裡，社會自有其獨立而且完全的組織原則，無待國家或政治權力出面締造；反之，社會組織本身已包含了政治權力之產生及運作的規範，亦即統治者的位置及權限是社會本身組織原則的結果。自由主義同樣否認社會的組織與運作需要國家指導，可是由於其個人主義取向，却很難說明由個人累積（aggregate）所成的社會，如何會成爲有效的動因，實質引導社會的政治生活。在憲政思想的領域裡，這個問題涉及了上升權力觀如何凝聚成主權在民的理論。

在此，我們無法進行深一步的討論。不過，古典自由主義者 John Locke 在這個問題上的曖昧態度，頗能說明主權在民理論對共同體概

念的需要程度。

爲了對比，我們無妨先指出 Hobbes 的極端個人主義論點，完全否認了主權在民說的可能性。他認爲，在最高權力者 (the sovereign) 出現以前，人處於自然戰爭狀態，既無最高權力，也不成爲社會。一旦人經由互約而形成社會，即表示已將權力交給最高權力者，人依然沒有最高權力。易言之，政府的出現和社會的組成是同一個過程；沒有政府，人民只是聚眾 (multitude)，既無意志，也無權力。

可是 Locke 在說明從自然狀態到設立政府的過程時，認爲這個過程分爲兩個階段：先經過所有人的同意，成立政治社會 (political or civil society)，再由政治社會成員依多數 (majority) 原則表達之託付 (trust)，成立政府。Locke 對這兩個階段的區分，交代不很清楚。但是到他討論政府的解體時，則明確認定政府的解體 (dissolution of government) 不等於社會的解體 (dissolution of society)：人民若動用抵抗權發動革命，只代表政府解體，不表示社會解體<sup>29</sup>。從這種區分來看，Locke 似乎認爲，經由契約結合而成的社會，乃是一種自有意志的主體，不僅可藉多數決替其他人做決定，並且抵抗權屬於這樣的「社會」，而不屬於個人。<sup>30</sup>

Locke 的道德理論，無疑是個人主義式的；但他不需要走上

<sup>29</sup>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 Peter Lasl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II, Ch. xix.

<sup>30</sup>Locke 在這些問題上的說法，近年來引起學者激烈的爭論。但 Sabine 早已指出，Locke 思想的一部分，視個人及其權利爲終極原則，不過到了另一部分，社會又變爲終極原則。Sabine 認爲，這是因爲 Locke 揉雜了兩種觀點，卻無力調和：一種觀念，來自 Hooker 和中世紀，賦予人民或共同體以組合性的或社會性的實在；另一種觀點則來自 Hobbes 的唯名論個人主義。見 George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Hinsdale: Dryden Press, 1973), pp. 458, 484, 491。晚近最重要的討論，見 Julian H. Franklin, *John Locke and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Franklin 將 Locke 直接上連 George Lawson，利用 Lawson 十分明確的「組合」主權論，把 Locke 歸入組合論的系譜。另外，Antony Black, *Guilds and Civil Society i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the Twelf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London: Methuen, 1984), pp. 151-2, 也持類似的看法。

Hobbes 的絕對權力說，原因之一當係他肯定了社會的獨立完整存在，能夠正當並且有效地推翻政府，另立新憲。唯有如此，主權在民說才能變成一個融貫而且實在的憲政原則。後世自由主義者——Tocqueville 便是一個熟知的例子——均能肯定社會自主性的重要，不過如果法理上的唯一實體只是抽離的個別公民，民間社團除了存在的權利之外又缺乏實質的自治機會，社會的自主便會流於虛幻，與國家的實質權力相形之下，註定扮演次要（subaltern）的角色。Locke 大概不會想到這個層次，不過今天自由主義者在企圖用主權在民的原則重建民主憲政體制時，勢必要對這些問題倍加注意。

目前，自由主義者與其一些較激進的盟友，正在這方面試探結合的可能。晚近的一些發展似乎顯示，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中，社會或共同體的觀念，至少是個人道德意識及道德價值的背景，至多則本身具有不容化約的道德價值，和個人價值有類似的地位。<sup>③①</sup>

和晚近這些反省對比，中世紀教會法學家的共同體組合觀念當然尚不夠進步。不過，如果這些中世紀人物能在肯定共同體的道德地位之餘，發展出相當完備的憲政思想，那麼我們便不啻在自由主義的個人取向之外，多了一個值得參考的思想資源。如果說自由主義的憲政思想較注意的是以個人的權利為重，限制統治者的權力，那麼肯定共同體的權利，或許既可為個人的權利找到更豐富的內容，又可以對統治者的權力發揮更具體的限制作用。

英國政治多元論思想家 J.N. Figgis 是最早強調教會法學及政治思想對近代憲政思潮之意義的學者之一，早在 1905 年，他便說道：

目前，我們必須保障的是社群(Societies)自行發展的自由和能力，而不是國家(State)。<sup>③②</sup>

<sup>③①</sup> 筆者願以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對自由主義的批評為理論方面的代表；在實際方面，少數者團體(minorities)的特殊權利，以及無法化為私有財產的生態權利，似均預設了社會或族群本身的道德地位。

<sup>③②</sup> 引自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Verso Press, 1988), p.1.

確實，在國家權力不斷擴張，憲政制度愈來愈喪失其限制權力的功能之時，原子式的個人或公民也愈來愈顯得抽象，愈來愈需要社群力量的輔濟。我們很難回到政治多元論所提倡的組合，自然更無法回到教會那樣的普世共同體或中世紀的組合。不過這並不是重點。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設法發展以社會為中心的政治理論，藉以肯定國家與個人之間的其他組織原則，並且能賦予它們某種自主的道德地位。

這是一個龐大而尚屬含混的問題。指出這樣一個問題的存在，便是本文的目的。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卷第二期 1989 夏季號

(實際出版於 1990 年 10 月)



## 當前儒家之實踐問題

李明輝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四期（1988年冬季號）刊出楊賓先生底大作〈人性、歷史契機與社會實踐——從有限的人性論看牟宗三的社會哲學〉。該文特別以牟宗三先生為例，檢討當代新儒學在對應社會實踐問題時的局限。楊先生底探討係基於一項觀察：儒家向來以“內聖外王”為最高理想，不但志於個人道德之提升，也特別強調社會實踐；但在中國現代化底過程中（尤其是在近四十年來臺灣社會底發展過程中），新儒學在政治、社會方面却未發揮顯著的影響力。縱然是最信服儒家思想的人，似乎也很難反駁這項觀察之真確性。但論其何以致此，則各人底解釋可能大相逕庭。簡言之，論者可歸之於“理”，或歸之於“勢”，甚至同時歸諸二者。若以為儒學在今日之所以無法發揮作用，是由於其思想、理論本身有所缺失或不足，這是歸之於“理”。若以為當代的新儒學在理論上並無問題，只因它與當前時代底脈動方向不合，所以才無法發揮其應有的作用，這是歸之於“勢”。楊先生在其文中選擇第一種解釋方式，將這種現象歸之於“理”。

根據楊先生底理解，牟先生在詮釋傳統儒學時，主要係根據一套以“無限心”（本心、良知）為中心所展開的義理間架，依“一心開二

門”的思考模式，以無限心之“自我坎陷”(self-negation)成爲認知主體(知性)，來說明知識之成立。楊先生將這套思考模式稱爲“黑格爾-起信論式的”，並且解釋道：

說是黑格爾式的，乃因認知心爲無限心之“辯證的開顯”，無限心不能止於自己，它須轉化爲與物相對之精神狀態，但此一精神狀態乃是成就世間所不可或缺的，它絕非虛妄無明所致。至於以“起信論的”形容之，乃因無限心與認知心統於一心，兩者之所以成立，肇端於無限心在“無執”與“執”的狀態，依智的直覺之朗現，或依“知性、想像及感觸直覺”，兩者隨時翻轉對調而成。<sup>①</sup>

說牟先生底思考模式是“起信論式的”，這大體沒問題，因爲牟先生在此本來就是借用大乘起信論“一心開二門”(由如來藏自性清淨心開出真如門與生滅門)的間架。但說這種思考模式是“黑格爾式的”，則不甚諦當；與其說它是“黑格爾式的”，還不如說是“康德式的”。因爲辯證法雖到黑格爾手中始得到充分發展，但決非其專利品。菲希特(J. G. Fichte)在其“知識學”(Wissenschaftslehre)中便已運用“自我坎陷”底辯證模式來說明理論知識與實踐活動底基礎。但更重要的是：牟先生借用“一心開二門”的間架，是爲了說明康德底“現象”與“物自身”之區分<sup>②</sup>，而黑格爾却是要化掉這項區分<sup>③</sup>；化掉了這種區分，便不再有“二門”。然則，牟先生底思考模式怎能說是“黑格爾式的”呢？

撇開楊先生底這項誤解不談，與本文主題直接有關聯的是其由此而來的論斷：“他〔牟先生〕也將這套思考模式，一體適用地推廣到政治、社會哲學上去，用以解決‘中國的政道爲何不能建立’或‘事

① 楊儒賓：〈人性、歷史契機與社會實踐——從有限的人性論看牟宗三的社會哲學〉，《臺灣社會研究》第1卷第4期(1988年冬季號)，p.145。

② 關於牟先生“一心開二門”的思考模式之涵義，請參閱其所著：《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學生書局，1983年)，第14講。

③ 參閱 G. W. F. Hegel: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n: G. W. F. Hegel: *Werke*, Theorie Werkausgabe (Frankfurt/M 1969ff.), Bd. 8, § § 40-46.

功思想何以一直萎縮’等問題。”<sup>④</sup>他將牟先生在這方面的思考格局歸結為兩點：

一、一切人文的活動皆從主體的層面考慮，而且最後皆收之於一自由的無限心。

二、無限心可以自行轉化成有對的有限心，用以成就人文化成的世界。<sup>⑤</sup>

楊先生底這些理解均不失中肯。然而，他雖然承認“牟宗三教授的論證相當縝密”<sup>⑥</sup>，却也不掩其不滿之情，而寫道：

…因“無限心”及“一切人文活動皆歸攝於主體”乃是牟教授哲學思想最基本的預設，所以當他以起信論-黑格爾式的思惟模式解決社會實踐（傳統的語言稱之為“外王”）的窘境時，社會實踐雖然也可以有局部的自主性，但這種自主性乃是無限心內在的驅力，“自我坎陷”為主-客的對列而成。社會實踐的主體依然是無限心曲折轉化而成的主體，它雖然需要落實到具體、特殊的生活世界裡來，但就主體本身而言，它依舊是普遍的，依舊是精神自我的自我發展。牟宗三教授此種解決社會實踐的方式，明顯地是他形上學-心性論-知識論的延伸。“生活世界”的概念為何？或“存在於生活世界的社會實踐之主體”為何？並沒有顯題化到可以取得獨立的地位。<sup>⑦</sup>

照楊先生底理解，牟先生雖想解決宋、明儒在外王方面所面對的窘境，但“他思考的問題性質及理論方向，大體仍是沿襲宋明諸儒的遺產”<sup>⑧</sup>。基於這項理解，他刻意強調當代新儒學及宋明儒學在思考方向上與以孔子為代表的原始儒學之間的差異。他質問道：

牟宗三教授的思想當然是繼承悠久的儒學傳統而來，但可惜的

<sup>④</sup>楊儒賓：〈人性、歷史契機與社會實踐〉，pp.145-146。

<sup>⑤</sup>同上，p.146。

<sup>⑥</sup>同上，p.148。

<sup>⑦</sup>同上。

<sup>⑧</sup>同上，p.156。

是，做為儒學傳統根源的五經，在他的思想體系中幾乎沒有任何獨立的地位，這點很令人費解。但更令人費解的，莫過於牟教授一再為儒家的奠基者孔子爭地位，也一再為孔子開出主體性道路的“仁”之學說，提出合法性的說明，但在他的著作中，孔子的語言並沒有引起足夠的回響。理學家的觀點是他喜歡援引的，先秦儒學中的《孟子》與《中庸》、《易傳》，也是他所認定的儒家之奠基石。但孔子呢？<sup>⑨</sup>

其實，就牟先生對先秦儒學的詮釋而言，這些質疑都有現成的答案，根本不成問題。牟先生在《心體與性體》第一冊〈綜論〉部中，力斥葉水心以堯、舜三代之本統抹殺孔子傳統。他強調：孔子雖有承於三代之政規，但孔子不止是蒐補遺文者，而是以仁教來重建道之本統，開價值創造之源。此之謂“孔子傳統”，有別於堯、舜三代之本統<sup>⑩</sup>。他所要闡揚的，正是這個“孔子傳統”，而五經所代表的是堯、舜三代之本統，故其對先秦儒學的詮釋不以五經為中心，並無“很令人費解”之處。正因此故，牟先生說：“宋以前是周、孔並稱，以五經為教本。至宋，則五經外復約之以四書，以四書為基本教本，遂進而孔、孟並稱。是以特彰四書者，以孔子為中心，以孔子傳統為本者也。”<sup>⑪</sup>在先秦儒家底經典中，他也並非只重《孟子》、《中庸》與《易傳》，而不重《論語》。他曾批評一些人以《中庸》、《易傳》代表儒家底最高境界，而排斥《論語》、《孟子》，甚至以為《論語》只是“庸言庸行”<sup>⑫</sup>。但楊先生之所以有相反的印象，亦非無故。然其緣故不在於牟先生之輕忽，而是孔子思想之本質使然。因為如牟先生所言：“孔子是聖人，孟子是教（智慧學）之奠基者。”<sup>⑬</sup>孔子底仁教在於開闢精神

<sup>⑨</sup> 同上，p.149.

<sup>⑩</sup> 牟先生之說，請參閱：《心體與性體》，第1冊（臺北：正中書局，1973年），第1部，第4,5章。

<sup>⑪</sup> 同上，p.311.

<sup>⑫</sup>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pp.76-77.

<sup>⑬</sup> 牟宗三：《圓善論》（臺北：學生書局，1985年），pp.xi-xii.

領域，決定精神方向；這是聖人之事。至於孟子提出學說，疏解觀念，甚至與論敵相辯駁，則屬哲學家之事。牟先生對儒學所作的討論與詮釋自然多屬後者，因為前者無法以系統方式來說明，其中亦無太多理論問題可說<sup>14</sup>。但這決不表示他不重視《論語》。

然而，縱使經過這番解釋，楊先生恐怕也不會滿意，因為他的問題並不在牟先生（甚至宋明儒學）底系統之內，而是從其系統外面提出來的。問題之所在，是他著意強調“將‘仁’置放在‘個人-社會合成的總條件’下考慮，認為人（‘仁’）意識的成長乃是‘意識在社會-傳統中’、及‘社會-傳統在意識中’交相扶持的歷程”<sup>15</sup>。基於這個想法，他對以孔子為代表的原始儒學有特殊的理解方式：

…學者所求，乃是不斷地走出自己，去安頓“天下之道”，換言之，也就是不斷地走出自己，去安頓“隱藏性的諸種社會關係結成之我”。原始儒家此種傾向，其原因說是草創伊始，理論尚未完備，固可，但更合理的解釋，恐怕還是緣於道德實踐的優先性。在這種道德實踐的優先性中，沒有原子般孤立的自我，沒有與客體對立的主體自我，也沒有在理論的驅求下，被觀照的自我，此處的自我是在社會關係的意義網中展開行動的實踐者。<sup>16</sup>

由於楊先生強調主體不能獨立於社會與歷史所構成的時空網絡，亦即強調人底歷史性與社會性，他進而提出一個他稱為“情境心”的有限心之構想，作為他詮釋原始儒學的依據。為了避免因轉述而歪曲了楊先生底這個構想，筆者直接引述他自己的一段說明：

…簡而言之，本文主張的是一種具有存有論意義的有限心靈，這種有限心靈之存有不僅只能透過自己而顯，而且只有它可以彰顯所有人文之活動，及成為萬物所以可能存在（存有）之依據。這樣的有限心靈是在時間中的，而且也是時間的，所以它所具有的

<sup>14</sup> 參閱牟宗三：《心體與性體》，第1冊，第1部，第4章，第3節。

<sup>15</sup> 楊儒賓：〈人性、歷史契機與社會實踐〉，p.150。

<sup>16</sup> 同上，p.152。

存有論意義一定是“此世的”、“區域化的”、“流動的”，但也是可以不斷擴充的。同時，它也是“語言”中的，在“語言”與精神外顯化的生活世界之交會中呈顯的，因此，它永遠要作“詮釋”的工作，而且這種詮釋還是與“世界”不斷交會的一種歷程…。從此種觀點考慮，我們所說的“存在”之意義，不是主觀感受到的情緒，或任何心靈的屬性，而是如海德格所說的，乃是“此在”（亦即本文所說的情境心）無論如何總會以某種方式與之相連繫的那種存有。換言之，這種情境心之存在也是存有論意義的。世界，沒有獨立在其自體的世界；世界，永遠是經由存在情境心所感受彰顯的世界…。<sup>17</sup>

在提出其“情境心”底構想時，楊先生也考慮到：在“無限心”底思考格局下，某種意義的“情境心”也能得到安頓。畢竟宋明儒學和當代新儒學對於人文世界亦有其一套詮釋方式。然則，楊先生再提出其“情境心”底構想，豈非多此一舉嗎？針對這種可能的質疑，他特別強調這兩種“情境心”之不同：

相形之下，宋明儒及民國新儒家所理解的情境心，其情境是嵌鑲在無限心的前提上展開的。這種情境心如果也可以有存有論的意義的話，其依據乃是無限心因精神發展所需，自我轉化而成。就有限心視為有限心自體（as such），並沒有存有論之功能；就有限心與世界的關係而言，世界是衍生的、被置定的；就其存在之感受而言，有限心之活動乃是通向無限心靈之神感神機，而不是時間性中之感懷攝受。<sup>18</sup>

依此，楊先生所謂的“情境心”並不附屬於無限心，而是相對於無限心而言，有其獨立的地位。但他又特地聲明：他並不認為這兩種情境心是互相排斥的，也不認為宋、明儒學和當代新儒家對孔子的解釋不能言之成理；而是他相信這“兩種情境心之差異是範疇的，而不僅是

<sup>17</sup> 同上，p.154.

<sup>18</sup> 同上，p.155.

程度的”<sup>19</sup>。

凡是熟悉當代西方哲學之脈動與方向者，均可看出：楊先生底構想及其提問方式基本上是承自當代西方的詮釋學、現象學、存在哲學及語言哲學。筆者在此無意繼續討論楊先生底構想，因為他在文中只是提出了一個空頭的構想，而未說明其構想之系統性的關聯與意義。舉例而言，他既然承認“儒家思想提供的無限心（如良知等）觀念，也是不可輕易抹殺的”<sup>20</sup>，又認為兩種“情境心”不相排斥，那麼，他所謂的“情境心”如何成立？它如何建立一套不依於無限心的獨立的基本存有論？這種“情境心”和無限心之間的關係如何？兩種“情境心”之間的關係如何？這些問題均需要一個系統性的說明，而楊先生也有義務提出這種說明。我們能否接受他的構想，端看他對這些問題的說明是否充分。在欠缺這種說明的情況下，任何進一步的討論、乃至批評，均是無意義的。哲學問題決不會僅因我們提出一個概念構想就得到解決。但如果我們要追溯當代西方哲學中的相關討論，則上述的問題中沒有一個有廉價的答案。

筆者之所以花如此多篇幅來討論楊先生底大作，主要並非由於其構想，而是由於其提問方式及問題意識。在其大作底末尾有一段話，充分顯示出這種問題意識：

…現代社會裡的“客觀標準”或“客觀精神”該如何建立？顯然，這當建立在人民的“共同意志”上面。當牧歌式的公社日子日遠，職業分殊的趨勢日甚，君王作為唯一的政治實體的日子不再，取而代之的是一群票面價值等同、價值意識卻出入甚大的群眾時，道術不為天下裂的局面很難挽留，也很難期望意識形態的諸神能如以往一樣，安居在秩序井然的空間世界裡，而不彼此互相發生衝突。在這種現實的情況底下，人民的共同意志已很難從儒家傳統的理念直接承襲過來；就現實實際運作的層面考慮，

<sup>19</sup>同上，p.154.

<sup>20</sup>同上，p.179.

“良知的自我坎陷”在解釋的功效上，也不一定是很適當的選擇方案。既然俗世日趨世俗，爾後要求人民的共同意志，恐怕僅能從“各種異質的交會中尋得的共識”獲得。而有限的-情境的-歷史的人性，就形成共同意志、樹立客觀標準而言，其解釋之有效性恐怕比“無限心曲折地轉成”要來的強。<sup>①</sup>

這段話中所描述的情境正是當代西方哲學在考慮價值規範底證立問題時必須面對的情境。我們不妨說：這種情境是當代西方哲學在價值規範底重建工作中的共同起點，並且極深刻地決定了當代西方文化底問題意識。我們可以看到：康德以後的西方哲學，凡是關切價值規範之重建者，如黑格爾、馬克斯主義、新康德學派、現象學、存在哲學、詮釋學，乃至法蘭克福學派，無不在這個問題意識中得到動力。但在另一方面，中國正處於由傳統社會轉向現代社會的過程中，儒家所面對的也是同樣的情境。楊先生基於其對時代的敏銳感受，以相同的問題意識向儒家提出質疑與要求，決不是沒有意義的。但基於前面所說過的理由，筆者不擬直接回應楊先生底質疑，而只擬藉著檢討康德倫理學在西方所受到的批評為例，間接提出當前儒家在回應此類質疑時的一些思考線索。這不但是因為在“無限心”底思考格局下所發展的儒學在基本型態上與康德倫理學極為接近<sup>②</sup>，也是因為楊先生對宋明儒學和當代新儒學所提出的質疑正是康德倫理學一再面對的質疑。

爲了進一步的討論，我們在此有必要先分別西方哲學中“實踐”(Praxis) 概念之不同意義。在康德哲學中，“實踐”一詞有兩種意義。當康德將“實踐”與“理論”相對而言時，“實踐”係指理論之應用，亦即“應用於在經驗中出現的事例”<sup>③</sup>。他有一篇長文，題爲：〈論俗諺：這在理論上可能正確，但不切合實際〉(Über den Gemein-

① 同上，p.178-79.

② 請參閱拙作：〈儒家與自律道德〉，《鵝湖學誌》第1期（1988年5月）；〈孟子與康德的自律倫理學〉，《鵝湖月刊》第155期（1988年5月）；〈再論孟子的自律倫理學〉，《哲學與文化》第15卷第10期（1988年10月）。



spruch: Das mag in der Theorie richtig sein, taugt aber nicht für die Praxis)。在此文中，他基本上按照這個意義使用“實踐”一詞<sup>24</sup>。但是這種用法並未凸顯康德倫理學底特性；能凸顯其特性的是另一種用法。康德在《判斷力批判》(*Kritik der Urteilkraft*)底〈導論〉初稿中寫道：

…關於我們能視為實踐者（就它因此值得被納入一門實踐哲學而論），有一項重大的、且甚至對學問底討論方式極為不利的誤解。人們曾以為可將治國之術、國家經濟、家政準則和社交準則、健康之道、以及心靈和肉體底攝生法均歸諸實踐哲學（何不乾脆將所有行業和技術均歸入其中？）；因為它們畢竟均包含一套實踐命題。然而，實踐命題固然在設想方式上有別於理論命題（這些命題涉及事物底可能性及其決定），但並不因此即在內容上與之有別，而是唯有探究依乎法則的**自由**的那些實踐命題才與之有別。<sup>25</sup>

按照康德底用語習慣，此所謂“依乎法則的自由”係指道德意義的自由，亦即無待於任何經驗條件的自由。基於同樣的觀點，他在《論永久和平》(*Zum ewigen Frieden*)一書中也認為：由於人類底自私傾向“並非基於理性底格律，它仍不能被稱為‘實踐’”<sup>26</sup>。換言之，真正的“實踐”表現道德主體底自由，而這種自由無待於任何經驗要素，故超越一切歷史情境及社會條件；唯有以這種意義的“實踐”為基礎，前一種意義的“實踐”才有意義。

康德在《論永久和平》中也根據這種“實踐”概念論及道德與政治底關係。為了說明這兩者底關係，他提出一個問題：

在實踐理性底課題中，我們必須從實踐理性底**實質原則**（作為意

<sup>23</sup> *Metaphysik der Sitten*, in: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Akademieausgabe, 以下簡稱 KGS), Bd. 6, S. 205.

<sup>24</sup> 參閱 KGS, Bd. 8, S. 275.

<sup>25</sup> “Erste Einleitung in die Kritik der Urteilkraft”, KGS, Bd. 20, S. 195f.

<sup>26</sup> KGS, Bd. 8, S. 379.

念底對象的目的) 開始，還是從其形式原則開始？這項形式原則僅以外在關係中的自由為根據，而且表示：你可以意願你的格律應成爲一項普遍法則（不管你的目的是什麼）！<sup>27</sup>

康德在此所提到的“形式原則”係指外在自由底原則，亦即法權底原則 (Rechtsprinzip)。這項原則是個先天原則，因爲它並不預設任何特定的對象作爲其目的，而是僅以定言令式（道德法則）中所包含的形式要求——格律之可普遍化——爲根據。在這種情況下，道德原則成爲政治原則之基礎。反之，實質原則必須預設特定的目的，而既然任何目的之實現均有待於經驗條件，則實質原則必然包含經驗成素。在這種情況下所建立的政治原則並不以道德原則爲根據，反而可能使政治原則成爲道德原則之基礎（只要政治家認爲有必要建立道德原則）。對於這個問題，康德提出了明確的答案：

毫無疑問，後一項原則必須在先，因爲它是法權底原則，具有無條件的必然性；反之，前一項原則唯有在預定目的底經驗條件（即這項目的底實現）之預設下才有強制性，而且如果這項目的（例如永久和平）也是義務，這項目的本身就得由外在行爲底格律之形式原則被推衍出來。如今，第一項原則——政治的道德家底原則（國家法、國際法和世界公民權底問題）——只是個技術問題 (problema technicum)。反之，第二項原則是道德的政治家底原則；對他而言，促成永久和平（如今我們不僅把它當作自然之善，而是也把它當作一種因義務得到承認而產生的狀態來期望）是個道德問題 (problema morale)，在處理方式上與另一個問題完全不同。<sup>28</sup>

康德顯然只同意將政治建立在道德底基礎上（道德的政治家底原則），而反對根據政治原則建立道德（政治的道德家底原則）。根據其上述的“實踐”概念，只有前一項原則才有真正的實踐意義。

<sup>27</sup> 同上，S. 376f.

<sup>28</sup> 同上，S. 377.

但是這種“實踐”概念受到黑格爾底批評。黑格爾在其《哲學史講義》中對康德倫理學提出了如下的批評：

實踐理性立刻被看成具體的。理論理性底最高點是抽象的同一性；它只能為抽象的秩序提供法規、規則。唯有實踐理性才是立法的，才是具體的；實踐理性為自己制定的法則即是道德法則。康德已表示：實踐理性本身是具體的。我們進而可知：這種自由首先是空洞的，是對其他一切東西的否定；沒有牽絆，我就不會對其他任何東西有義務。就此而言，這種自由是不確定的；這是意志之自我同一性，亦即意志在自己之中。但是這項法則底內容是什麼呢？在此我們立刻又見到內容之空無。因為這法則應當不是別的東西，正是同一性、自我協調、普遍性。立法底形式原則在這種自我孤獨中不會形成任何內容、任何決定。這項原則所具有的唯一形式是自我同一性底形式。這個普遍者、這個不自相矛盾者是個空洞的東西，它在實踐領域和理論領域中都不會形成一種實在性。康德如此表示這項普遍的道德法則（而人們向來總想提出這樣的普遍形式，這也是抽象的知性之要求）：依據能夠成為普遍法則的格律而行為（法則應當也是我的特殊格律）。因此，這項決定只是抽象，只是同一性。<sup>29</sup>

套用黑格爾在《法哲學大綱》中的話來說，他在康德倫理學中見到一種“空洞的形式主義”<sup>30</sup>。事實上，黑格爾對這種“形式主義”所作的批評明顯暴露出他對康德倫理學的嚴重誤解。但因本文底目的不在於探討黑格爾對康德哲學的理解，故筆者將此問題略過不談<sup>31</sup>。就本文底目的而言，我們只消注意：康德將道德主體（意志）底自由視為

<sup>29</sup>Hegel: *Vorlesungen über die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in: G. W. F. Hegel: *Werke*, Bd. 20, S. 367f.

<sup>30</sup>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in: G. W. F. Hegel: *Werke*, Bd. 7, § 135, S. 252.

<sup>31</sup>關於黑格爾對康德倫理學的誤解，請參閱拙作：〈獨白的倫理學抑或對話的倫理學？——論哈柏瑪斯對康德倫理學的重建〉，《科學發展月刊》第18卷第1期，pp.30-33.

實踐底真正基礎，黑格爾却視之為空洞的、抽象的，認為它“不會形成一種實在性”。因此，對黑格爾而言，意志之自我立法仍停留在抽象的層次上，並不構成真正的“實踐”。

黑格爾批評康德底“實踐”概念的理由、以及他自己的“實踐”概念，可以透過他對“道德”(Moralität)與“倫理”(Sittlichkeit)所作的區別去理解。撇開黑格爾令人生畏的術語，以通俗的語言來說：“道德”表示一種觀點，在這種觀點下，個體被視為能自我立法、但也與外在現實無涉的理性主體；“倫理”則表示另一種觀點，在這種觀點下，實踐理性被視為在外在現實(家庭、社會、國家，乃至世界史)中取得歷史實在性的原則。黑格爾將“倫理”視為“客觀精神底極成”<sup>②</sup>；相形之下，“道德”雖也是客觀精神之表現，却仍在抽象狀態中，而未充分落實。他在《法哲學大綱》中說明這兩者底關係：

在道德中，自我決定被設想為純粹的不安和活動，這種不安和活動仍無法形成任何存在的東西。在倫理的領域中，意志始與意志底概念同一，並且僅以這個概念為其內容。在道德的領域中，意志仍然與在己地(an sich)存在的東西有關聯；因此，這是別異底觀點，而這個觀點底過程是主觀意志與其概念之同一化。所以，在倫理的領域中，尚存在於道德中的“應當”始得以達成，而且與主觀意志發生一種關係的這個另一者具有雙重性：一方面它是概念這個實體性的東西，另一方面它是外在地存在的東西。即使“善”被置於主觀意志之中，它仍不會因此就被實現。<sup>③</sup>

對黑格爾而言，在康德哲學中作為“實踐”底真正基礎的自由意志僅是“主觀的意志”，僅屬於“道德”底範圍，尚不能代表真正的“實踐”。但黑格爾並無意全盤否定這種意義的“道德”，而是要在精神底發展過程中以“倫理”來揚棄(aufheben)“道德”，亦即在更高的“倫理”底觀點下取消且同時保存“道德”。在此顯示出一個與康德正好

<sup>②</sup>Hegel: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Bd. 10, § 513, S. 317.

<sup>③</sup>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 108 Zusatz, S. 252.

相反的觀點：“實踐”底真實意義不在於“道德”，而在於“倫理”；也就是說，脫離了歷史與社會底脈絡，道德主體底自由便無充分的真實性。

黑格爾底這種“實踐”概念其實是回歸到亞里斯多德倫理學底傳統。按照柏拉圖底看法，“善”（agathon）底理型是最高的理型，獨立於其他意義的“善”，但賦予其他意義的“善”以實在性。亞里斯多德則批評這項觀點，而在《尼可馬古倫理學》中提出一項結論：“即使有某一種‘善’，可普遍地述說諸‘善’，或者能分別而獨立地存在，它顯然無法被人類所完成或達到。”<sup>34</sup>他承認“善”底概念可用於一種“完足的目標”，這種目標“始終是自身即可欲的，而決非爲了其他某個東西才是可欲的”，此即“幸福”（eudaimonia）<sup>35</sup>。但是亞里斯多德所謂的“幸福”並不像柏拉圖底“善”理型，可以獨立於現實條件之外，而是只有在國家之中始能完全實現。故這種“完足的目標”必須在政治學中討論；而既然倫理學僅探討個人底道德，故它附屬於政治學<sup>36</sup>。這正好與康德底看法相反，因爲在康德哲學中，作爲道德底形上學的倫理學具有獨立的意義，而政治哲學只是倫理學之延伸。這種觀點上的差異乃是其不同的“實踐”概念所致。

如果我們不考慮黑格爾哲學底其他特性，單就其“實踐”概念而論，則這種“實踐”概念與康德底“實踐”概念可說是代表“實踐”概念底兩種基本型態。筆者底這項區分僅以“實踐底意義能否在超越歷史情境及社會條件的主體中充分顯現”這點爲判準，而不考慮個別系統底特性。譬如，我們可以將斯多亞學派底“實踐”概念視爲康德式的，而將馬克思底“實踐”概念視爲黑格爾式的——儘管斯多亞學派與康德、馬克思與黑格爾在其哲學系統底特性上有極大的差異。這兩種型態的“實踐”概念究竟何者爲是，此處姑且不論。筆者在此只

<sup>34</sup> *Nicomachean Ethics*, 1096b32-34; 引自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ed., Jonathan Barnes (Princeton/USA 1984), vol. 2.

<sup>35</sup> 同上，1097a25-35.

<sup>36</sup> 參閱同上，1094a18-1094b12.

想藉這項區分提出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儒家的“實踐”概念到底屬於何種型態？依筆者之見，無論是先秦儒學（荀子除外）、宋明儒學，還是當代新儒學，均建立在康德式的“實踐”概念之上。依這種“實踐”概念，儒家肯定道德主體在其獨立於歷史情境與社會條件的自由中已具有充分的實在性，而這種自由是其他一切人文活動之基礎。《孟子》〈盡心上〉有一段話便充分表達了這種自由：“舜之居於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第十六章）這種自由顯然可獨立於歷史與社會底脈絡而成其為“實踐”。儒家之所以肯定這種自由，係爲了藉道德主體底超越性保住道德法則底普遍性與絕對性，以避免道德的相對主義。但是這個自由的主體並非“原子般孤立的自我”（套用楊先生底話），因爲它的本性要求它走出自己，參與生活世界中的創造活動（參贊化育）。捨去這種意義的主體自由而言社會實踐，儒家必視之爲無本之論。

至於楊先生特別強調的《論語》恐怕亦不外乎這種型態的“實踐”概念。《論語》雖不像《孟子》那樣，具有明顯的系統性，但有些話頭仍提供了判斷底線索。《論語》中至少有三處論及道德主體底自由。〈里仁篇〉云：“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第六章）又〈述而篇〉云：“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第卅章）最後，〈顏淵篇〉云：“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第一章）從這些話看來，道德主體自求實現的能力顯然無待於歷史情境或社會條件。如果我們同時考慮到孔子底義命之分<sup>37</sup>，此義便更爲顯豁。因爲凡是屬於歷史與社會底脈絡的條件均爲“命”底概念所涵蓋，道德主體底自由並不屬於這個領域，而是屬於另一個領域——“義”底領域。在這個領域內，道德主體底自由具有充分的實在性。但是就其本性而言，這個道德主體不能封限在自身

<sup>37</sup>關於孔子底義命之分，請參閱勞思光：《中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1988年），第1卷，pp.136-140。

之內，而是也須在共同的生活世界中助成其他同樣作為主體之人之道德實踐，所謂“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是也。

當楊先生同時肯定兩種不同範疇的“情境心”時，不知他是否想到：他事實上預設了兩種無法同時成立的“實踐”概念？當代西方倫理學基本上背離了康德式的“實踐”概念，而欲在人底歷史性中尋求實踐底基礎。但是這種思考方向若要達到重建價值規範的目標，就得面臨一項難以解決的問題：它如何保證價值規範（尤其是道德規範）底普遍效力，而避開價值相對主義底陷阱？在這個問題上，當代的語言哲學（特別是英、美的日常語言分析）似乎提供了一個可能的解決之道，因為人底歷史性主要是透過其語言而開顯。當代西方的詮釋學、結構主義及海德格特別重視語言底意義，殆非無故。而在當代西方倫理學中，將這種思考方向發揮得最透徹的，莫過於以德國哲學家阿培爾(Karl-Otto Apel)與哈柏瑪斯(Jürgen Habermas)為代表的“協商倫理學”(Diskursethik) ㉞。以下筆者即以“協商倫理學”為例，

㉞關於“協商倫理學”底基本構想，可參閱：

Habermas, Jürgen: “Moralität und Sittlichkeit. Treffen Hegels Einwände gegen Kant auch auf die Diskursethik zu?” In: *Moralität und Sittlichkeit*, hg. W. Kuhlmann (Frankfurt/M 1986), S. 16-37.

——: “Diskursethik - Notizen zu einem Begründungsprogramm.” In: id., *Moralbewusstsein und kommunikatives Handeln*(Frankfurt/M 1983), S. 53-205.

——: “Moralbewusstsein und kommunikatives Handeln.” In: id., *Moralbewusstsein und kommunikatives Handeln*, S. 127-206.

Apel, Karl-Otto: “Das Apriori der Kommunikationsgemeinschaft und die Grundlagen der Ethik.” In: id., *Transformation der Philosophie*(Frankfurt/M 1973), Bd. 2, S. 258-435.

——: “Sprachakttheorie und transzendente Sprachpragmatik zur Frage ethischer normen.” In: id. (Hg.), *Sprachpragmatik und Philosophie* (Frankfurt/M 1976), Bd. 2, S. 10-173.

——: “Kann der postkantische Standpunkt der Moralität noch einmal in substantielle Sittlichkeit 'aufgehoben' werden?” In: *Moralität und Sittlichkeit*, hg. W. Kuhlmann, S. 217-264.

——: “Grenzen der Diskursethik? Versuch einer Zwischenbilanz.” In: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sche Forschung*, Bd. 40 (1986), S. 3-31.

探討這種思考方式底可行性。

針對上述的困難，“協商倫理學”採取一項論證策略，即是藉所謂的“先驗語用學”（transzendente Sprachpragmatik）去論證道德法則底普遍性。他們將康德哲學中的“先驗”一詞作了語用學的轉化。在康德哲學中，“先驗”一詞原是指那些能說明先天知識底可能性的形式條件。但是在“協商倫理學”中，此詞却是指那些在協商或溝通底過程中無可規避的語用學預設，這些預設規定了“理想的言說情境”（哈柏瑪斯）或“理想的溝通社群”（阿培爾）。根據這項論證策略，哈柏瑪斯將康德底“定言令式”（kategorischer Imperativ）重新詮釋為他所謂的“普遍化原理”（Universalisierungsgrundsatz），亦即：“每項有效的規範必須滿足以下的條件：由於該規範之普遍被遵循而可能對每個個人底興趣之滿足產生的結果與附帶作用，均能不經強制而為所有相關者所接受。”<sup>39</sup>他並且藉先驗語用學證明：參與協商或溝通的主體若是違反這項原理，便會使協商或溝通底行為失去意義，因此這項原理具有必然性。哈柏瑪斯底論證過程甚為複雜，筆者最近在〈獨白的倫理學抑或對話的倫理學？——論哈柏瑪斯對康德倫理學的重建〉一文中已有詳細的討論<sup>40</sup>，此處略過不論。哈柏瑪斯強調：在他對定言令式的重新論證中包含一項“典範”（Paradigma）底轉移，即由“意識哲學”底典範轉移到“語言哲學”底典範，以消除康德倫理學底獨白性格<sup>41</sup>。按照他自己的看法，這項“典範”底轉移可帶來雙重的好處：一方面，道德規範可以保住普遍效力和理想性格，避免種族中心的謬誤和道德相對主義；另一方面，其“普遍化原理”又可落實於文化及社會生活底層面，為制度設計及一些人文和社

<sup>39</sup>Habermas: “Moralbewusstsein und kommunikatives Handeln”, S. 131; 參閱 id., “Diskursethik - Notizen zu einem Begründungsprogramm”, S. 75f. u. 103 及 id., “Moralität und Sittlichkeit...”, S. 18.

<sup>40</sup>請參閱拙作：〈獨白的倫理學抑或對話的倫理學？——論哈柏瑪斯對康德倫理學的重建〉，《科學發展月刊》第 18 卷第 1 期，pp.34-36.

<sup>41</sup>Habermas: “Diskursethik - Notizen zu einem Begründungsprogramm”, S. 106.



會科學提供理性的基礎<sup>12</sup>。

但如筆者在上述的論文中所指出的，哈柏瑪斯底構想不但無法兼顧理想性和具體性，反而兩頭落空；他之所以誤以為其協商倫理學可兼顧理想性和具體性，主要是由於其“普遍化原理”底曖昧性格<sup>13</sup>。德國學者威爾默 (Albrecht Wellmer) 便一針見血地指出：哈柏瑪斯在其“普遍化原理”底構想中混淆了道德原則與民主的正當性原則 (Legitimitätsprinzip)，結果它既不能作為道德原則，亦不能作為正當性原則<sup>14</sup>。協商倫理學基本上繼承實用主義底進路，採取“真理底共識說或協商說” (Konsens-oder Diskurstheorie der Wahrheit)。在規範底證立問題上，這種真理觀在於以共識形成或協商程序底合理性來界定規範底真實性。但問題是：一切道德規範均表示一種“應當”、一種理想性，這種理想性與現實之間永遠有距離，永遠有“如何落實”的問題，故決不能化約為程序底合理性。無論是哈柏瑪斯底“理想的言說情境”，還是阿培爾底“理想的溝通社群”，其理想性均是就程序底合理性而說，決不等於道德意義的理想性。嚴格而論，哈柏瑪斯底“普遍化原理”只能作為一項民主的正當性原則，而無法作為一項道德原則，以取代康德底“定言令式”。當哈柏瑪斯將其“普遍化原理”當作一項道德原則時，這項原則本身就有“如何落實”的應用問題；但是當他將這項原則當作一項民主的正當性原則時，它便喪失了道德規範所涵的理想性格。因此，筆者才說：哈柏瑪斯在理想性方面和具體性方面兩頭落空。

協商倫理學底例子實有助於我們省思當前儒家所面對的實踐問題。儒家和康德一樣，肯定道德價值底理想性，故牟先生稱之為“道德的理想主義”。由於這種理想性與現實之間永遠有距離，故永遠會受到“能不能落實”的質疑，亦永遠有“如何落實”的問題。因此，孔

<sup>12</sup>請參閱拙作：〈獨白的倫理學抑或對話的倫理學？〉，pp.36-37。

<sup>13</sup>請參閱同上，pp.37-39。

<sup>14</sup>Albrecht Wellmer: *Ethik und Dialog* (Frankfurt/M 1986), S.55。

子受到荷蓀丈人“四體不勤，五穀不分”之譏（《論語》〈微子篇〉），康德底“善的意志”被哈曼（Johann Georg Hamann）譏為“一個幻影和偶像”<sup>45</sup>，並非偶然，而是道德理想之本質使然。因此，康德在《純粹理性批判》中為柏拉圖“共和國”底理念辯護：

立法與政府之安排越是符合於這個理念，刑罰自然會越少；在這種情況下，像柏拉圖那樣斷言：當立法與政府得到圓滿的安排時，便完全不需要刑罰，乃是十分合理之事。而今儘管這種情況決不可能發生，但這個理念仍然完全正確；這個理念提出這個最高值作為範型，以便據之使人類底憲法越來越接近最大可能的圓滿性。因為人必須棲止於其中的最高程度為何？在理念及其實現之間必然存留的鴻溝有多大？這無人能夠決定，亦無人應當決定，這正是因為自由才能越過一切畫定的界限。<sup>46</sup>

在這個意義之下，儒學就像任何型態的理想主義一樣，永遠要面對“如何落實”的問題。因此，當哈柏瑪斯說：“沒有任何規範包含它本身的應用底規則。”<sup>47</sup>此時他無意中說出了一切具有理想意涵的道德規範之本質。就這點而言，我們可以坦然承認儒學之“不足”。但這種“不足”並非自儒學內部的標準來判定，而是相對於已改變的歷史情境和社會條件而言。因此，這種“不足”決不足以證成哈柏瑪斯底“典範轉移”說之必要性。哈柏瑪斯“典範”概念係借自孔恩（Thomas Kuhn）底科學革命理論，是否能如其本義引用於此，已是個問題。因為孔恩底“典範”說所隱含的相對主義意涵與協商倫理學底普遍主義觀點並不相容。因此，就算消除了相對主義意涵的“典範轉移”說在此有其意義，也僅限於第二個層面——應用問題底層面。道德理想本身畢竟與“典範底轉移”無關，否則豈非又落入相對主義底陷阱中？

就應用問題底層面而言，我們所能要求於儒學的是保持對生活世

<sup>45</sup>Hamanns Schriften, hg. Friedrich Roth (Berlin 1821-25), Bd. 7, S. 243.

<sup>46</sup>請參閱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hg. Raymund Schmidt (Hamburg 1976), A317/B373f. (A = 1781 年第 1 版, B = 1787 年第 2 版)

<sup>47</sup>Habermas: "Moralität und Sittlichkeit...", S. 27.

界的開放性。就這方面而言，像“協商倫理學”這類由人底歷史性出發的理論自然不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它展現出人底有限性之一個重要面向，有助於道德理想之落實。但何以爲了發展這類的理論，就得宣判理想主義底死亡呢？筆者實在看不出這有什麼充分的理由。況且協商倫理學之失敗正好從反面證明了理想主義底價值。威爾默爲了解決哈柏瑪斯所面對的難題，將“對話的倫理學” (dialogische Ethik) 與“對話底倫理學” (Ethik des Dialogs) 加以區別。“對話的倫理學”以對話原則（協商原則）取代道德原則；而“對話底倫理學”並不混同對話原則和道德原則，而是以一項對話原則爲中心，由對話底語用學基礎推衍出道德原則<sup>48</sup>。在威爾默看來，哈柏瑪斯底協商倫理學是一門“對話的倫理學”，他自己則想建立一門“對話底倫理學”；但這兩者均得預設哈柏瑪斯所謂的“典範轉移”。哈柏瑪斯固然無法將對話原則與道德原則作一原則性的區分；但威爾默又如何能在對話底語用學基礎上推衍出道德原則，而仍然保有其理想意涵，以作爲社會批判及文化批判底依據呢？凡是想藉這種方式證成道德原則者，必然無法保持道德規範與社會現實間的“必要張力”（套用孔恩底用語），結果將使道德規範失去其批判的功能。威爾默對哈柏瑪斯的批評最後也不免會落到自己身上。由於哈柏瑪斯和威爾默均從“典範轉移”底觀點來理解道德規範之實踐問題，他們並未（或不願）考慮第三種可能性，即在理想主義底基礎上吸納對話原則。在筆者看來，這是當前儒學在面對迫切的實踐問題時應當採行的進路。楊先生所設想的“情境心”恐怕也只能依這個進路去安排。但是儒家在今天這種日趨多元化的社會必須自覺地放下過去那種“作之君，作之師”以及“一事不知，儒者之恥”的身段，使其理想向各門學術開放，與之進行對話。在另一方面，社會大眾以及學術界亦須體認到：在這個時代裡，任何個人或團體都無法包辦一切真理，因此儒家理想之實踐不獨是儒者底

<sup>48</sup> Wellmer: *Ethik und Dialog*, S. 48.

責任；這樣才可避免對儒家的過分責求。

近年來，當代新儒學突然成了眾矢之的，而“缺乏實踐性”是最常出現的、也最不易被反駁的論點。儒學不是實踐之學嗎？欠缺實踐動力，還算是儒學嗎？這種論調其實並不新鮮，孔子生前便已不時出現。“儒門淡薄，收拾不住”一類的論調，歷代皆有；但儒家在過去兩千多年畢竟是中國文化的主導力量。當然，儒家在今日所遭遇的困蹇是前所未有的，它必須面對的是個新的課題——現代化底問題。牟先生底“良知底自我坎陷”說即是在儒家底理想主義之基礎上對現代化問題所作的回應。的確，牟先生此說並不能解決中國在現代化過程中所必須面對的具體問題，因為其用心本不在此，而僅在於標示中國文化未來發展底方向，使儒家所代表的道德理想能接上現代化底之需求。難道“傳統文化與現代化底關係”這麼重要的問題不需要哲學的說明嗎？當我們見到中共在過去四十年為追求現代化而盲目反對傳統文化，使中國人民付出像十年文革這樣慘重的無謂代價時，還能將“良知底自我坎陷”說看成消極的空洞理論嗎？當楊先生認為這種理論有所不足時，不知他是否清楚地了解這種“不足”是什麼意義的“不足”？是儒學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中面對實踐問題時永遠必須克服的“不足”呢？還是因這種理論本身底缺陷而形成的“不足”呢？如果楊先生意指前者，則其批評當被視為對儒家的深切期許，因為畢竟沒有一種理論（甚至是關於“實踐”的理論）能一勞永逸地解決所有實踐問題。在這方面，儒學的確需要自我充實，並且與其他學術合作；但儒家也毋須因此放棄其原有的實踐觀和理想主義。不過，筆者所擔心的是：當急切的現實要求使涵義不清的“實踐”概念成為批判底標準時，對儒學期許最殷的人可能正是戕害儒學最深的人。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卷第二期 1989 夏季號

（實際出版於1990年10月）

# 一個自主工會抗爭歷程的實例調查報告

## ——結構性衝突與個人學習

夏林清

### 摘 要

本調查研究報告是針對於1988年中成立的一個自主工會所進行的。調查研究的焦點放在積極投身籌組工會之基層勞工對抗爭歷程的主體知覺經驗，以及建構抗爭歷程的系列衝突事件所發生的作用及彰顯的意義。

在此次調查中，研究者發現工會籌組的投身經驗引發了研究對象生活中既存社會關係模式的鬆動與變化；而此一個體轉化的歷程是發生在系列的勞方 vs. 政府、勞方 vs. 資方以及勞方內部衝突事件所串連形成的“抗爭”過程中。簡言之，自主工會的抗爭歷程一方面引發了個別勞工經驗到自我挑戰與學習的心理社會(psycho-social process)歷程；另一方面，工會參與的集體行動在凸顯了既存社會體制生產關係與權力關係之中的矛盾的同時，也揭露了自主性工會團體在社會實踐過程中的困難。

### 1. 研究動機

自主工會在台灣解嚴後新興的勞工運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相對於長期被執政黨控制而成爲政治工具的御用工會(俗稱闖雞工會)，在過去兩年中相繼成立的自主工會，反映了基層勞工對維護自身基本權益的實踐能力。唯台灣特殊的政治、歷史背景，使得不少自主工會

合法的成立過程充滿了抗爭的色彩。所謂抗爭色彩，是指工會由籌組到成立過程中不斷的“衝突”——勞方與資方、勞方與國家機器。基層勞工是台灣經濟奇蹟的創造者，但在經濟成果的分配及政治權利的參與上，一直是扮演弱勢團體的角色。自主工會的成立與發展，無疑地成為基層勞工學習如何運用集體的力量來改變其弱勢處境的一個社會過程。

解嚴後的台灣，正面臨著社會結構被要求重組的巨大挑戰；各種社會運動的發展，都反映了不同利益群體中的成人，如何從投身參與組織的經驗中去學習。認同與選擇投身自主工會運動的工會領袖們，面對因籌組工會而引發的衝突歷程與複雜的體驗，如何才能有效地整理這些經驗，學習到如何在工會參與中提昇自己的認識與能力，以奠定台灣工會組織健全發展的基礎？研究者站在勞工教育的立場，關切自主工會運動中勞工的參與及學習；所以希望經由此一研究的完成，能對基層勞工在自主工會的投身經驗有進一步的了解，以便能在教育的層面提供適當的協助，從而提昇台灣勞工在社會運動中認識與行動的能力！

## 2. 問題、對象與方法

爲了進一步了解積極參與自主工會的勞工對抗爭歷程的主體知覺，本研究以一群參與抗爭歷程的自主工會領導幹部爲研究對象，而這一小群工會領導幹部在工會籌組到成立的過程中，對抗爭經驗的主觀知覺以及建構所謂抗爭歷程的各種事件，是研究者主要探討的範圍。現將研究的對象、目標及方法簡略說明於後：

**對象：**以1988年中籌組成立的某一產業工會（以下均簡稱X工會）中的八名基層勞爲主要研究之對象。這八名勞工在X工會籌組及成立的過程中積極地參與，並於工會成立後當選爲X工會的理事。八名研究對象全部爲男性，年齡與學歷背景資料如表1。

表1. 研究對象個人基本資料

	本省	外省		
省籍	3	5		
	國中	高中、高職	專科	大學
教育程度	4	2	1	1
	27~30	30~35	35~41	
年齡	3	2	3	
	8~10年	10~15年		
年資	5	3		

**問題：**研究者擬經由此一研究回答下列三個問題：

- (1)工會籌組與成立的抗爭過程，對研究對象而言，是怎樣的一種經驗？
- (2)一連串的衝突事件在抗爭歷程中所展現出來的性質及作用是怎樣的？
- (3)研究對象的組成的工作團體，在高度壓力的抗爭歷程中，爲了達成一自主工會的成立，以及正常運作的組織功能，團體遭遇到什麼困難？這個團體又是如何解決問題的？

**方法與步驟：**爲了獲得資料以回答上列三個問題，本研究採用下列三種方法蒐集資料：

- (1)文獻檔案資料的整理分析——即 X 工會在抗爭過程中使用之文宣、工作討論記錄及公文等檔案。
- (2)參與觀察——即研究者對 X 工會在抗爭過程中，儘可能的參加

形式決策與執行決策的工會理事會議以及其他形式的團體聚會，並以錄音，進而做成觀察記錄與錄音謄稿。

(3)訪談——研究者選擇了兩個時段，即在工會成立後不久，以及成立後半年的兩個時段進行一對一的訪談。第一次訪談的重點，放在“工會成立過程中，你感受深刻的經驗有那些？自己經驗了那些改變？”。第二次訪談，則以工會成立後的運作功能做為了解重點。兩次訪談均以無結構的方式進行，所有訪談均錄音並謄寫成文字。

X 工會籌備成立的工作開始於1988年4月、6月經過一次激烈怠工而爭到籌組權利，至9月工會正式成立，X 工會隨即再與資方發生強烈的衝突，因而產生了由9月到11月的抗爭。之後，由1988年11月到1989年3月，X 工會會務的運作幾致停擺。研究者在9月中旬時，便以一參與觀察者的角色參加 X 工會的活動，9月下旬取得研究對象的同意，進行了訪談及會議之參與的觀察工作。所有資料收集的工作放於1989年3月底完成。

### 3. 抗爭中，他們經驗到什麼？

X 工會由籌組到成立都充滿了抗爭的色彩，該工會於其文宣文件中將工會籌組至成立分成兩大階段：

①4~9月的工會誕生抗爭期。

②9月（成立）至11月的工會生存戰鬥期。

在 X 工會的誕生抗爭期中，共發生十六件涉及勞方、資方與官方（勞工局與勞委會）的事件，其中，勞方對地方政府勞工局處理手法不當而不滿，因而與地方政府勞工局負責人員產生了三次抗議的事件。在這個階段中，勞方與資方之間則以協商、溝通與談判為主要的互動方式。當談判破裂後，勞方以怠工的方式迫使資方妥協，而取得了勞方在工會籌組上的自主權。X 工會於9月成立之後，資方隨即解雇了三名工會籌備階段中的領導幹部，此一資方的打擊策略，開啓了工會的生存戰鬥期。



在第二個階段中，勞資與政府三方的互動關係，多是以勞資衝突的問題為主，而勞工局則退至處理勞資爭議之行政協調的角色上。在這個時期中，勞資雙方你來我往，資方打擊並分化勞方的行動，勞方則以抗議與抗爭的方式來對待資方。其中包括簽名、靜坐、會員說明會、以及引發肢體動作的兩次重大衝突事件。與前一階段比較，除了涉及衝突的角色由勞方 vs. 官方轉到勞方 vs. 資方外，勞方內部亦發生了兩種不同性質的衝突：

(1) 說明會中會出現不同工作部門勞工之間所發生的衝突。

(2) 工會理監事在工會會議中與工作關係間的衝突。

X 工會在9~11月的生存戰鬥階段中，無法替三名遭到資方解雇的員工（工會籌組的領導人員）爭取到應有的權益，因而整個工會的運作幾近乎停擺。這個階段由1988年11月一直延續到1989年4月，研究者暫稱此一階段為工會挫敗停滯階段。在此階段中，上述幾種衝突均已因工會運作的停頓不再出現，而工會幹部之間的衝突，卻成爲此一階段的主要現象。

積極投身於 X 工會成立過程中的八名勞工幹部，對於所謂的抗爭，到底體會到什麼？1988年10月，研究者以“由工會籌組到現在，你感受深刻的經驗有那些？”爲主題，進行訪談。由訪談資料中歸納出下列六大類經驗性的主題：

(1) 抗爭經驗對同事與朋友關係的衝擊。

(2) 抗爭經驗中來自家人與親友的壓力。

(3) 抗爭經驗中對工廠行政管理系統之運作及單位主管管理功能之了解。

(4) 抗爭經驗中對政府勞工行政系統、社會、法律與政治制度的體察。

(5) 抗爭經驗中工會幹部團體的凝聚與潰散。

(6) 抗爭經驗對個人的意義。

下面針對每一類加以說明與描述：

### 3.1. 同事與朋友關係的衝擊

訪談中發現，朋友情誼及義氣可以說是 X 工會得以成立的關係基礎。來自基層的工會幹部，在工會未出現前，有的在原工作單位就是“敢跟主管爭論”的員工，有的則是原來工人社交與聯誼性團體中的領導者。加入籌組工會的行列，是因為“可以幫大家一起爭合理的事”，及“有理就要爭！”；但工會由籌組到生存抗爭的複雜經驗，是遠超過當初的簡單動機的，這使得自己原來的朋友和同事之間的人際關係遭遇到很大的衝擊。除了感受到同事支持時的感動以及被誤解時的難過之外，感覺被孤立時的害怕與深思是較為特殊的，一名受訪者表示在抗爭過程自己經驗到孤立與害怕，因為工會抗爭使得早先的友誼關係因立場與利益選擇的因素而產生了變化（附錄一）<sup>①</sup>。

顯然地，工會籌組的過程使得受訪者增加了一個新的向度來考察友誼的關係，這種“利害關係”的向度，讓投身於工會中的受訪者產生了不同的反應：

A 理事：……我分清了利害關係和真正的友誼……

B 理事：……認識了好幾年的朋友……自從這件事後，大家的私心全部表露出來了……本來覺得這件事很有意義，現在知道為了一群自私自利的人做下去，而覺得意義到底何在？……

C 理事：……有一些兄弟有什麼用，問他們都嘴上說支持，搞起來每個人都是這種心態……看到這樣心都涼了！（見附錄二）

工會籌組與抗爭的經驗使受訪者原本的人際關係發生了質的變化——由利益、立場之不同而產生的矛盾，使得持不同選擇的人由原先一起工作與玩樂的關係中浮現出來；這種關係的分化(differentiation)是任何社會運動過程中必經的歷程，但對參與在抗爭中 X 工會的理事們而言，卻是不易承受及理解的。一位處在這種“友誼與立場兩難困境”的受訪理事 C，在工會成立之後一直無法在工作中與常務理

<sup>①</sup> 此項附錄資料，限於篇幅未能一併刊出，以下各附錄亦同。需要者請逕與作者連絡。

事 P 就彼此不同的意見進行溝通。對 C 來說，友誼的維繫與立場觀點的不同是不相容的：

我比較支持 W，因為他的勞工立場穩，P 的做法我較不同意……  
我不願意對 P 表達，一表達私底下的感情都別談了……我不願失去一個朋友，除非這個友誼不要了，我就敢和他衝突……。

(3月28日訪談)

C 的這個困難，使得他對工會理事的角色未能成功的扮演與發揮；我們也可以說，工會的經驗要求 C 在參與中學習到“理事”這個新的角色。而當 C 無法成功地處理友伴關係中兩難的問題時，他是無法有效的扮演好生活中此一新增加的重要角色——工會理事。

### 3.2. 來自家人與親友的壓力

幾乎是無一倖免的，參加工會成立的經驗對所有受訪者來說，都承受了來自父母、親朋的壓力。勞資衝突的過程中，資方動用了可能影響工會主要幹部的社會關係，企圖影響工會幹部停止抗爭。除了當事人的父母外，介紹當事人進入工廠工作的親友更是主要的壓力來源。受訪者回應來自家人與親友的壓力時，多半是以隱瞞與不理睬的方式為策略。來自家人的指責、擔心、不諒解，無可避免的對勞資衝突激烈時，勞方一致立場的形成是有影響的。在這裡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到，家庭在勞資抗爭中所發揮的維持既存體制及意識形態的中介作用。當勞工個體持續地投身於自主工會而發生了意識與行動的變化時，面對家庭關係的變化幾乎是無可避免的。

### 3.3. 對工廠行政管理系統之運作

#### 及單位主管管理功能之了解

X 工會的籌組過程，使得原先在不同單位服務、年資不等的基層員工首次凝聚在一起。為了不使資方經由行政管理系統而來的介入，

干預了工會的自主性，這群過去處於被管理位置的員工，將平日在工作中對工廠組織運作的了解以及行政主管間權力爭奪的訊息匯集在一起，企圖透過零星、片段的資料組合來推斷員工向來未能參與了解的管理系統運作的機制。這一部份的了解，羅生門式的為工會生存抗爭的面貌描繪出另一截然不同“管理階層權力鬥爭”的面相。亦即當勞方面對強大的資方進行抗爭時，企圖掌握住資方管理階層的權力結構進行抗爭，在同時資方也利用工會抗爭所帶來的動力與變化數進行其內部的權力鬥爭。

對這種藉打擊工會而進行內部權力鬥爭的政治手腕，另一名受訪者 M 理事則以傳統封建制度做比喻，來理解自己工作了十多年的“小社會”。在 M 的描述中，老闆是地主，管理階層是家奴，而勞工就是佃農。M 理事企圖用“類比”的方式透過自己腦中所了解之權力支配關係的圖像來認識與界定勞資關係的性質，這種類比的認識方式或許有助於 M 對抗爭中被尖銳揭露的勞資矛盾，得以迅速地理解，但類比的認識方式也使得 M 對勞資關係的認識做了一種化約的處理。(附錄三)

在抗爭中，自己不斷被重組或增加了解的現象，並不是一般工會會員普遍都有的經驗，因而當面對會員對工會抗爭的策略不支持時，理事與會員在認識上的差距使工會理事感到難過，“……他們(會員)不曉得自己是什麼，在幹什麼！”(1月27日訪談)。參與抗爭的受訪者，對工廠行政系統的重新認識，除了來自上述類比似的分析了解之外，亦來自抗爭中自己和單位主管的互動，伴隨著這些或拼湊或類比成的了解同時發生著的經驗是與單位主管關係之中利益考量的矛盾，工會幹部在抗爭中立場的堅定與否，常常受到自己與單位主管間關係的影響。(附錄四與五，10月27日訪談)

與前面提及友誼關係分化的經驗相似，X 工會這一群主動投入工會成立過程中的基層人員，在與行政管理人員的關係上也發生了變化：

(1)平日工作中點點滴滴的了解，在抗爭的勞資互動中逐步組織成

對工廠行政系統一體性的了解。一體性的了解是指當事人爲了理解繁雜的訊息，以便能形成一暫時性的了解，做爲自己當下行動的依據；它可能反映了當事人片斷的資料、選擇性的記憶及所依賴的意義系統。

(2)經驗到了存在在自己做爲“被管理的一個員工”以及“工會理事”這兩種角色間的對抗性，以及和單位主管所發生的矛盾。

### 3.4. 對政府行政系統、社會法律與政治制度的體察

與前一項相反的一個現象是，受訪工會理事在面對政府主管單位（如勞工局、勞委會）時的態度是相當一致無矛盾的。但在訪談中所能表達出來的，對大社會系統的認識卻無法像前一項一樣呈現出一一體性的了解。所有的受訪者都表示自己對勞工相關法令的認識增加很多，而對行政主管單位打太極拳式解決問題的態度感到生氣；並因行政單位的執法不公而對法律“非常生氣和瞧不起”。基層勞工參與工會的動機除了前面提及主持公道的義氣外，他們對工廠制度與民主政治的覺察，也是一種動機來源。理事 K 說：

我由當兵回來後，發現工廠有很多問題存在，那我就希望說，是不是工廠方面就有像個民意代表的機構，那時我沒想到工會這個問題，只想到說是不是有工人代表……後來了解到工會是什麼後，我認爲工會可能會在這個工廠來改變，所以就加入了……。

(10月27日訪談)

在台灣四十年推行民主制度過程中成長的青年勞工，對民主理念的認同使得他們在接受工會的根本理念時，並沒有明顯的困難。由 X 工會所製作的成立大會會員手冊以及歷次工會會議的記錄中，可以發現他們所相信的民主信念，以及他們努力實行民主決策過程的企圖。但是民主的理念與實踐民主的企圖，並不等於台灣政治體制與運作機制所建構出來的社會實體(social reality)；當工會爲了不同意資方解雇三名籌組工會的主要幹部而進入生存戰鬥階段後，工會理事們逐漸

感受到隱約存在資方背後情治系統介入的力量時，屬於台灣四十年來所特有的政治恐懼，在一位外省眷村背景 F 理事心中浮現，而使他選擇了抽身的位置。在談到他這個抽身的決定的歷程時，F 清楚地表示自主工會要生存下去一定得與其他自主工會聯合，但同時 F 敏感到此一發展路線會帶來與國民黨相對立的政治立場，當 F 面對到工會參與發展的這一層政治性經驗時，對政治的恐懼與害怕，使得他選擇了退縮的姿態來逃避此種威脅性的經驗。（10月11日觀察記錄）

顯然地，籌組工會不只帶領了 X 工會的理事們熟悉法令，覺識到勞工的立場，也同時將生活中原本即存在但未清楚意識及面對的政治經驗凸顯出來。

### 3.5. 工會幹部團體的凝聚與潰散

X 工會由籌組到成立，結合了一小群來自基層的積極份子，這個工作團體在工會成立過程中承受了來自內部（會員）與外部（資方、政府與社會）的壓力。一個明顯的歷程是這個工作團體在工會誕生抗爭與生存戰鬥兩階段出現了不同的面貌。在前一階段，大家分享共患難的感受，團體是爲了籌備會員大會而凝聚成一股力量；這種集體行動所產生的凝聚經驗是令參與者所感動的，因爲想法不盡相同的勞工個體能在成立工會的目標下，一起對抗壓力共同工作。

但這種凝聚一致的力量在成立後的生存戰鬥階段卻演變成彼此因意見不同而衝突內鬨，以致工會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表面的現象是每次工會會議不易召集，會議進行中衝突不斷，以致於不易形成決議；而決議一旦形成後，大家卻推拖責任，無法同心協力。X 工會幹部間的衝突與工作團體運作的困境，對此一研究所欲探討的主題有直接的關係，在第4節中將進一步的討論，所以在這裡只簡略描述如上。

### 3.6. 對個人的意義

X 工會受訪幹部在回顧整個籌組抗爭的歷程時呈現出下列三股

對自己情緒經驗的描述。這三股質地不同的情緒是伴隨著前面敘述的抗爭經驗發生的：

(1)焦慮、緊張與茫然：抗爭歷程中“隨時不曉得會發生什麼事”，自己“從來未接觸過這些複雜的事”，“事情多到整個生活失調”，這些都是受訪者共享的經驗。

(2)害怕、苦惱、無奈與失望：面對“法律也保護不了我們”時的害怕，發現“工會不只是和老闆理論而是跟整個社會運動、制度都有關係，這麼複雜”的無奈及苦惱，以及對老闆“不能接受工會”的失望等情緒。

(3)興奮與感動：對 X 工會的工會幹部來說，工會成立的會員大會是大家生命中的一次顛峰經驗(peak experience)，“……因為第一次看到這麼多我們的工人團結在一起……”(10月20日訪談)。同時會員在籌組過程中的支持及大家的合作均令工會幹部感動。

這三股情緒體驗伴隨著長達十個月的抗爭與戰鬥的發展階段，對投身的工會幹部個人來說到底有什麼意義呢？受訪的工會幹部提及下列三種對自己的意義：

#### (1)工會經驗是自我迅速成長及改變自己的機會

前面曾提及“朋友情誼及義氣”是 X 工會成立的關係基礎，但對部份工會幹部來說，工會經驗是自己想要用來挑戰自己成長的一次機會。一位二十六歲的年青工會幹部表示自己在未加入工會前的生活是一片空白，只知道上班和玩樂，但自己對這種生活方式並不滿意，由於對自己生活方式的不滿意，想藉參加工會的經驗提昇自己的認識；有意識地想改變自己是部份年青工會幹部投身工會籌組工作的主要動力。(10月28日訪談，附錄六)

#### (2)自律要求的矛盾

在各種體驗與認識中，自律要求與學習是一項令受訪幹部矛盾的經驗，因為工會的工作要求使自己原本自在、鬆散的生活方式必須改變，而這種改變卻不是愉快和輕鬆的。S 理事描述自己像是“換了一個

人似的失去了自由”：

……做工會，我等於放棄了自我，所以失去了自由……好像換了一個人而已……我不喜歡別人管我……可是現在要為我的行動付出責任啊，就變成自己要管自己。(10月29日訪談，附錄七)

### (3)持續抗爭中維護基本權益與尊嚴的意義及失落感

X 工會由一開始為籌組工會的自主權抗爭，到成立後又為了不被資方重重的一擊打垮而再抗爭，前後持續八個月之久。尤其是工會甫成立，一切會務均尚未開展之際，便因三名會員被解雇而再度被迫採取激烈抗爭行動。長時間的抗爭姿態導致的緊張壓力及身心疲累是無庸說明的；抗爭姿態所反映的是“尊嚴維護”的意義，如 H 理事的表達：

……今天白白被打了一巴掌（指老板），還說不要激怒……前面（指成立前）給他打，大家給他打嘛，大家算了！那還要給他台階下，還要怕激怒他（老板），我們算什麼東西……。(10月2日觀察記錄)

但相對的，長時間的抗爭行動對部份理事而言，維護基本權益與尊嚴的意義似乎是不足以支持自己的。受訪者 T 事後同意自己在十月份勞資衝突強烈對峙壓力中，躲到樓梯間哭泣的經驗時說：

……在那一陣子，一直衝，沒有機會反省、深思，我有一種失落感……我不在乎爭，但要知道在整個過中我在爭什麼！……我的感覺很錯綜複雜，好像我搞丟了一些東西！（10月12日訪談）

對 T 而言，缺乏即時的反省與經驗的整理，使得他無法為自己的行動找到清楚的意義，而產生了失落感。

總結本節所描述的六類經驗，可以發現它們反映了研究對象的生活世界在工會參與及抗爭的歷程中發生了三層面的變化：

(1)生活世界中原有社會關係模式的變化，即前三項朋友關係、家人關係與主管關係所提及的變化。

在這三種關係中，研究對象所經驗到主—客體關係的變化有一相



似的方向，即投身工會抗爭經驗使他們在認識上增加了以“立場與利益”的向度來考量原來的人際關係，在情感上則引發了矛盾、掙扎及分離的情緒歷程。這種在認識上得以反思(reflect)以及在情感上得以抽離(detach)的經驗，在家人關係中最不明顯（僅是予以隔離），在朋友關係中則以情感上的掙扎最明顯，而與主管關係中則以利害矛盾較為明顯浮現。

(2)研究對象增加了對生活世界中既存制度（工廠行政管理制度與法律制度等）的設計及運作機制的覺察，並能夠針對體制採取行動。前述第三、四項及五項均反映了研究對象“社會意識的覺醒”與“社會行動能力”的增加。這使得他們不再只是受制於既存體制的個體，而是具有主動能力的行動者。

(3)單獨的勞工個體在工會參與中組合成一“集合性的組織”(a collective enterprise)，學習如何成為一資源整合及影響既存政經利益分配的行動單位。研究對象的生活世界除了原來的集體性勞動經驗外，相對應的因為工會的組織而增加了一集體性的心智及社會行動的經驗。

整體看來，工會抗爭的經驗引發了參與勞工原有人際關係脈絡的一個變化歷程，而這個變化歷程是一個具有方向性的轉化過程(evolutionary process)——由過去熟悉的朋友、家人及主管關係中走到以一新的身份（工會會員與理事）所參與的一組新的角色關係中（共享勞工意識的會員關係，一種奮鬥抗爭類似戰友的理事關係，以及與資方對等、對抗的勞資關係）。工會的經驗使這一群主動投身的基層勞工對其生活世界中社會關係與生產關係的既存模式得以覺知反省，繼而採取行動企圖在原有的關係方式中增加一能由基層勞工主控發動的關係方式；可是這却是一個充滿衝突與困難的社會過程。這些衝突的形成及建構反映了存在於台灣社會中那些相互矛盾的力量？這些矛盾與衝突對勞工意識與力量的形成揭示出了那些重要的議題？前面所描述工會幹部的主體知覺經驗，也必需要放回到彰顯出社會動力的矛盾與衝

突中來考察才不致於忽略了個人社會存在的本質。抗爭過程中的衝突到底反映了什麼？又是如何在變化著的？下一節針對 X 工會抗爭過程中的各種衝突事件加以描述和分析。

## 4. 抗爭中的衝突

邏輯上來說，人際互動中的衝突是指爭論，即個人或團體各自認同他們雙方所持有相互排斥的矛盾陳述；時常，隱含在一衝突之下的是一人們不同的利益。英國社學者安東尼·紀登斯(A.Giddens)即界定社會衝突為行動者或不同群體所表達之社會實踐間的爭論與鬥爭；而社會運動就是一社會群體身處在一結構性矛盾湧現的社會系統中，企圖利用散漫分歧資訊的一種集合性的組織形式。X 工會成立的背景時空即為台灣解嚴後和各種社會運動蓬勃展開之際，因此 X 工會立過程中的抗爭色彩也就凸顯了台灣基層勞工在既存體系中與資方及政府間的矛盾關係。我們發現由“衝突”的觀點來審視 X 工會的抗爭經驗可以更深入地剖析現階段台灣自主工會經驗在社會運動中的意義，以及工會團體實際操作上的出現的困境。在這一節中研究者分兩部分來陳述研究中的發現。

### 4.1. 衝突的不同面相

如上節一開始曾提及，X 工會在抗爭的不同階段中，衝突的性質、形式及涉及的層面均有所變化。

X 工會在經過長達五個月的挫敗停滯期後，又逐漸開始了其會務的運作，但本研究選擇以挫敗停滯期為研究行動的停止階段以利於現象的討論及目標的達成。我們可以發現 X 工會的抗爭歷程出現了涉及下列四種不同內涵的衝突形式：①勞方 vs. 官方（勞工局為主）②勞方 vs. 資方③勞工不同部門之間的衝突④勞方工會領袖之間的衝突。這些涉及不同對象的衝突反映了一個自主工會由成立到運作過程中所涉及到的既存社會系統中的不同面相，也反映了 X 工會的領導幹部們在投身

與致力於成立自主工的過程中是如何在思考及行動著的。

X 工會在前述三階段中有一明顯的現象就是衝突的現象在不同面相中的轉變——由第一階段與勞工局的衝突到第二階段勞資對立衝突明顯化，再到挫敗後工會內部衝突不斷。受訪的工會幹部一致表示，在與勞工局的衝突中增加了自己對勞工關係、勞工處境、相關法令與政府行政執行問題的認識；但對後二種衝突則反應不一，工會理事 K 的陳述中清楚的說明這三種不同面相的衝突在他眼中的轉化關係（3月26日訪談）：

對勞工局、政府系統，我們是一致對外，也沒有利益上的衝突……但在面臨和老闆的抗爭中直接面對的生存問題，就會考慮到利益得失，所以退到內部時就會各懷心思。有人想利用這個達到知名度，或是跟老闆更親近……勞資衝突和內部衝突關係較大；跟老闆衝突時，利益會構成內部矛盾，如 T……這種影響自身生存才會有衝突，甚至相互攻擊。過去這幾個月，我們就好像面對一面牆，我們想衝過去，結果衝得頭破血流，有的人就想我何必衝，不衝的話還可以好好生存下去，這種面臨生存問題時，就有人在乎，有人不在乎，意見就不同了……（附錄八）

“衝牆”的比喻傳神的描繪了勞資對峙的緊張，以及當對應策略失敗時工會幹部對自己工作保障的威脅感如何發生了作用；勞資衝突做為工會的外部條件，使得工會內部的矛盾轉化為衝突。如果我們以衝突矛盾與妥協現象的發生來檢視 X 工會抗爭中勞資關係的發展時，可以發現如表 2 的變化過程。

由表2中可以發現，在生存戰鬥階段中，伴隨著勞資衝突的激化，X 工會內部的矛盾與衝突亦漸次發生，以下針對這一階段中的主要事件及其作用加以分析。

#### 4.2. 大小團體中的矛盾與衝突

如前曾提及 X 工會的生存戰鬥期始於資方在工會甫成立之際對

三名工會籌組重要幹部予以調職、解雇處份。勞資雙方對此一行動之主觀認定是完全相反的（資方所認定的行政調動之必需性與勞方所認定資方此舉是瓦解工會的迫害行爲）；事件發生後，勞方一方面到勞工

表2. 衝突矛盾與妥協現象的轉化過程

抗爭階段	主要事件	性質	說明
誕生抗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方與官方衝突</li> <li>●勞方與資方協商</li> <li>●勞方發動怠工</li>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li> <li>●資方妥協：接受勞方對工會籌組方式之提案</li> </ul>	矛盾◎ 衝突*  妥協□	工廠體制中原先隱含存在的勞資之間矛盾，在工會籌組過程中浮現，勞工局首當其衝，因處理勞方工會籌組申請不公而遭到抗議
生存戰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會成立會員大會</li>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li> <li>●資方解雇三人</li>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li> <li>●勞資衝突情勢升高</li> <li>●勞方要求談判，資方拒絕與迴避</li>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li> <li>●勞方舉辦三場說明會</li> <li>●資方舉辦說明會，會外發生肢體衝突事件，雙方緊張對峙</li> <li>●勞方欲發動罷工未果</li> <li style="text-align: center;">↓</li> <li>●勞方妥協，停止激抗爭行動，以靜坐抗議結束抗爭行動</li> </ul>	衝突*      矛盾◎ 衝突*   妥協□	此一階段中兩種既存的矛盾逐漸凸顯出來，形成衝突： ①說明會中，不同部門勞工之間的利益矛盾浮現 ②工會理事對抗爭姿態與策略的採取之不同立場的矛盾浮現 這一階段可以說是勞方群體內部矛盾出現及轉化為衝突的過程
挫敗停滯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會外在功能（會務工作）狀似停頓，內部衝突不斷</li> </ul>	衝突*	前一階段理事團體內的立場矛盾與利益矛盾轉化成理事間不同工作方式及做法的爭執與衝突

局申請明知不可能有結果的“行政調解”，另一方面展開了文宣的行動。工會與資方行政主管溝通三次，均因資方始終不同意與工會就三人解雇事件進行談判而宣告失敗。此時三名解雇員工仍繼續至工廠上班以示抗議，工廠則加派警衛嚴防三人入廠。9月19日三名解雇員工之一的 J 在未被警衛發覺的情況下進入工廠內的工會辦公室，而引發了一場工廠警衛系統召來管區警察強制 J 出廠區的衝突事件。此一事件使得資方解雇三人的做法成為會員關注的焦點，工會在面對會員的不解與不同意見時，決定一連舉辦三場說明會與會員溝通，並邀請資方代表出席溝通（資方並未有任何行政主管出席），藉此進行動員，逐漸將聲勢營造高昇。資方緊張，接著於三日後在廠區內舉辦一場說明會，但拒絕被解雇的三人進場，工會幹部於會場內抗議無效後，選擇集體退席並企圖與等待於門外的三名解雇人員會合，並想突破警衛系統進入會場。此一策略再度引發會員、工會幹部與工廠警衛的衝突；衝突中解雇員工之一的 W 被鐵門夾傷送醫。會議現場勞資對峙，氣氛緊張。

工會於此時再次提出談判的要求，但資方仍拒絕談判，工會於談判不成後決定當晚發動罷工。匆促中決定的罷工行動並未成功，而此一失敗迫使工會降低姿態，終以妥協結束了生存戰鬥期。由9月中旬至10月中旬的一箇月中，X 工會經歷了集體抗爭的經驗，此段抗爭歷程是經由一連串大團體與小團體的運作而發生的；不同形式的團體經驗對抗爭集團經驗的建構發生著不同的作用；現將這一段抗爭經驗中的主要事件及其性質說明如表 3。

表 3 中大團體與小團體經驗的穿插發展對這一階段集體抗爭經驗的建構發生了下列的幾個作用：

(1)由 X 工會與警衛系統的衝突到為爭取對等的談判權所引發的肢體衝突（事件⑩），都反映了工會對勞資關係中既存的權力控制的方式表示異議並予以對抗。在此一對抗過程中，X 工會的會員在三次勞方舉行的說明會中（②③⑥）經由對資方策略的分析認識，體驗到勞工群體的共同處境，同時會員也交換了彼此的情感與意見。而由資方

表3. 工會抗爭之運作形式及其性質

說明	事件	運作形式	性質與進行主題
1) 9/19	工會與工廠警衛系統的衝突	LG 下班時會員聚集於工廠門外，工會進行說明，會員聚集約80—120人(流動性)	凸顯了資方解雇三人打擊工會的用意，使會員藉由工會與警衛系統的衝突對資方的做法、意圖及工會處境有所知覺
			(9月19日—26日間，工會運用文宣企圖推動會員共識：不是為三個個人在爭，而是爭工會的存亡，26日工會在面對會員歧異的態度與了解時，決定舉辦三場說明會)
2) 9/28	第一次說明會	LG 會員聚集約100人左右，以座談會方式進行，工會除了對9月19日事件進行說明外，並邀請其他工會代表及學者出席	說明9月19日衝突事件，其他工會來賓及學者表達自己的看法 會員表達對工會的意見
3) 9/29 凌晨	工會內部檢討	SG 工會工作會議	此次工作會議進行之主題為幹部團體之內部批判，工會幹部針對立場與原則問題相互批評，團體內產生明顯的對立與衝突
4) 9/29	第二次說明會	LG 會員聚集約300人座談進行了4小時，至深夜12時始結束	①在工會幹部的說明及與其他工會經驗的分享中，勞工處境及對問題的意識得以釐清。團體進行中發生兩次衝突，一為工會幹部發現工廠派員前來錄音而予以揭露；一為工運人士針對會員P的意見表示強烈不滿，工會理事制止該工運人士過於強烈的表達

			<p>②會員對工會抗爭決定與策略的質疑得以在團體中表達</p> <p>③友會及工運等社會人士對X工會的支持及意見得以表達</p>
5) 9/30 凌晨	工會內部檢討	SG 工會工作會議	會議主題除了對理事缺席之事檢討外，大家針對在籌組的前一階段中積極投入的C部門會員在最近抗爭中不似過去積極的原因加以檢討
6) 9/30	第三次說明會	LG 會員聚集500人以上，座談會進行了5小時至凌晨1時始結束	<p>①不同部門會員對雙方在抗爭行動中所採取不同姿態的意見得以表達</p> <p>②會員與理事針對資方分化策略及部門間的利益矛盾進行溝通</p> <p>③工運人士與持較保守立場之會員C產生衝突，X工會理事介入，邀請C在團體中提出問題公開討論</p>
7) 10/1 凌晨	工會內部檢討	SG 工會工作會議：非工會理事之C部門非正式領導者(informal leader) Y 進入工作會議參與討論，此外，福利委員會代表亦參加討論	<p>①Y與工會溝通C部門的情況</p> <p>②工會理事與福利委員籌備會代表針對工會抗爭中福利委員勞方代表的態度與立場表示不滿，工會理事與福利委員代表Z發生爭執</p>
8) 10/1	部門代表與工會溝通	SG 小團體討論	會員P與另二位該部門的會員至工會，與工會溝通雙方對工會策略應用及抗爭時機的意見
9) 10/2	部門代表與工會溝通	SG 小團體討論	C部門非正式領導者Y至工會，雙方針對工廠內部組織狀

			況及行政主管間的權力關係交換意見
10) 10/3	資方說明會	LG 由工廠高級主管主持，各部門人員皆接獲開會通知，合計出席約 700—800人	工會理事在會議中爭取發言權以干預資方片面的說詞，並帶動會員集體退席以示抗議。

\* 表中 LG 與 SG 分別代表大團體與團體的運作形式，這裡採用 Patrick de Maré 對大小團體的界定；3—20人為小團體，20人以上但參與成員可以直接看到及聽到彼此者為大團體。

所舉辦的說明會不但未如資方所預期的達到說服員工的作用，反而因衝突及資方拒絕談判的態度，更凸顯了勞工的位置與處境。因此，我們可以說工會會員群體的團體意識極可能在大團體的經驗中被加強了。

(2)同一工廠的勞工群體在雇傭關係上固然處於同一位置上，工會的基礎也正是建立在個體勞工認識了自己的處境後所認同及發展出來之相互依賴的凝聚力上；但同時，不同部門及職位間的利益矛盾（如工作輕鬆與繁重的不同單位，或技術工與半技術工）又使得工會會員的凝聚力增加了一個可被操縱的變數。X 工會的此種內部矛盾在說明會（⑥）中由隱晦而明朗浮現；不同部門會員及會員次團體（同一部門）與工會亦因而得以發展出對談及溝通的關係（⑥⑦⑧⑨）。我們可以說，當 X 工會剛成立，在其內部的矛盾關係尚未能經由勞工教育與會務運作的機會發展出適當的對內、對外、對資方關係並形成共識時，便必須面對運用“罷工”以爭取談判權力的抗爭方式，對全體會員來說，當然是不易被一致認同的。以表3中說明會及會後的溝通事件來論，X 工會對其內部矛盾的處理應該算是成功地將它（部門間的矛盾）在大團體中開放的討論，轉化到教育的層面上，使參與的會員對內部矛盾的性質有所認識；但這並不足以使數日後匆促決定的罷工行動得



以獲得多數會員的支持，也並不意味著 X 工會會員團體間的內部矛盾（不同部門間的利益矛盾）就不再存在了。事實上，在 X 工會後期的組織工作中，這一直是一項重要的工作。

(3)工會除了對內部的關係外，同時需面對外部的關係（如其他工會及工運人士）。在抗爭中，X 工會在面對外部的關係上，亦努力地釐清與建立主客體的關係位置。在三次說明會中，所有參與會員及工會幹部是主體，而其他社會人士均是工會企圖建立適當對待方式的客體。在說明會中曾發生社會工運人士對某位會員的言論強烈不滿（④⑥），工會幹部們在二次事件均有所介入——即當此類激烈的言詞衝突發生時，工會理事一方面制止該工運人士過於強烈的對會員指責，一方面尊重會員表達異議的權利，並邀請會員公開討論意見。工會的此種做法維護了工會會員做為一個自主團體的應有界線(boundary)，釐清了主客體的關係位置。

(4)如果說大團體經驗（說明會及群體參與的抗爭行動）建構了工會抗爭的集體經驗（指只有在大團體聚會過程中，“我們”的團體意識才可能清晰地被參與成員經驗到），那麼工會理事團體則發揮了作為“決策機制”的重要功能。X 工會的理事會在面對大團體中來自會員的質疑與要求，無法迴避它做決定與策略執行的責任。以 X 工會為例，理事會作為一個決策與執行的行動單位，面對抗爭中來自會員要求質疑以及資方強硬的態度時，產生了內部矛盾與衝突。如前一節中所描述的，當 X 工會在匆促中發動的罷工行動失敗後，工會理事會內部衝突更為惡化以致於無法正常運作。工會理事會的內部衝突純粹如 K 理事描述的是生存利害的衡量嗎？還是具有其他的性質？對任一在既存體制中尋求自主命運的工會團體來說，抗爭高壓情境中的工會幹部團體所出現的內部衝突反映了什麼問題？X 工會的勞工領袖們在運作理事團體時遭到怎樣的困難呢？下一小節中將針對工會理事團體的內部衝突加以描述分析。

簡言之，如果我們檢驗 X 工會抗爭歷程中的系列衝突事件，則可

發現勞工作為一個社會團體，以集體的方式（工會組織）企圖發展與另一個社會團體（以雇主或資本案為主，以管理人員為輔的群體）之間自主與依賴共存的關係時（以往只有個體勞工受雇並依賴於雇主的關係方式），勞資關係中的矛盾便在雙方對工會自主權利設定上之分歧而揭露，衝突或抗爭的關係形式即無可避免地出現。矛盾與衝突雖傾向於同時發生，但行動者對自己利益的自覺程度與行動者是否有動機及能力為自己的利益採取行動，將影響矛盾轉化成為衝突的可能性。由此看來，X 工會籌組與成立過程中確實觸及了原來隱晦未顯的勞方與政府、勞方與資方、勞方利益不同之部門間的各種矛盾。而會員群體的集體面貌也在不同的衝突事件中，逐漸清晰的浮現出來，它不是一個單一立場、利益一致的群體，相反的它存在著內部的各種矛盾。這裡的啟示是，一個自主工會的發展不只是在勞資關係中的自主關係，會員群體內部各個部份與部份(parts)之間也需要能發展出有機的對待關係。

此外，在前述矛盾與衝突事件的發生及轉化過程中，我們可以區辨出兩個層次：1) 既存工廠體制及權力結構中的矛盾性；2) 經由行動者(包括勞方、資方、政府單位以及其他社會人士)的行動所建構成的或衝突或妥協的互動形式。前者是不同個體與群體之間社會利益的差距，後者是雙方處理差距之方式的歧異性及其相互對待的方式；而社會運動正是既存體制的社會存在經驗與行動者實踐介入之辯證地發展的過程。X 工會的抗爭歷程即為一清楚的案例資料，在行動實踐以轉化既存矛盾的層次上，X 工會理事團體發揮了關鍵性的決策作用；但由前面受訪者的敘述中，可以發現理事團體的內部衝突是最令他們困惑和不易處理的，理事團體的內部衝突和這一節的結構性衝突有怎樣的關連呢？下一小節便針對理事團體的內部衝突加以描述。

#### 4.3. 理事團體的內部衝突

X 工會理事會是工會成立後的會務決策與執行的工作團體。為了

面對與回應資方突如其來的一擊（解雇三人），理事會工作團體在生存戰鬥期的一箇月中時常開會以商討對策。如前所述，這個階段中，X 工會工作會議的一個明顯現象就是會議中的爭執與衝突公開而激烈。研究者即針對9月26日—10月11日的五次工作討論與12月份的兩次工作討論會議記錄進行分析（這七次的團體討論過程均全程錄音並予以謄寫成對話資料）。由10月中旬工會停止抗爭行動至12月初的一個半月，工會幾乎停止一般會務運作的工作。由12月上旬至中旬理事會才再度開始工作會議的運作；這裡選擇12月的兩次會議過程進行分析，便是想檢查理事會工作團體在激烈抗爭中所出現的爭執與衝突在停頓了個把月後是如何在變化著的？

研究者對資料中所展現出來的 X 工會理事會團體的內部衝突，由下面兩個問題來探討：

(1) 工會理事會團體的內部衝突是經由那些主題與事件展現出來的？這些主題與事件反映了怎樣的衝突性質？

(2) 由生存戰鬥期到挫敗停滯期，X 工會理事會團體的內部衝突呈現了怎樣的一個轉化歷程？

問題(1)：理事會團體的內部衝突經由那些主題與事件展現出來？

在研究者所觀察記錄的七次工作討論中，總共發生過二十九次不同意見的爭論。若以生存戰鬥期與挫敗停滯階段做為分野來看，二十九次爭論是如表 4 分配著。

若由爭論的內容來看，則可發現四類性質不同的衝突：

(a) 策略之爭：妥協 vs. 堅持抗爭。

有關抗爭策略的爭論是工會內部衝突的主要焦點，在29次爭論中有25次的爭論主題環繞在抗爭策略上。團體中形成兩股意見相左的力量，針對談判原則是否可妥協、尊嚴與原則、罷工時機、外力對待、主動出擊抑是被動承受等主題不斷的爭執著。

(b) 問題反應方式爭論：直覺反應 vs. 理性分析。

表4. 工會內部爭論出現期的分佈

階段	工作討論	爭論次數	
生存戰鬥期	①9/29	3	
	②9/30	1	
	③10/1	7	
	④10/6	3	
	⑤10/11	9	
挫敗停滯期	⑥12/16	1	
	⑦12/21	5	合計29次

\* 工會在10月11日的會議中做下了停止抗爭行動的決定，結束了生存戰鬥期，由10月11日至12月16日工會理事會未曾開過一次會，12月21日則是停頓二個半月後的第一次正式理事會議。

這是指對抗爭策略的決定及行動方式是依憑直觀的感覺來下判斷及反應，還是對問題進行理性討論與仔細的分析。此一爭論共出現兩次。

(c) 對待內部矛盾之態度爭論：壓抑、迴避衝突 vs. 揭露、面對衝突。

這是針對理事會團體內部彼此未明白討論過的不同意見及對彼此的看法是否要面對面揭開來溝通，還是避免去觸及潛在的衝突。此一爭論出現過一次。

(d) 常務理事決策方式之爭論：三位常務理事共同商議之決策方式 vs. 當值常務理事一人做決定的方式。

此一爭論出現過一次，主要是針對三位常務理事如何運作其決策而起的爭議。

問題(2)：由生存戰鬥期到挫敗停滯期，X 工會理事團體的內部衝突呈現了怎樣的一個轉化過程？

X 工會理事會團體隱約地經由前述這四類爭論分化成兩股互不同意的勢力。研究者暫時界定主張妥協、自覺反應、不揭露內部矛盾以及一人決策方式的勢力為“妥協路線”；而主張堅持抗爭、重分析、揭露內部矛盾及三人共同決策方式的勢力為“抗爭路線”。贊成妥協路線的理事，隨著抗爭的失敗，漸次形成一較大的勢力，與主張堅持抗爭的二、三位理事相抗。妥協路線的人數雖較多，但意見的表達則以一人為代表明顯的在工作討論中與抗爭路線對立；其他人則以“我跟著 P（妥協派代表）走！”的意見表達方式或是沈默退縮（不來開會），但私下表示異議的方式出現。

X 工會理事會團體的“路線之爭”，隨著工會放棄抗爭，理事會工作幾致停擺而不再激烈出現。前面曾提及研究者與工會理事訪談的過程中，發現理事團體在抗爭中直接而不斷發生的路線之爭，是所有受訪者均難以面對及處理的，也就是說當內部衝突明顯出現時，工作團體中的僵持與對立使得會務運作的工作停頓。那麼，這種僵持與對立的緊張又如何發生下一步的變化呢？

在所謂的挫敗停滯階段，由外部來看 X 工會的所有會務工作狀似停擺，理事們也甚少到工會辦公室，例行會議也未舉行；但工會團體內部並不是“靜止不動的”。一個重要也是使 X 工會得以由內部僵持的衝突中轉化出來的現象在此一階段發生——即一位原先被抗爭派界定為妥協派的理事 Z 接下工會幹事的角色，並極力邀請另一、二位理事一同推動事務性的工作。研究者暫時界定其為第三勢力，因為 Z 採取一介於抗爭與妥協二極間的中間路線；在訪談中 Z 很清楚的談到他“要在兩個立場間找一個中間點”（1月20日訪談）。因為 Z 的努力，

工會的功能始逐漸恢復運作，現將 X 工會團體由10月到次年元月（再度開始進行工會會議）的變化用流程圖說明於下：

生存戰鬥階段（9月中旬到10月11日）  
團體內部衝突不斷，至後期，每次討論團體內均呈現兩股對立勢力的衝突與僵持。



挫敗停滯階段前期（10月11日到11月底）  
意見相衝突的雙方均甚少到工會辦公室，所有會務工作停頓，三位常務理事均未至工會輪值



挫敗停滯階段後期（12月初至1月初）  
Z 理事接下幹事工作角色，開始獨自在工會負責辦公室的佈置、專職會務人員聘請以及工會事務等工作。在妥協與堅持抗爭二對立路線之間及工會與資方對立的立場之間尋求一個中間點。12月21日工會於停頓兩個多月後第一次召開正式理事會，會議中則出現五次爭論，但也做出了四項決議。

總的來看，X 工會在抗爭過程中所經驗到的各種衝突反映了工會

群體人際關係中所存在的四組不同性質的矛盾：

(1)生產關係中的利益矛盾：是指處於生產關係中不同位置的社會成員在利益分享的差距上所帶來的矛盾性，X 工會的勞資衝突、不同部門工人群體間的衝突均反映了此一性質的矛盾。

(2)權力關係中的控制與自主的矛盾：這是指在與資本家—管理者—工人此一生產關係結合的由上而下階層式權力控制運作系統中所存在的，來自上層控制管理與下層參與自主的矛盾力量。如 X 工會受訪者多次提及對 X 工廠權威式管理方式及制度下的不滿，即反映了此一矛盾；前節中受訪者提及領主、家奴與佃農關係的類比即為一例。

(3)工會做為一集體行動的組織，在抗爭行動中，堅持原則與現實妥協之間的矛盾：前述工會理事團體內部的策略之爭即為此。

(4)做為一工會集體行動的組織，抗爭過程中決策過程專斷與集體參與之間的矛盾。

四組矛盾中的(1)、(2)組矛盾是社會關係中既存的矛盾，而(3)、(4)則是勞工企圖經由組織工會以轉化既存社會關係模式時，在操作過程中所出現的矛盾。這兩類矛盾——既存社會關係中的矛盾與轉化既存現實的操作性矛盾——對工會組織的誕生與發展都發揮了決定性的作用。如何認識與對待這些矛盾也就是工會此一集體經驗轉化工作中不可忽視的課題了。

## 5. 小 結

自主工會運動與其他社會運動一樣，是一集合性的組織，依紀登斯之社會體制分析理論中對社會系統介入層次的界定來說，工會是一設計性社會介入組織與行動。社會企圖經由工會組織的發展及勞工運動的推動，來對該社會導致勞動階層受宰制之社會不公正與不公義的政經體制進行干預與介入。這正是紀登斯所謂的社會系統中反省的自我規律(reflective self-regulation)作用；因而自主工會的運作絕非隨意即興式的群眾反應，它是企圖重新整合知識份子、勞工、資本案

與政府行政人員及其他社會群體的複雜社會過程。這裡所謂的整合採用紀登斯的觀點，紀登斯將整合界定為“行動相互依賴”的程度，並區分社會整合（行動者之間自主與依賴關係的運作發展）與系統整合（社會集體間自主與依賴關係的運作發展）。藉此兩概念的區分，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一個自主工會的運作包括了：

(1)對內的社會整合功能：作為不同行動者的勞工個體，在工會籌組與成立過程中學習到新的相互依賴與自主的關係（即工會會員、會員代表與理事角色關係的學習）。

(2)對外的系統整合功能：工會作為勞工集體的一個法人組織和資本家及其代理人（管理階層）發展相互依存及自主（台灣自主工會的抗爭就是為了爭取這一份自主）的對待關係，以及作為一個社會群體（勞工團體）和社會中其他的社會群體發展平等對待的關係。

X 工會對內與對外的整合工作也反映在前述大團體與小團體的事件中。這份研究調查報告即企圖以經驗性資料來說明台灣一個自主工會抗爭經驗所反映出來之結構性衝突的意義，以及勞工個體在投身到一場社會衝突中的學習意義。台灣的勞工運動剛在起步階段，新興的自主工會普遍遭遇到會務推動及會員組織的困難。這份研究調查報告僅只就一案例資料提出仍嫌粗糙的描述分析，研究者希望在蒐集更多個案資料以後能對勞工意識及集體經驗的轉化歷程有更深入細緻的研究。

## 後 記：

最後，研究者要感謝 X 工會投身於抗爭歷程中的勞工朋友，沒有他們的接納與協助，我不可能完成這一份研究調查報告；也因為他們辛苦但堅持的為工會的自主奮力不懈，才使得台灣社會體制中的結構性矛盾得以在他們素樸的行動中發生了教育個人、促進社會進步的動力。他們的努力不僅應該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可，更應該獲得所有社會科學研究者的關懷及協助。



在完成資料蒐集後十一個月，研究者曾邀集受訪對象，將研究初步發現向他們報告，共同討論學習。並經 X 工會理事會正式通過後，允許本文公開發表。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卷第二期 1989夏季號

(實際出版於1990年10月)



## 方法、歷史與思想詮釋

——評海峽兩岸的三本韋伯研究專著\*

顧忠華

就西方社會學理論的發展而言，八〇年代標誌著一個“巨型理論之回歸”的時代<sup>①</sup>。除了當代歐陸思想家紛紛展現醞釀成熟的理論體系外，最令學界矚目的無疑還有古典學說的再受重視。這其中又以圍繞著韋伯(Max Weber, 1864-1920)學說的研究興趣特別突出——無論在著作論文的質量與題材的廣度深度上，沉寂多時的韋伯學說似乎已躍居“顯學”的地位，而且其影響範圍正持續擴大著，甚至包括東歐在內<sup>②</sup>。

在這一波研討韋伯理論思想的熱潮中，台灣與大陸分別有年輕一

\*張維安、翟本瑞、陳介玄合著：《社會實體與方法——韋伯社會學方法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89,9)及《韋伯論西方社會的合理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89,9)；蘇國勛著：《理性化及其限制——韋伯思想引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3；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8，本文所評根據桂冠版)

①這一種趨勢主要以德法地區的思想家帶頭，重新提倡宏觀式的理論體系，請參閱Q·Skinner(1985)。

②1989年中，一個關於韋伯社會學思想的研討會首度在他的出生地Erfurt(東德境內)舉行。隨著整個東歐政局其後的劇烈變化，以韋伯為象徵的非馬克思理論有可能大行其道。至少在捷克、匈牙利等地始終有承襲自盧卡契(G. Lukacs)的詮釋傳統，而波蘭的一位學者甚至表示近年來當地也有著“韋伯熱”(Weber-Mode)，見J.Weiß(1989:193)。

輩的學者出版了中文專著，填補了這方面長久以來的空白。本篇書評欲藉此機會檢視這些專著呈顯的理解水平，以及從作者對問題的處理方式來比較海峽兩岸在學術訓練上的進展與特色。

## 1. 題旨內容與結構

光由三本書的書名和章節安排來看，其中有兩本觸及了“理性化”(rationalization, 或譯合理化)的概念<sup>③</sup>。這個概念本身代表西方韋伯學研究的具體貢獻，不只因為它可以用來貫穿韋伯一生關懷的主題，使得過去被分割為不同領域的思想線索(如宗教社會學、經濟社會學與支配的類型等)，在此一概念的觀照下重新結合成首尾相關的整體；同時它也型塑了詮釋者的問題意識，或者致力於循著韋伯提供的歷史脈絡回溯理性化的軌跡(如《韋伯論西方社會的合理化》)，或者強調韋伯著作裡文化批判所透露的訊息(如《理性化及其限制》)。關於不同作者在鋪陳他們對“理性化”概念的掌握時，是否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將留待最後來討論，這裏先就格式上提出一點意見。

根據蘇著的“後記”，這本書是作者自1983年起到1987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完成的博士論文，這段期間正好是社會學在中國大陸解凍後，急於重新接上西方源頭而大量引介非馬克思理論傳統的時刻。以中科院社會學研究所為主的一批學者選擇了韋伯作為繼受(Rezeption)的重點，不遺餘力地推動翻譯、傳播與學術交流的各項工作。但衡諸現實狀況，他們最感迫切的應該是亟需有人快速消化西方研究韋伯的成果，並以通論的方式轉介給原始資料相當缺乏的教學機構。蘇國勛的論文可說多少是這種需要下產生的作品。亦因此，

<sup>③</sup>關於rationalization譯為“理性化”或“合理化”何者較妥的問題，權衡下各有利弊。“理性化”一詞屬於新創，不易與心理學上慣用的“合理化”相混淆，與之呼應的“理性主義”(rationalism)已是約定成俗的用法。相對地，“合理化”及“合理主義”著重在“合於理性”這個較動態的語氣，其對立面“不合理的”意涵則可能比“非理性”來得精確。目前中文討論韋伯此一概念的論文及書籍，採用“理性化”譯法的似乎較為普遍，日文資料一般則傾向“合理化”的譯詞。

誠如張家銘（1989）所言，蘇著雖以十分專門性的問題為出發點，但整本書在結構上備多力分，毋寧更接近副題的“韋伯思想引論”，也就是注重一般性的學說外貌概述，對於真正的主題反而著墨有限。

和蘇著的寫作格式相較之下，張維安、翟本瑞、陳介玄三人合出的兩本書則屬於另一種嘗試。三位作者皆受業於東海大學高承恕教授，他們將過去十年中發表過的相關論著結集出版，似乎有著紀錄在學院切磋琢磨中自我成長過程的意義。從題材內容、觀點與引述文獻的同質性來看，東海社研所的理論訓練隱然樹立了自己的風格——諸如研讀韋伯、哈伯馬斯、華勒斯坦乃至年鑑學派（The Annal School）的模式以及博士班研究領域的集體取向——東海的環境不啻是一個執著於薪火相傳的社區（Gemeinschaft）。不過，純就出版形式而論，這兩本集子很難予以定位：一方面它包含了作者的碩士論文、投稿於期刊上的文章，乃至課堂的作業報告（遺憾的是，所有收集的文章大都沒有註明原來的性質與出處，序文中亦未作交待），使得各篇的長短和品質無法統一而顯得蕪雜；另一方面由於有些“習作”式的論點不見得完全成熟，也減損了全書的學術參考價值。下面便針對幾個較吃緊的問題作進一步的討論。

## 2. 韋伯方法論的理解或曲解

《社會實體與方法——韋伯社會學方法論》一書收錄了六篇文章，分別涉及“價值中立”、“理念類型”與有關歷史認識方法的闡述，作者們在〈序言〉中表示：

學習韋伯方法論的目的並不在於當下能將其具體內容萃取出來，以供應用……透過韋伯的方法論，讓我們能進入社會學理論的世界，遨遊在思想的天地，而感受到那股無法形容的“Sense”。（p.

5）

也就是這種強調去體會“Sense”的心態，使得三位作者在處理韋伯方法論的問題時，往往傾向於“同情地理解”（empathy）韋伯當時的

處境，從而推論方法概念的意涵。不可否認地，這在幫助讀者了解韋伯自己獨特的立場，乃至方法論背後的“處世態度”（p.3）都有一定的功用，但是閱讀完全書後，可能仍無法清晰地獲得韋伯方法論的整體輪廓。對初學者而言，有幾篇文章甚且過於專精，頗需要廣泛參考引註中相關的原文及二手資料，方足以釐清論述的脈絡。因此，從教學的角度來考慮，筆者認為本書較不適合用作入門的教材，而必須搭配相當程度的理論認識才不致於囫圇吞棗。

本書的各篇之間缺乏系統的連繫，並不能歸罪於作者，因為這些文章原本就不是在一貫的架構下寫作的。基本上三位作者對他們所討論的題目都下過一番功夫，其中第一篇（〈韋伯論社會科學之“價值中立”〉）及第二篇（〈歷史認識與類型學分析〉）分別是作者碩士論文的部份內容，由此亦可見韋伯方法論在東海社研所不僅僅是理論訓練的一環，更也是碩士階段的一個研究重點。一般來說，這個階段的學習目的在於培養獨立的學術研究能力，若以本書收錄文章中援引的文獻和論證水準而論，大致已脫離“炒冷飯”式的因襲墮性，轉為頗有創意的專題探討，是值得肯定的現象。惟在行文當中，若干段落似乎難脫“過份詮釋”之嫌，遂令結論有失輕率。例如〈選擇性親和性〉一文中，作者認為韋伯使用“選擇性親和性”的目的在於“保證社會科學（史學）於掌握客觀因果關係時，仍企圖為社會科學（史學）留下其作為主觀認識的一席之地”，接著解釋為“唯其是‘選擇性’的，保證了主觀意義掌握之可能性；唯其是‘親和性’的，更保證了其彼此關連的可能性，使多元價值觀保有正面積極的意義”（p.102）。仔細對照作者整理過的“選擇性親和性”概念本身，其指涉範圍包括理念與理念間、理念與社會現象間、社會現象與社會現象間以及承擔者與社會現象間之關係（p.96），實在看不出“選擇性”一詞何以被歸到主觀的層次，並引申及“保有多元價值觀之正面意義”的理由。其實韋伯多次應用“選擇性親和性”時皆在強調資本主義產生於西方的歷史獨特性。無論“親和性”是發生在“入世禁慾的喀爾文主義”與“資本主

義的“精神”之間，或是這種“精神”與現實的制度“形式”之間④，韋伯欲說明的正是上述關係的“曾經如此”與“真實性”。而他與批評者相互的激烈辯論及其後一連串的《世界諸宗教之經濟倫理》的研究計劃，莫不殫思竭慮來論證上述的歷史事實絕非主觀臆測而已，亦即力圖賦予“選擇性親和性”更客觀具體的意義關聯。若照此文作者獲致的結論：

“選擇性親和性”是研究者在認知過程中，相對於“客觀可能性判斷”的因果態範疇，在認識論中所必須有的“主觀範疇”設計，是指在主觀認知的考慮下，研究者對於價值關係與社會意義，下達不同程度的主觀判斷。(p.103)

則不僅誤置韋伯方法論所涉及的主觀意義：因為主觀(以研究者而言)的考慮已藉“價值關聯”(Wertbeziehung)——即研究者在選擇主題與“價值理念”之預設關係——點明，而研究過程的判斷，包括“選擇性親和性”的設定與解釋，均應收攝於“客觀可能性判斷”之下，不是去闡發研究者自己的“多元價值觀”，却端視研究結果是否能滿足因果與意義雙方面的“妥當性”(Adequanz)要求。此外，由於作者的過份詮釋，也易誤導讀者誇大了研究者的“自我”角色，以為韋伯主張讓研究者來“選擇”什麼現象之間才有“親和性”，這便大大違背了原意。諸如此類“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的情形，正是讀者若缺乏背景知識或思考不夠周密時常犯的錯誤，但如果作者能事先計及此文出版後，其對象不再只限於課堂上的教授與同儕，因此必須修正跳

④ 韋伯在1910年與F.Rachfah論戰時，曾寫下〈對於資本主義“精神”的反批評〉(Antikritisches zum “Geist” des Kapitalismus)，其中一段嘗謂：

一個歷史既存的‘資本主義’形式可以由很不同的‘精神’來填滿它；但它也可以——而且通常如此——與某些‘精神’的特定歷史類型有著不同程度的‘選擇性親和性關係’(Wahlverwantschaftsverhältnissen)：亦即‘精神’對於‘形式’能或多或少的(或完全沒有)‘妥當配合’(adequat)。(Winckelman, 1978: 171)

這段重要論證由於全文尚未有英譯，也未為R.H. Howe (1978)所披羅，但它顯示“選擇性親和性”概念在方法上的用意或許尚須加入“多少程度”的考慮，方較為完整——而這正是歷史考察的任務。

躍式的論證方式，那麼這種情形應該是可以避免的。

翟本瑞在本書中的另一篇文章〈歷史認識與類型學分析——韋伯論目的論式底因果解析〉，其目的在“從西方思想史的角度，關照韋伯方法論著作的內在邏輯”(p.41)。本文由處理韋伯就“詮釋”

(Deutung)問題的見解開始，層層剖析韋伯方法論思考中有關“目的論”與“因果態”之間的連繫，從而引申出“理念類型”實乃“目的論式底因果解析”的一種設計。簡言之，由於人類行動恆常有“合目的性”的特質存在，以“手段—目的”範疇為主軸的“目的論式的概念形成”(teleologische Begriffsbildung)不僅在邏輯上符合歷史科學的“因果興趣”，同時還可作為發掘經驗行徑中實際因果條件的啓發性原則(p.61-63)。於是，“透過理念類型的運用，‘原因與效果’的命題，可被轉換成‘手段與目的’的命題來考察”(p.65)。這在作者來說，正是韋伯對於歷史認識論方面的特殊貢獻。

大體而言，作者的這種切入角度可說掌握了韋伯論及文化科學之方法邏輯時的一條重要線索。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韋伯雖在“行動理論”的典範下主張藉由“手段—目的”的模型來理解與解釋行動的意義關聯，但當視野擴及到歷史因果的複雜層次時，他却極度關懷行動之“後果背反於意願的弔詭”(die Paradox der Wirkung gegenüber dem Wollen)。換句話說，歷史研究的任務並非局限在狹義的“以某種手段達成某種目的”的單向評價中，而須顧及各種現實勢力對人類行動的型塑作用，同時對於歷史趨向“為何如此，而非如彼”的理由加以詮釋——這些思想性的工作往往超越了“目的論”限定的範圍。事實上，若以三種“正當性支配的純粹類型”與歷史解釋之間的關係為例，“手段—目的”的考察一方面無法完全涵蓋理念類型的內容，另一方面也不足以單獨完成在每種情況下去確定事實與理念類型有多近或多遠的認知判斷。因此，韋伯的方法論即或有“目的論”的色彩，也絕非“化約”式的“決策模型”(decisionist model)。其次，“目的論”一詞本身有相當分歧的含義，正因為韋伯不願以任何



“歷史法則”作為知識追求的目標，他的史觀迥異於黑格爾—馬克思傳統中認定歷史發展有其終極意義的“目的論史觀”（或如 Karl Popper 所稱的“歷史定命主義”）。為了避免誤解，“目的論式的因果解析”似乎不很適宜用來概括韋伯整套歷史研究方法與類型學分析的特色。

就在〈“理念類型”——韋伯與馬克思的比較分析〉一文中，作者陳介玄直接面對的問題便與上述的不同史觀有關：韋伯出自他對歷史知識的本質所持的立場，甚至認為所有嚴謹的演進階段概念都必須是理念類型。那麼，“馬克思使用的概念，是一種‘理念類型’的建構嗎？”（p.137）自然成為思考的起點。作者的策略是首先假定“理念類型”可以是不侷限於派別的形構概念工具，亦即不去討論概念與現實關係的相異學說（如“流出論”、“複寫說”…等等），而逕行比較韋伯和馬克思“概念形塑之理念類型的本質、內含與形式”（p.141），並以（1）可能性與必然性，（2）單面性與整體性，（3）軌約與辯證三組原則來分述兩者之間的差異。或許是透過這三個面向的對比太過於強烈，作者在結論中只能訴諸於角色扮演的不同：

作為社會學家，韋伯的話是公允的，一切概念都是理念類型，只具有啓發意義；作為實踐者，馬克思卻有著更大的魅力。（p.158）然而，這樣的切分法並無助於解決問題，因為人們可以理直氣壯地問：作為社會學家的馬克思難道便不公允了嗎？將“必然性、整體性、辯證法”集於一體之後，仍然賦以有著韋伯獨家風格的“理念類型”稱號，是否必要？作者其實通篇並未意圖“異中求同”，但反因將“理念類型”過度廣義化，不免會引起一些爭議。筆者認為韋伯與馬克思這兩位理論家並非在概念運用上分道揚鑣，更關鍵的是韋伯刻意去自覺地提昇“理念類型”的唯名（nominal）性質，以便在論述中擺脫實質性的價值判斷；而馬克思則堅持科學性知識亦可樹立規範以指導行動的想法，其理論的規範式陳述（normative statement）因此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讀者若回頭參照本書中另兩篇論及“價值中立”和

“理論與實踐”的文章，對於“價值問題”如何深刻地主導了韋伯方法論的思路與構想，當可獲得更多的體會。

本書三位作者曾不止一次引用韋伯自己的話，來說明“認識論”與“方法論”並不能取代實質問題的發現與解決，而韋伯關於歷史解釋方面的著作，普遍被視為其“實質研究”的核心所在。或許在這一層共同的默契下，韋伯的歷史社會學成為三位作者一致關注的另一個重點。

### 3. 西洋史的社會學解析

陳介玄、翟本瑞、張維安三人合出的第二本論文集有著較統一的主題與視野，其中第一部份包括翟本瑞論及西方宗教發展、市民階級和經濟合理化過程的三篇文章，加上張維安討論西方封建體制的一篇，已涵蓋了一般意義下對“歷史”的探討範圍。第二部份則是陳介玄 1987 年完成的碩士論文《音樂與法律：韋伯論西方文明合理化的兩個特殊面向》，牽涉到的是音樂史與法律史較專門的領域。關於統合全書的“合理化”概念，作者們表示：

太早以合理化企圖來窮盡的詮釋韋伯，並不是一個很好的策略……合理化若是初步理解韋伯的敲門磚，則其背後堂奧之美，應是最佳風景所在……。而這本集子，亦可以喻之為進入韋伯學術勝地的初步指南。(pp.4-5)

雖然如此，作者們在進了歷史的堂奧之後，這塊敲門磚並未隨手丟掉，而是變成一只羅盤，仍然引領作者跟隨韋伯的史觀——鑑賞“合理化”在西方生活領域中刻下的痕跡。藉著他們的“二度導遊”，西洋史不再是英雄與事件充斥的課本教材，而是能從宗教、政治、經濟、法律乃至音樂的發展上尋出與現代人生活於其中的資本主義世界相扣連的線索。誠然，韋伯在他龐大的歷史社會學思考體系中，不全憑恃“合理化”來觀照各個細節，但整個貫串他的素材並使得研究本身充滿現實感的關鍵所在，不能不歸功於“合理化”或“理性化”這個概念發揮

的“指引功能”(Orientierungsfunktion)。本書各篇中論述的現象，基本上沒有跳出這個架構，或許作者指稱的“最佳風景”，不過是以史實的濃粧艷抹來填充普遍而抽象的“合理化”概念而已。

既然本書著重的是歷史圖像之編織，通篇也嚴格地以韋伯著作內容為依據，我們在此無意旁涉到韋伯史觀衍申出的問題，只指出兩個當作者在進行詮釋時有待斟酌的論點：其一是〈韋伯論西方中古封建體制與資本主義的萌芽〉一文，它的副標題“新教倫理之外”已明顯點出作者欲強調西方資本主義興起的過程中，存在許多非“新教倫理”因素所可涵蓋之條件。文中舉出如商業復興、城市興起、封建式微與科層制的開展等等為例，而作者引用的資料除西方中古史家 H. Pirenne 外，幾乎全是韋伯或韋伯學者 (Weberian) 的著作。這一路論證下來，所證明的無非是韋伯本人對非宗教因素所扮演的角色有著充份的認識。熟習韋伯之歷史社會學的人，大都知道韋伯向來反對以單一因素解釋複雜的歷史因果，因此再三致意西方資本主義的萌芽與茁壯，實有賴諸多時空特定條件相互配合而成。不過，韋伯的學術貢獻正在於他從各項因素的歷史組合 (historische Konstellation) 中單獨抽出“新教倫理”，抽絲剝繭地闡揚這項因素所以忽略不得的理由。但在此文的最後，作者斷言：

在宗教改革之前結構上資本主義的諸多特質已有相當的基礎，宗教改革所提出的新教倫理，對資本主義的開展只扮演著順水推舟，或在理念層次使謀利的欲望具有一個正當性的基礎而已。(p. 96)

這段話使人大惑不解，甚至有“沒潑掉水却潑掉了嬰兒”的感覺，作者的原意自然是平衡“新教倫理”在因果解釋中的比重，然而將韋伯精心設計的解釋模型主從顛倒，讓“新教倫理”淪為只有“順水推舟”的份量，未免太過武斷，也令韋伯藉由“新教倫理”來突顯西方理性主義獨特的精神風格 (ethos) 之洞見無從展現。總之，就此文的宗旨而言，這樣的結論似乎矯枉過正，尤其會和第一篇所介紹的宗教社會

學基本觀點相衝突，可說是此文思慮不夠周詳的地方。

另外的一個問題涉及層面較廣，在此只能扼要的討論以就教於作者。如上所述，本書第二部份是一份完整的碩士論文，在前兩章中，作者十分詳盡地探討了韋伯論西方音樂及法律兩個面向的“合理化”現象。由於音樂及法律看似彼此毫無關係的生活領域，作者在第三章（全書的第七章）〈韋伯合理化概念與合理化討論之外〉試圖對“除魅”（Entzauberung；或譯“解除魔咒”）和“合理化”概念作一些理論性反省。作者首先表示：

很明顯的，如果韋伯合理化的概念能同時指涉著不同歷史時空、歷史情境的各分殊領域之文明現象，則必然沒有定於尊專的合理化概念內涵。(p.238)

為了解決“合理化”在判準意義上的相對化問題（如宗教改革前後是否適用同一標準？宗教合理化的判準是否能度量音樂與法律？），作者迂迴地提出“歷史概念”這個方法論的名詞，並強調韋伯本人的表述

還不足以完全說明“合理化作為一個歷史概念”的具體意義。

“歷史概念”若是透過高承恕對韋伯的新詮釋……就可能出乎韋伯範定的界域，往前推進一步而與我們上述問題接筭。(p.241)

簡單的說，這裏所謂的“新詮釋”是希望借助法國年鑑學派的史學家如 L. Febvre 和 F. Braudel 等人之研究，來更細緻地理解西方“合理化”歷程的起承轉合（高承恕，1989：155-202）。事實上，本書的三位作者在文章構想及行文語氣中，不時透露出這種“回歸歷史”的傾向，也是他們在詮釋韋伯作品時最基本的策略。陳介玄在此則更明白的宣示，這一種新詮釋使得“對‘歷史概念’的實際詮釋內涵有了比韋伯本人表述更為清楚的認識”，亦即

音樂與法律在各自領域內，高低起伏不同的發展節奏所反映的合理情境定義雖然不同，但是在“歷史概念”的同一性格上，卻是可以一致地加以解釋的。(p.242)

從本章一開始指出的問題到後來的解決之道，作者似乎認為這些是“超越韋伯之外”的一項突破。對於這一點，筆者抱持著較審慎的態度，因為在“超越”之前，有必要先釐清什麼是韋伯歷史社會學的立足所在，若是拿捏不準，極易陷入一廂情願的“超越迷思”之中。

從上面引述的內容來看，作者斷言“合理化”概念無法“定於尊專”，只能從它是“歷史概念”的性格來統一掌握。換句話說，作者把重點置於探討音樂與法律（或政治、經濟、宗教）在實際歷史階段的“不同的”合理情境，幾近於要否定“合理化”作為“普遍概念”的可能性。然而如此這般讓“歷史”自行來設定判準的詮釋，似乎又喚回了“歷史主義”的幽魂，這中間不同的“階段理性”如何銜接再度成為糾纏不清的問題癥結。如果作者真以這種途徑來理解“合理化”概念，很可能枉費韋伯當初欲克服“歷史主義”流弊的一番苦心。其實，同一作者在《社會實體與方法》的〈韋伯“合理性”與“合理化”之一般概念探討〉的專文中，曾經基於為韋伯辯護的立場，駁斥過視韋伯為“價值相對主義者”的說法（p.131），而今却不知不覺在鋪陳“合理化作為一個歷史概念”的命題時，重新開啓了這類爭端。以作者舉的例子來比喻，“除魅”既是宗教合理化的核心，可是作為“歷史概念”，“除魅”在宗教改革前與改革後，概念內涵可以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宗教改革前是指“全面生活之宗教化”，之後變成“全面生活之更加倫理化”，再下來更可以是宗教全面退出生活的相關領域。這種粘著於歷史浮面現象的詮釋方式，令人懷疑為何還需要用同樣的“除魅”概念？光去描述發生過的史實不是便足夠了？事實上，韋伯雖不時強調歷史變遷有其“弔詭性”（paradox），但他使用“除魅”及“合理化”概念仍然保持高度的一致性——這一類“普遍性”的概念所以能發揮歷史解釋的效力，正是因為它們不需要特別套去適應每一階段的全盤狀況，而是只揀選那些經由一致觀點（Gesichtspunkt）集攏來的發展線索，賴以確證歷史長流中那些結果具有普遍的“文化意義”（Kulturbedeutung）。抹煞了這一點，韋伯歷史社會學的啓發

性也喪失殆盡，不如逕以年鑑學派的“整體歷史”觀完全加以取代！

⑤

歸根究柢，作者在文章中似乎找錯了地方去“超越”韋伯，因而使得論證過於牽強。“合理化”概念衍申出的問題誠然不少，但與其橫生枝節去複雜化概念工具，毋寧單刀直入地扣緊清楚的理解原則。因為在設計上，如“除魅”、“知識化”(Intellektualisierung,或譯“理化”)和“合理化”等概念都是配合研究目的而建構的理念秩序(denkende Ordnung)，它們一方面滿足了理論思維的高度抽象性，另一方面可落實到歷史考察中搜尋有“認知價值”的佐證資料。僅僅強調“合理化”概念的歷史側面，或許還稱不上是“新”詮釋。在韋伯的史觀中，“合理化”概念就像是一張收放自如的羅網：它可先以大架構收攝西方歷史進展的重要環節，再以細密網洞來過濾各分殊領域的相關現象。這一片天羅地網不必然要有“定於尊專”的內涵，但其結網的思想理路相當首尾一貫，絕非散漫無章。韋伯這種作學問的章法功夫，應該是最值得我們虛心學習的。

就全書而言，《韋伯論西方社會的合理化》可看成是將韋伯的“合理化”理論拆解為各個單一議題，分別予以重點式的彙總與整理。當運用的資料尚謹守於原著所提供的格局之內時，事實上主導的是剪裁的功夫，詮釋的觀點並不突出；而一旦涉及概念或理論整體的“詮釋”，本書作者往往急於另闢蹊徑，於是會發生用另一套“典範”來強解韋伯的情形。上述的兩個例子顯然並非源自註釋上的“盲點”，却多

⑤年鑑學派的史學傳統和韋伯“化歷史為類型”的史觀有不少格格不入的地方。如對“資本主義”概念的定位與指涉，雙方便有相當大的差距(參見 Braudel, 1982; 陸先恆, 1988)。從韋伯強調“資本主義”、“理性主義”乃至“理性化”概念的理念型性格而言，它們的特色正是可以超越歷史實體包含的雜多與矛盾，將現象之間的關聯藉著“觀點上的一致性”組織起來。因此，過份膨脹“合理化作為一個歷史概念”的適用範圍，且限定其一致性只有在“歷史概念”這個層次上，無異減弱了由特定價值(西方之“現代性”)透發出來的抽象能力。韋伯自承他的研究方法常是“非歷史的”，確有其深意在。就陳介玄最近的專論(陳介玄, 1990)看來，已開始對此問題進行較深入的探討。

少表明了“過猶不及”所可能造成的後果。更深一層的探究，韋伯化歷史於理論的手法有其獨特性格，所關注的層面亦非一般史實的排比堆砌，亦因此，他在宗教社會學的比較研究中雖自知絕非專業的漢學家、印度學家或希伯來學家，對於非西方社會的歷史知識必有許多疏漏，但仍勉力從事擴及至世界史範圍的“合理化”主題之考察。若純粹以史學的角度來評量韋伯的這番嘗試，其誤失又何僅止於布賀岱(F. Braudel)“從歷史來思考社會學”(陳介亦,1990:223)對韋伯所曾作過的批判。總之，“合理化”概念的詮釋基礎固然不必要畫地自限，而應當容許各家各派的相互辯難，只不過在選擇立場時也得慎重考慮不同典範之間的契合點究竟何在，否則難免事倍功半，減損了“詮釋”對於疏通“本文”的附加價值。

“合理化”或“理性化”的討論，在海峽兩岸幾乎同時成為研究韋伯思想的注目焦點，但相較之下，大陸出版的蘇著似乎更依賴西方的二手詮釋，下面讓我們將視野移到《理性化及其限制》這本頗受此間重視的專著上。

#### 4. 引論的困難與問題

以大陸引進韋伯學說不到十年，而在參考資料極為短缺（本書所列舉之參考文獻扣除原典後，不過二十來本著作，且其中真正屬於韋伯研究的專書大約只有十本）的情況下，本書作者善用了他研習哲學與思想史的底子，成功地勾勒出韋伯這個人物的大致輪廓。本書共分六章，篇幅的配置以宗教社會學兩章佔了三分之一強，亦是作者較放手抒發己見的地方（尤其關於中國宗教的討論部份），因此我們也選擇這兩章作為評介的重點。首先，作者有一段話十分精闢地點明了韋伯宗教社會學研究的特色，他指出：

韋伯的宗教社會學研究使用的是一種發生學的考察與類型化的比較相結合的方法。以特定類型的宗教和與之相適應的特定類型的行動表徵的某種文化的性質，是通過發生學的因果性分析考察和

類型化意義比較來把握的。(p.93)

基於這種體會，作者分章敘述了這兩條途徑的研究成果。

但遺憾的是，當作者詳盡地整理各式各樣的類型概念之後，却吝惜以足夠的篇幅來處理《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中的精采論證。這篇韋伯的成名作，事實上是整個“發生學因果分析”的命脈所繫，作者只以十二頁匆匆交待過去，接下來却用了將近五十頁補充韋伯《中國的宗教》一書的論點。於是原本只用來輔佐韋伯主要論題的比較宗教社會學，喧賓奪主地成了全章的重心，反也讓真正的發生學分析對象——西方資本主義興起與宗教的關係——偏處一隅。再就整本書的目錄來看，沒有在本章中全力鋪陳韋伯對西方宗教發展之內在邏輯的細緻剖析，不僅削弱了其後關於“理性化”問題的討論基礎，更好像本末倒置，在一本欲全面介紹韋伯的書中偏偏遺漏了其思想冠冕上最耀眼的明珠。

雖然有上面的疏忽，幸好作者不時會提示韋伯這方面的基本立場，讓《新教倫理》一書仍和主題維繫著關係。惟進一步檢視作者在某些關鍵段落的陳述，譬如第 22、23 節論及“合理性”之核心概念與“形式合理性”、“實質合理性”等堪稱最直接與全書標題相關的部分，竟然出現大段的引述，並且未註明原文出處，最明顯的是 232 頁至 234 頁中段與 237 頁至 241 頁第六行，乃翻譯自 Rogers Brubaker (1984) *The Limits of Rationality* 一書的 16-18 頁與 35-38 頁。或許大陸學界對這類情形不常計較，但令人失望的是這代表作者並未自行構思如何真正切入主題，而在若干關鍵處，巧妙地借用了他人的貢獻。在其他的章節中，我們也發現作者對 Wolfgang Mommsen 和金子榮一的著作有著同樣的“心結”——既然別人已研究如此透徹，那麼不妨以譯代作或前後重組一番，反正也達到了介紹的目的<sup>⑥</sup>。這種圖一時方便的作法，其實往往得不償失，而且也是關係到“學術倫理”

<sup>⑥</sup>如蘇著第 215—218 頁大體譯自 Mommsen (1974) pp.178—80；第 99—101 頁則有不少段落摘自金子榮一 (1986) 頁 146—150。在引用時不註明出處的副作用是一旦讀者



如何能獲得有效保證的老問題，值得兩岸的學術界嚴肅思考。儘速建立一個專業書評的制度，應有助於讓大家在這方面逐漸地產生“共識”。

事實上，在閱及本書中某些精采片段時，我們寧願相信這是作者憑著他在哲學思考上的訓練，而自行從韋伯著作裡淬取出的心得。在〈價值合理性與工具合理性〉一節，蘇國勛判定韋伯的“責任倫理”概念之特點“是把康德的道德形上學及其對實踐倫理的批判轉到了社會學的經驗層面上來，把研究道德形式的無矛盾性轉變為研究道德內容的一貫性”（p.100）。也就是說，韋伯極為重視在行為實踐中，事實認識與價值判斷之間的內在一貫性（inner consistency），一方面實踐主體基於“自由的人格”，能夠貫徹其意志之選擇，但另一方面則必須基於“存在是什麼”（what is）的事實判斷慎重籌劃實現目的的手段及可能後果。“責任感愈重，對目的—工具合理性關係的認識就愈充份、愈徹底，就愈益要求在倫理信念與社會行動中表現出嚴格的首尾一貫性”（p.99）。這段話同時點出了“信念倫理”與“責任倫理”，或“價值合理性”與“工具合理性”之間並非絕對互斥，反而在特別的組合關係下方足以成就韋伯心目中“具有真正自由人格的人”（p.103）。從這層意義引申出去，蘇國勛對於由哲學到社會學的知識進展寄予很大的期望，社會學不僅是“關於社會存在的事實認識體系，……為人們以目的合理性取向去行動和行動者確立自由人格，提供了實踐的手段”（p.101），而且社會學的首要任務，更要“通過對社會生活中目的合理性關係的認識，促使目的的合理性行動成為可能”（p.286）。不過，作者敏感地意識到僅此一點，社會學似乎會被局限為實踐的方便手段，有用工具而已，因此他繼續論道：

要想突破這一藩籬，關鍵在於如何把貫徹目的合理性行動變成具有倫理意義，亦即使目的合理性的事實認識對實踐的價值判斷發

---

知情後，會無從分辨那些是作者本人原創性的意見，那些又只是“引述”而已；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如張家銘（1989：22）批評蘇著將支配的三種純粹類型視作循環論，結果是蘇君為 W. Mommsen 措了黑鍋（書評特別援引的段落，原文出自 Mommsen 前揭書第 74 頁）。

生影響，成為實踐主體形成獨立人格的依據，從而通過目的合理性認識，使行動與道德責任相聯，自覺地過著既是合理性的，又是符合道德的誠實生活，以應承當下的日常要求，這就是他（韋伯）的“目的—工具合理性”和“責任倫理”概念所要解決的問題。（p.287）

從上面的論述看來，作者刻意突出了韋伯社會學本質中的“倫理學面向”。正如早期古典經濟學理論（如亞當·斯密之《國富論》）具有豐沛的倫理意味一般，韋伯在處理西方近代理性主義所賴以發軔的“目的合理性”行動和與其相關現象上，確實也有著相當深刻的倫理內涵。揭發整個“現代性”（modernity）背後的精神風格（ethos）雖然不見得是當前社會學——尤其是在以經驗實證研究為主的趨勢下——關心的重點，但如哈伯馬斯、伊里亞斯（N.Elias）等人仍繼承了這份抱持人文關懷的理論傳統。或許作者受限於所參考的資料，在本書第六章論及“韋伯的影響”時，只對於結構功能學派（帕森斯）與現象學派（舒茲）的韋伯註釋作了功過評價，却無隻字片語提及八十年代興起之“韋伯熱”中較有代表性的一些發展取向。我們知道，近年來重新詮釋韋伯作品的研究成果十分豐碩，其中不僅包括在宗教社會學、政治社會學、歷史社會學等領域的系統化努力，也表現於哈伯馬斯在“溝通行動理論”中對“理性化及其限制”這一主題的思索反省。遺漏了這方面的介紹，就一本最新出版的引論而言，實在是一項缺憾。

最後，本書第119頁在翻譯韋伯原典的一段話時，犯了誤譯的錯誤。蘇國勛的譯法是：

經濟倫理決不僅僅是是經濟組織形式的簡單“功能”；恰恰相反，正是經濟倫理鮮明地表現著經濟組織的形式。

不過韋伯並未照蘇國勛料想的這麼“唯心主義”，因為後一段話的原意是：

反之，我們也不可能認為，經濟組織形態無疑必是由經濟倫理打

造出來的。(譯文根據康樂／簡惠美，1989：56)

從蘇國勳比較韋伯與馬克思的討論中，我們隱約感覺到作者本人多少仍有些猶疑，一方面他自己深深被韋伯思想的複雜性與洞察力所吸引，忍不住常為韋伯的史觀與方法加註腳；但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認“韋伯從經濟分析中得出了與馬克思完全不同的結論”(p.339)，基於多年浸淫馬克思理論下的哲學立場，在結語中出現《神聖家族》的引語來特別突顯出韋伯思想的矛盾性，也就不足為奇了。由於這樣的安排不完全是一種“煙幕”或妥協，而可視為作者真誠提供的一個視角或評價韋伯的觀點，倒是為不熟悉馬克思理論傳統的國內讀者開啓了反省批判思想習慣的另一個可能。

## 5. 結 論

本地三位作者自承十分珍惜“遨遊在韋伯之洋”的學習歷程，雖然文章裏間或夾雜一些生澀的意見，畢竟瑕不掩瑜，表現出充沛的潛力。事實上，繼受西方理論精華的目的，無非是希望能一步步由單純的引介推展到紮根與對話的層次，而現在該努力的，除了淬勵研究的深度外，原典的翻譯更是刻不容緩的前提要件<sup>⑦</sup>。衡諸日本的經驗，先有三〇年代、四〇年代的翻譯成果，韋伯研究方能自五〇年代開始蔚然成風，而中文世界所熟悉的金子榮一的著作（也是蘇國勳在介紹方法論一章中唯一在引註裏提到的二手文獻），只算是當地琳瑯滿目的專論著作（monograph）中的早期作品<sup>⑧</sup>。相形之下，我們看到的

<sup>⑦</sup> 在人文社會科學的領域中，經典作品的翻譯應屬於重要的“基礎工程”，但國內始終依憑幾家民間出版社扛負此一重擔，而國科會或中研院皆長期忽略這方面的責任。若不及時正視此問題，將來很可能聽任水準參差不齊的大陸譯本流行坊間，這是極令人憂心的現象。

<sup>⑧</sup> 据茨木竹二的整理，日本第一代的韋伯研究已明顯地分成不同的專門領域（如法律社會學、經濟社會學、社會政策、歐洲社會經濟史等等），並各有傳承。他並列舉四〇年代開始出版的專論著作共 53 本（並未包括金子榮一的作品），其中在 1980 年以後出版的仍有 12 本之多。而各式各樣的原典翻譯至少有 69 種（不少是重譯本），日本“韋伯學家”的數目恐怕德國還望其後，見 Ibaraki (1989:137-143)。

小小成就實在不足以自滿。

而以上三本專論韋伯思想精義的著作相繼出版，筆者的整體印象是每位作者皆能切中肯綮地擷取韋伯理論貢獻的若干面向加以討論，這對於後學者當有一定的啓迪作用。在本文短短的篇幅中欲評介三本書涵蓋的範圍，著實是相當困難，只能本著期許與互勉的心情，希望書評的意見可以促進“良性的循環”。韋伯在〈學術作爲一種志業〉這篇著名的演講裏指陳“理性化和理知化，尤其世界的解除魔咒……乃是我們時代的命運”，就全體人類今天的處境來看，這樣的“命運”絕非只是西方人自家的事，無論是以台灣或以大陸作爲理論關懷的參考點，海峽兩岸的年輕學者們在窺見韋伯豐盛的知性成就之餘，或許能進一步思考怎樣來衡量“理性化”在現代情境下與我們自身相關的意含。能及於此，相信一個真正富原創性的詮釋與理論典範終有機會脫穎而出。

### 參考書目

- 金子榮一著，李永熾譯（1986），《韋伯的比較社會學》，台北，水牛出版社。
- 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1989），《韋伯選集II·宗教與世界》，台北，遠流出版社。
- 張家銘（1989），〈解除韋伯思想詮釋的魔咒——評《理性化及其限制》〉，《中國論壇》324期，pp.19—23。
- 陸先恆（1988），《世界體系與資本主義》，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陳介玄（1990），〈合理的勞動組織與近代資本主義精神——對韋伯新教倫理論題的再思考〉，《中國社會學刊》，第十三期，pp.221—240。
- Braudel, F. (1982), *Civilization &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Vol. II: *The Wheels of Commerce*, N. Y.
- Brubaker, R. (1984), *The Limits of Rationality*, London.

- Howe, R. H. (1978), "Max Weber's Elective Affinities, Sociology Within the Bounds of Pure Reas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2):366-385.
- Ibaraki, T. (1989), "Probleme der Rezeption des soziologischen Werks von Max Weber in Japan", in J. Weiss (Hrsg.) *Max Weber heute*, pp. 116-143.
- Mommsen, W. (1974), *The Age of Bureaucracy*, Oxford.
- Skinner, Q. (ed.) (1985), *The Return of Grand Theory in the Human Sciences*, Cambridge.
- Weiss, J. (Hrsg.) (1989), *Max Weber heute*, Frankfurt.
- Winckelmann, J. (Hrsg.) (1978), *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 Kritiken und Antikritiker*, Gutersloh.



## 評李英明著《科學社會學》\*

孫中興

在社會學的分科領域中，科學社會學是一門比較晚興起而且也是比較鮮為人知的。一般人聽到這門分科，多半不知道到底這門學問的內涵為何。有人以為“科學社會學”大概和“科學的社會主義”一樣，是一種強調“進步的”、“不受人類情緒干擾的”、“有嚴格方法學作基礎的”社會學。這種誤解是將英文原為 Sociology of Science 的一門學問當成是 Scientific Sociology。前者我們通常翻成“科學社會學”，而後者為“科學的社會學”。還有些人就算是知道這兩個名詞分別代表不同的內涵，但是仍然不知道科學社會學真正探討的對象。要彌補這個無知的缺憾，恐怕只有去聽學有專長的老師所開的課或是參考市面上已有的此類入門書了。

就一般的情況而言，身在此時此地的學術界，一位有特定興趣的讀者（準備寫書的作者亦同）有幾方面的資源可以利用：本地出版的中文材料，大陸出版（而您又有辦法可以弄得到的）的材料，以及以英文為主的外文材料。具備了第二、三外國語的能力，資源之豐富當然不在話下。

筆者在美求學期間曾經專攻科學社會學，回國後又在學校開過這

---

\* 李英明，《科學社會學》，台北，桂冠圖書公司出版，1989年。

門課，由於本地現有的此方面中文資料原本就少，能夠言之有物而又不失之空泛的更是難求，所以教材一向都是以英文資料為主。最近很高興發現市面上終於有了第一部以“科學社會學”為名的書了。這本書就是李英明的《科學社會學》。

筆者原來希望這本書能有助於科學社會學的教學和傳播，可是看完之後，筆者却相當失望。茲將筆者幾點心得，分述如下：

若是只從目錄上來看，這本書的架構和組織安排是相當中規中矩的。第一章先談科學和科學社會學；第二章談知識社會和科學社會學的關係；第三章談科學組織，著者稱之為“科學的互動——科學共同體與‘無形學院’”；第四章談“科學共同體的分層結構”；第五章談“科學家的社會角色與科學體制化——兼論近代中國科學的發展”；第六章談“科學、技術與社會”。最後兩章著者特別討論了“近代中國為什麼沒有發生科學革命”以及著者為了引起人們的“問題意識”而加入的“人工智能與社會”。這種內容的安排應該是展現了著者對科學社會學的整體看法。假如這個假定沒錯的話，那麼著者對科學社會學的“整體觀”基本上是以“莫頓派的科學社會學”(Mertonian Sociology of Science)為主，而就沒有包含對下列各種不同取向的討論：英國愛丁堡學派的“強勢綱領”(Strong Program)，如 David Bloor；民族誌的探究法(Ethnographical Approach)，如 Karin Knorr-Cetina；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如 Michael Mulkey 和 G. Nigel Gilbert；俗民方法學的探究(Ethnomethodological Approach)，如 Harold Garfinkel 和 Eric Livingston。這些都是1970年代後期以後的新近趨勢。對於這些最近的發展，這本書的正文並沒有提到，參考書目中也沒有。關於這點，著者也並未在序中說明。

進入各章內容之後，就引發了筆者的一連串疑惑：首先的一個疑惑是延續上一個疑惑而來的，也就是本書對於科學社會學的介紹是相當“落後的”，讀者很難瞭解到最近的科學社會學有哪些發展。在第一章第一節“何謂科學”中，著者曾經從歷史的角度來談科學社會學的



發展，結果只談到 1972 年 Diana Crane 發表《無形學院》(*Invisible College*)一書就停了。而在第二章第二節論及“科學社會學的出現和成熟”時，首尾介紹也詳略不一。前段引到了莫頓學派的諸位健將的名字和他們的著作，可是在提到庫恩(Thomas Kuhn)1962 年的《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之後，接著就引用了巴伯(Bernard Barber)的看法，以點名的方式介紹了一些英國科學社會學的研究者。然後花了一小段介紹大陸的情況。最後引用 Joseph Ben-David 的說法，很籠統地，不提人名和書名，介紹科學社會學的兩大主流——著者譯為“互動途徑”(Interactional Approach)和“體制化途徑”(Institutional Approach)。筆者實在很懷疑一位初學者能從這些描述中瞭解到科學社會學自從 1972 年以後的最新發展。

其次的疑惑就是：本書到底是著者自己參考了此方面權威的著作而寫的？還是“著者”從某些著作中選取所需要的章節加以改寫而成的？關於這個疑惑，只要參考此書的行文和腳註就可以略窺大要了。從第三章開始就很明顯了。在第三章的第一節介紹“普賴斯的觀點”的五頁裡，所引用的是普賴斯(Derek J. de Solla Price)所著的《小科學，大科學》(*Little Science, Big Science*) (1963 年版) 第 62 到 89 頁九個部份；第四章第一節介紹社會學界一般譯為“社會階層化”的理論時引用的竟然是巴伯於 1957 年出版的書。不知道是否是因為著者認為 1957 年以後的社會階層化的理論都乏善可陳？第二節談“科爾兄弟的觀點”，則是引用他們《科學中的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Science*)一書第 37 到 88 頁的部份段落。第五章主要是摘述 Joseph Ben-David 的《科學家在社會中的角色》(*The Scientist's Role in Society*)一書。其餘各章也都是這種書摘式的撰述方式。有興趣的讀者可以注意著者在行文中的每一段開頭幾乎都是以“某某認為”做為開頭的。筆者認為，與其用這種“讀者文摘式”的撰述方式，不如編一本選集；讓讀者自己面對原典，省一道“著者替讀者讀書”的手

續，讀者的收穫也應該會大些。

另一個疑惑也是和著者的引證材料有關的：著者在上述的章節之外，大量地引證大陸資料。引證大陸資料和引證其他資料一樣，應該是以該資料所具有的原創性為徵引的準則。可是這本書中所引證的大陸資料幾乎都是介紹性的，而且這些大陸資料對於科學社會學的近今發展也都沒談到，在這種情況下，著者為何不直接參考西方原典，却間接引證大陸材料來談最近西方學術的發展？著者並未在書中作過任何說明。例如：該書第 109 頁腳註 6 曾經說到“庫恩有關典範的定義相當多”，著者的引證竟然不是出自庫恩的原著《科學革命的結構》，也不是出自 M. Masterman 剖析庫恩“典範”(Paradigm)一詞的名文〈典範的性質〉(The Nature of a Paradigm)<sup>①</sup>之類文獻，而是間接引自大陸作者一篇不是專門討論庫恩或典範的文章。這篇文章的看法是否比較接近庫恩的原意，著者也沒有稍加討論。有關這本書所引用的大陸材料，著者在參考書目中臚列的十分詳細，讀者自己是不難做判斷的。

著者能在第七章中討論“近代中國為甚麼沒有發生科學革命”，對科學社會學的“本土化”研究是非常恰當的。不過著者第一節的“有關意見的反省”似乎應該和第二節“海峽兩岸有關研究的介紹與評論”顛倒一下；也就是應該先介紹，再反省。此外，對於這方面的說法，也該一併討論。甚至也該更深入，例如：英國學者李約瑟(Joseph Needham)和美國學者席文(Nathan Sivin)的論點，都應該有更詳盡的介紹與討論。著者在這一章主要仰賴海峽兩岸的說法，並不能反映全貌的。

最後的一類疑惑和上面的相比恐怕就微不足道了。在腳註上，著者因為是書摘式的寫法，因此用了很多 Ibid. (即前引書)，但是偶有用錯的地方。例如：在第 61 頁的腳註 5 就寫了“Ibid., p.ix.”，原指的是

① Imre Lakatos & Alan Musgrave eds., (1970),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59-89.

Joseph Ben-David 的書，可是第 60 頁的腳註 4 却是 Daniel Bell 書的中譯本。腳註的其他寫法也偶有不慎，例如：第 112 頁的腳註 13 寫的是“同頁 109 註 2 所揭書”，翻到第 109 頁腳註只有 6，7，8，沒有註 2。在名詞的翻譯上，也略有瑕疵。例如：在第 21 頁如果將 institutional 譯成“體制的”或“制度的”，會比著者翻譯的“體制化”要恰當，後者的英文應該是 institutionalize [動詞] 或 institutionalization [名詞]。在第 47 頁將 role model [榜樣] 翻成“典型角色”，不夠貼切。在引證資料上也偶有錯誤，例如，把李時珍的名著《本草綱目》只寫成《本草》(第 79 頁)。至於該書第 34 頁引用 Diana Crane 的圖並沒有把曲線畫出來，則恐怕是手民之誤吧！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對科學社會學有興趣並且願意有個比較全面而直接瞭解的讀者，著者在書中並沒有提供一份進修書目。在此，恕筆者越俎代庖建議有這個興趣的讀者去圖書館借閱或直接去訂購下面幾本入門書：

John Ziman, (1984), *A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Studies: The Philosophic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eve Woolgar, (1988), *Science: The Very Idea*, London: Tavistock.

Ina Spiegel-Roesing and Derek de Solla Price, eds., (1977),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 Cross-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

Harriet Zuckerman. 1988.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in Neil J. Smelser, Ed., *Handbook of Sociology*,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 pp. 511-574.

這些書除了第三本篇幅較大之外，其餘的都是非常精簡地介紹了科學社會學的歷史發展和現況。而且，每一本都附有非常詳盡的進修書目。這些都是筆者認為相當不錯的入門書。

總括來說，筆者不認為這本《科學社會學》是一本此時地學術界和思想界所需要的入門書。整體而言，它缺乏對科學社會學的發展和現狀完整的介紹，和上述介紹的幾本國外入門書相比，更是相形見绌。筆者認為，此時此地的學術界和思想界在理想上是需要一套能綜合西方學術的最新發展，以及國人自己研究心得而寫成的中文參考書。如果一時還沒有這個能力，而却有這方面的需求時，我們應該退而求其次，直接閱讀西方原著，或是從西方原著直接翻釋。這兩方面還有待於有志於科學社會學研究者的努力。